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劉玉山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用地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取得用地及建照即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等，致工程延宕，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未盡督導之責，致規劃等過程失序，爰依法糾正案… 1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未建立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致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

- 前，即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款，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未符目標，地下停車場收費不合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主動關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5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蒐證作業欠周延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9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案查處情形…………… 3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46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49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51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57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58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1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 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 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	63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軍花蓮總醫院前病理部主任江蓉華 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71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7 年 11 月大事記	99
二、監察院 97 年 9 月大事記（補列）	108
三、監察院 97 年 10 月大事記（補列）	10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劉玉山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10517 號

主旨：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劉玉山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德旋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仲賢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92 年 7 月 16 日迄今）

貳、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

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

(一)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所訂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同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可知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分別為河川管理及執行機關，理應負有整治河川、穩定水流之責。

(二)按 89 年高屏大橋同樣因颱洪斷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建議於大橋下游興建跨全河寬之固床工，幫助河床回淤，以維跨河構造物安全【附件 1】。查據本院於 97 年 10 月 1 日現勘時，水利署簡報資料：「8 年來（指 89 年至 97 年），水利署在轄管中央管河川河床刷深河段共設置固床工 69 座，其中部分固床工除有達到河防安全及河川穩定效果外，亦可達到保護橋梁之效果，另橋梁單位設置固床工有 10 座，其中除少部分遭流失外，大部分固床工對防止河床繼續刷深有一定成效。」【附件 2】前開事實經本院約詢被彈劾人陳仲賢亦表示，大甲溪僅於 97 年 4

月間曾於正隆護岸河段上游施設 3 座固床工，及在后豐大橋下游約 30 公尺處所設置 3 座局部斷面固床工（高 5 公尺，寬 3 公尺，每座全長 81 公尺），然對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冲刷，成效良好。【附件 3】

(三)被彈劾人陳仲賢明知以固床工「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冲刷」可具成效，卻於任水利署署長後，至 97 年 3 月間均未辦理任何類似固床工，致大甲溪河床持續嚴重刷深。陳仲賢未能反省其執行職務是否切實，徒以「921 大地震造成大甲溪河床地盤隆起嚴重，導致地形急劇改變使得河川冲刷加劇，大自然的遽變更非一般人為工程所能抵禦改變，相關河道內設施必要時仍以重建為根本解決之道。」、「流路之刷深、淤積與變遷等等，均屬自然之現象，難以用人為力量所能加以穩定與控制，亦無強行維持之可能」【附件 2】等語置辯，自不足採。

二、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

(一)查公路總局早於 91 年 5 月 28 日第 11 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提案：「建請河川管理機關興建或核准其他機關興建河工設施時，應將現有跨河橋梁之安全性納入評估，如有危及橋梁安全，即通知橋梁主管機關因應處理，在橋梁未能因應前，不宜貿然核准或興建對橋梁有害之河工設施」，

會議結論：「由水利署函相關單位遵照辦理，並副知縣市政府。」前開結論業經水利署 91 年 6 月 19 日以經水政字第 09150282970 號函轉所屬各河川局辦理。【附件 4】

(二)被彈劾人陳仲賢明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冲刷裸露之 ϕ 2200mm 送水管距離后豐大橋橋墩僅 20 公尺，施作送水管大型保護工勢必造成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加劇后豐大橋橋基冲刷，危及該橋，卻仍於 94 年 3 月 11 日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授三字第 09483001170 號函【附件 5】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鯉魚潭廠 ϕ 2200mm 送水管護體艾莉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過大甲溪段）」，施設送水管保護工。

(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與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就后豐大橋改建工程於 96 年 3 月 9 日所召開初步及細部設計會議時，已就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河川局所轄橋址處河床整治斷面資料之提供、下游側鋼柵固床工與上游側丁壩工之設置事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輸水管施作保護工之影響等問題討論，並作成後續工作由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擇期召開協調會之共識。然被彈劾人陳仲賢卻未監督所屬注意問題之嚴重性，仍於 96 年 5 月 7 日同意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辦理送水管保護工程，終致橋斷人亡慘劇。【附件 6】按該處 96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台 13 線后豐大橋上游側台灣自來水公司擬設置自來水管固床工及保護工設計協調事宜會議」，

會中學者亦建議：「輸水管保護工設計應考量所產生跌水效應對鄰近構造物之影響」台灣世曦公司亦提出建議方案略以：「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建議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1.固床工設置之高程與后豐大橋局部改建工程之高程系統應整合。2.應考慮固床工施工中開挖解壓、地震力對橋梁之影響及設置完成後所產生跌水效應對橋墩之影響。3.輸水管保護工施工前先與相關單位作現況之檢測，並於施工前進行會測及監測。」該會議綜合以上建議，獲致結論略以，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后豐大橋下游側設置之固床工，建議再往下游側適當位置設置；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台灣世曦公司所提上開 3 項建議方案，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參辦，亦足證明水利單位遽然核准自來水公司持續辦理送水管保護工工程，確有疏失。

(四)詢據被彈劾人陳仲賢雖辯稱：中央管河川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案件係屬授權各河川局辦理審核案件【附件 7】云云，然其所屬河川局上開疏失，署長仍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921 地震後，國土地形地貌丕變，原已水短流急之河川因上游地盤隆起、河床頂高，更大幅增加水力波降及水流衝擊掏刷力道，復以震後集水區土石鬆軟，水流挾帶大量上游土石宣洩而下，每逢暴雨颱風均對矗立河中之橋梁形成嚴重威脅。職是之故，相關河川治理機關理應有充分認知，本於法定職掌及專業立

場益加積極任事。

本案被彈劾人陳仲賢居河川治理機關首長職位，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6 條規定，負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責，卻未依法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致釀橋斷人亡慘劇，其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而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顯屬失職。

被彈劾人陳仲賢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用地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取得用地及建照即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4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

洵有未當：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83 年 5 月訂頒（84 年 8 月 4 日修訂）之「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之權責劃分，縣市政府負責工作為：1.協助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用地取得及民眾溝通協調。……4.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評估、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至於鄉（鎮、市）公所負責工作則為：1.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用地取得及與民眾溝通協調。2.協助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有關事項。……4.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操作、維護有關事宜。準此，桃園縣政府與復興鄉公所對本案工程之權責分工甚為明確，復興鄉公所應辦理用地取得及焚化爐完工後之操作、維護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工程興建地點土地屬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所轄管之水流東段 87-1、87-2、149 及 149-6 等 4 筆土地（面積 46.4133 公頃），地目為農牧用地及國有保安林地。前揭土地於 82 年 8 月間即經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同意，由復興鄉公所辦妥租用契約後，做為該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用地，惟斯時該公所並未立即辦理租用契約。至 85 年 2 月間環保署核定補助本案工程計畫後，縣府環保局於同年 5 月間會同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局、地政處等相關單位辦理赴現場履勘，並督促該公所應

儘速辦理上開土地之租約手續，惟該公所仍未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至 87 年 5 月間工程開工後，經承包商辦理建、雜照申請時方發現土地仍未完成租約手續，亦無土地使用同意書。遲至 88 年 6 月始於縣府環保局協助下取得相關租約，辦理過程長達 5 年 10 個月。復查前揭租用契約取得後，又逢台灣省政府組織及功能精簡作業，致本案工程用地再因權屬變更需重新辦理，迄 89 年 11 月始取得焚化爐用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肇致延宕後續建照申請作業及營運時程，核有未當。

(三)復查本案焚化爐於 91 年 9 月 9 日第 1 階段驗收合格後，縣府環保局即於同年 9 月中旬開會研商決議將以委外營運方式辦理；嗣 92 年 1 月 8 日完成全廠驗收後，該局於同年 2 月中旬通知復興鄉公所請依前揭分工原則接辦委外營運作業。該公所原以不熟悉焚化爐機器設備及營運操作為由，無意主導營運，經縣府環保局要求繳回已核發之營運費用補助款 1,300 萬元後，始於同年 4 月復稱願自行辦理委外營運。惟雙方又為聘請約僱人員及招標方式未有共識致無進展。嗣該公所於 92 年 9 月底，又以焚化爐自興建至完工驗收從未參與、無法掌握該廠情形、無相關技術專業人員及無充裕之財源營運，且當地水源嚴重不足等由，終稱無力接辦操作營運工作，交還前揭補助款。縣府環保局為免設備閒置，乃於 93 年 9 月中旬接手完成發包委外營運，至此

延宕營運作業時程已逾 1 年 8 個月。

(四)綜上，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洵有未當。

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準此，本案工程開工前，起造人應先備齊相關書件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以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可動工，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工程縣府環保局於 86 年 4 月間完成顧問機構遴選後，於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情況下，逕於同年 11 月以統包方式決標委外興建；嗣承包商於 86 年 11 月 29 日申報開工，經縣府環保局准予核備，並請儘速依建築、環保等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許可執照申請等，得徵開工時尚未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上開情事均有相關卷證可稽。嗣承包商於 87 年 6 月間委託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建造執照申請等

相關作業，該建築師事務所以縣府環保局為起造人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送請該局加蓋印信後，即向復興鄉公所提出申請。依前揭法令規定，縣府環保局既為斯時之起造人，即應查核相關書件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備齊再予用印，惟該局於缺乏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情形下仍同意申請，顯怠疏職責；又於未取得焚化爐用地情形下，仍逕以統包方式決標，衍生本案工程因用地取得延宕而影響營運時程情事，均有違失。

(三)綜上，本案工程之相關設計及用地、建築執照取得等，均為開工前即應完成之工作，惟查縣府環保局於未取得廠址用地情形下即逕行發包，並核准承包商同時開工、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等，洵欠允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

設計履約遲延等，致工程延宕，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4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之久；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 3 年 4 個月；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之久；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 3 年 4 個月；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等，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調查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下稱本案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報告本院，案經本院院會決議調查。嗣經本院分向審計部及營建署調閱相關卷證，經審計部以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5 日台審部伍字第 0970103175 號、營建署以 97 年 9 月 16 日營署北字第 0970049367 號等函復到院，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約詢營建署人員到院以釐清案情，茲彙整意見如次：

一、營建署辦理本案工程，自 80 年間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 96 年 6 月始全線通車，歷時 15 年餘，其間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之久，核有疏失。

(一)查行政院於 81 年 9 月 25 日核定本案工程，並由交通部委由當時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改為內政部營建署，下稱住都局）代辦興建，施工期程為 80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完工。惟為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六年計畫中檢討工作辦理第一次檢討修正，並經行政院 83 年 8 月 11 日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通車期程延至 88 年 6 月通車，嗣因工程遲遲無法完工通車，已逾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期限，爰於 90 年 6 月 8 日以因應財政變革等需要為由，辦理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將完工通車期程延至 93 年 6 月。故可知工程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且實際於 96 年方始全線通車，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通車，仍逾 3 年之久。

(二)本案工程於 80 年 11 月完成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契約訂定，依約應於 84 年 9 月 24 日即須完成所有細部設計，然實際卻遲至 88 年 1 月 31 日始完成全部設計作業，另於 84 年起逐標陸續辦理發包施工，最遲於 88 年 11 月始辦理開工，全長總共 18.76 公里，共分為 30 標案執

行（主體結構 26 標、綠化工程 3 標、環境監測 1 標），橋樑 24 座、隧道 4 座。因本路線各標開工時程不一，最早及最晚完工期程差距長達 7~8 年（88 年至 96 年）。其工程延宕，主要係因對承包設計之顧問公司招商不當，致設計品質不良、進度延宕，影響工程發包期程；復因地形地質之測量鑽探失準，屢有現況與調查資料不符，屢遭施工承商質疑，影響設計之準確度，且地盤調查監造作業不實，導致施工作業屢迫中斷；又設計承商借契約糾紛之名，對變更設計推諉塞責，肇致展延工期冗長，工程進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在工程進行期間，雖已配合各標施工進度分別辦理 5 階段通車，最早於 93 年 12 月 10 日開放瑞芳交流道至瑞濱匝道段通車；惟延宕至 96 年 6 月 29 日大埔交流道至暖暖交流道段西行線（萬里往瑞濱方向），始全線通車，核有疏失。

二、營建署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 3 年 4 個月，均有違失。

（一）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要點」第 18 點規定，略以：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為原則，評審時應以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為重點。其

涉及重大建設計畫或特殊科技問題者，必要時得由委託機關函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組織專案小組評審之。顯見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應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本案工程費高達百億元，對委託技術顧問機構之評選更應審慎。

（二）查主辦本案工程之住都局道路工程處於 80 年 7 月 18 日以函文方式，邀標通知含根源基礎顧問公司在內之 4 家工程顧問公司（實際參與投標有 5 家顧問公司），經同年 8 月 22 日評選結果由根源基礎顧問公司獲得第一優先議價權，議價後由該公司承接本委託設計及監造案，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率為 2.2% 計價（含 5% 營業稅），經估計約為新台幣（下同）2 至 3 億元；然參與投標工程顧問公司中，有 1 家未經邀標，僅有 3 家到現場進行簡報，另外 2 家表示以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分即可。另評審委員共計 13 位，當天有 11 位評審委員出席，皆為當時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所核定局內人員所組成之評審委員，並經 11 位評審委員一致評選根源基礎顧問公司獲得第一名。營建署對此重大工程計畫之設計案，未能廣徵信譽與經驗卓著之技術顧問機構，而僅以邀標方式限定參與資格，又評審委員組成皆為住都局之人員，嗣參與投標之廠商又有不到場形同棄權之舉，對如此龐大金額標案之決標過程，營建署事後又無法提出參與競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以為荷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之評審佐

證，涉有卷證不全，顯見其遴商過程草率，評選亦欠確實，均有違失。

(三)依本案工程之委託設計契約書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遲緩，經甲方書面催告而仍未改進或提出合理之說明，甲方得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其第 7 條，罰則一並明訂：乙方如未依本契約第 3 條各款所載明期限完成各項工作者，每逾一日甲方得按委託服務費千分之一作為罰款。逾期 30 日以上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6 條第 2 款處理。查本案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內容為主體結構 26 標，依委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進度，需於 84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全線各標設計預算書圖，然實際除第一標外，其餘 25 標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設計工作，顯見營建署於承商履約過程，未善盡業主監督履約進度之責；且實際上截至 85 年 2 月 8 日止，該顧問公司竟僅完成 26 標案中 5 個標案之設計，營建署始依契約，以延誤設計時程等重大缺失為由，以書面通知該顧問公司自即日起與之解約。對此遲延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營建署本應依約斷然與該公司解約，然實際卻遲延長達 5 個月才以書面通知解約，未能確實依契約行事，處置承商設計能力不足之情事，顯有違失。

(四)又營建署與該顧問公司解約後，該署稱：根源基礎顧問公司一再表示有誠意及決心完成整體工作，並將提出可行改善措施配合，嗣經住都局內部召開會議檢討考量後續委外

作業，其結論認為，恐有規模小之顧問公司搶標之不確定因素及本案部分工程用地徵收期限 1 年到期撤銷在即，復經召開多次協調會研商利弊得失，決議請顧問公司提出有效措施證明，確有能力與誠意如期繼續完成本項委託工作。根源基礎顧問公司為求得復約，乃力邀聯合大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大地）為合作對象，共同辦理後續工作，故於 85 年 6 月 29 日營建署與根源基礎顧問公司簽定協議書復約。惟據營建署約詢時表示，其後設計進度依然緩慢，品質不良等問題仍未見改善，迨至 88 年 1 月 31 日始完成全線設計工作，較契約規定期限落後長達 3 年 4 個月。由上開可知，營建署與根源基礎顧問公司解約後，本應依前揭技術服務要點另行招商遴選，然營建署卻便宜行事，擅自與該公司復約，承商設計品質仍然不佳、進度遲延，設計期程嚴重落後，確有違失。

三、營建署辦理本案工程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顯有怠失。

(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編訂「工址地盤調查準則」之規定，土木工程：鐵公路等線型工程之地層均勻 300 公尺至 500 公尺 1 孔，較複雜者 30 公尺至 150 公尺 1 孔，或每橋墩或橋座 1 孔。可知地盤之調查應與工址複雜程度有關，而非以單一原則來進行。

(二)查本案工程位處萬里分區、八堵分區，其地質材料為全新世、中新世地質，成岩時間短、岩性變異大；另地質構造特性，亦十分複雜，沿線亦分布有斷層、煤礦坑及不穩定岩土層等，對工程構造物之設計影響甚鉅。營建署稱，曾依行政院「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要點」邀請國內具有辦理隧道地質震波勘測判釋與鑽探經驗豐富及曾辦理過重大工程建設之顧問公司參與委外評選作業，並參酌「工程地質學資料」及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條高速公路後續計畫一汐止段細部設計階段」地質鑽探資料為原則，於路廊沿線之邊坡穩定處，以約每 600 公尺施鑽 2 孔（雙向）鑽探，於大開挖地區及陡坡得增加鑽孔，並於鑽探契約中規定，需依當地地質實際需要情形增加孔數準則規劃。然實際於後續施工發現，地盤性質與地盤鑽探結果差異甚大，顯現營建署未能審慎考量本案路廊地盤之複雜性，進行地盤調查作業。

(三)又依本案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契約書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根源基礎顧問公司應負鑽探監督之責。據營建署稱，根源基礎顧問公司對鑽探之監督依其多年承辦慣例，堅持每兩標派一名監督人員，即可確實達到監督之責，並提出鑽探監督人員名冊（共 7 人負責 14 標鑽探作業），送住都局備查；本鑽探工程共分為 14 標並同時施鑽，經查顧問公司所簽認之現場鑽探日報表，發現竟

由同一人（陳○雄君）簽認大部分日報總表、現場施鑽之日報分表則均未簽認，且與所提送名冊不符。住都局道北隊曾於 84 年元月 14 日與根源基礎顧問公司作業聯繫會報中要求改進，但同年 3 月份收到之日報表（83 年 12 月 15 日至 84 年 2 月 10 日）仍未見改善。營建署並於 84 年 6 月 19 日發文通知根源基礎顧問公司，請其派員攜回再由現場監工人員補簽，並由公司負責人補蓋章以示負責。對此放任顧問公司於地盤調查之監造不實，事後竟容許監造人員重簽、補簽等情事，而未追究其責任及調查之準確性，控管機制形同虛設，導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影響工程計畫進行，顯有怠失。

四、營建署對於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顯有疏失。

(一)依「台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契約書」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甲方認為乙方設計有變更或修改之必要，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期限內辦理變更設計。查本案工程 26 標中，以第六、八、十六及十九標曾辦理過重大變更設計，其辦理變更設計部分，依委託契約相關規定由原設計承商根源基礎顧問公司辦理變更設計，惟該顧問公司卻於施工中對需配合提

供的施工質詢、變更設計書、圖，一再拖延。本案工程重大變更設計

原因、追加金額及展延工期，如下表所示：

標別	開工	重大變更設計原因	追加金額	完工	展延工期
六	86 09 02	原設計地面線與實測不符、橋樑橋墩基礎或沉箱基礎之岩盤高程與設計不符、邊坡開挖後發現有隱藏式節理致土石崩落、原施工方法未考量當地多雨之氣候特性致施工後遭豪大雨沖刷崩落。	約 10,337 萬餘元	94 09 10	1,705 日曆天
八	86 10 16	5K+200~5K+330 路段原設計為邊坡明挖覆蓋式雙孔車型箱涵（明隧道），因地形為陡峭岩壁，腹地狹小，無法進行大範圍、大面積之開挖作業，於施工過程中受制於有限之路權範圍，需暫時租用路權外土地作為施工用地。	約 18,718 萬餘元（ 結算金額 暫編）	96 05 23	2,277 日曆天
十六	86 06 01	隧道通過煤坑、煤層等地質敏感區域，在異常變位區段，因開挖面岩體未露惡劣地質之徵兆、施工過程間隧道進入地質敏感區段，致輔助工法無法及時因應，以致圍岩解壓過久異常變位顯露惡兆，導致隧道異常變位。	約 12,113 萬餘元	95 05 15	2,202 日曆天
十九	86 02 01	地勢多呈北高南低，西行線側之邊坡大部分均採明挖方式進行挖方，最高處開挖達 3 階之多，開工以來陸續發生 3 次規模較大的邊坡滑動。	約 8,019 萬餘元	95 08 30	2,331 日曆天
合計			約 49,187 萬餘元		

(二)查第六標之 6、7 號橋自 87 年 8 月 25 日提出變更設計要求，在變更設計過程中，營建署不僅多次催促顧問公司儘速提送變更設計成果，且發現變更設計成果仍與現地不符，經施工單位提出疑義，而退回變更設計，直至 89 年 5 月 24 日方完成變更設計事宜。惟其設計品質仍然不佳，且屢有延宕情事，如第五、六及二十一標，營建署僅以函催顧問公司略以：因變更設計緩慢而造成延宕，為此召開多次施工檢討會，會中要求配合施工時程提送變

更設計，並經允諾，然提送日期卻一再延誤，請速提供相關變更設計免增雙方困擾等語；又如第十六標於 90 年 10 月 9 日由施工承商提出變形段處理建議，並由營建署要求顧問公司於 9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設計，惟顧問公司並未如期提交變更設計成果，期間營建署曾 7 次行文該顧問公司儘速提送變更設計成果，惟該顧問公司僅函復：「將近日內答復」，直至 91 年 10 月 15 日方完成變更設計之成果。由上開過程可知，顧問公司未依契約

規定限期完成，營建署卻放任推諉，對變更設計之處置顯欠積極，且未能配合計畫期程妥為因應，嚴重延宕通車期程，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之久；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 3 年 4 個月；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未盡督導之責，致規劃等過程失序，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1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乙案，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案。

依據：97 年 12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乙案，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南沙群島係我國最偏遠的領土，惟因距離台灣本島太過遙遠，難以掌握控制，除太平島外，其餘島嶼早經周邊各國瓜分侵占，影響我國主權甚鉅。依據大自然季刊於民國（下同）95 年 7 月 25 日出版之「南海巡弋」專題報導，除我國占有之太平島外，其餘島礁中共占有 7 個，越南占有 29 個，馬來西亞占有 5 個，菲律賓占有 8 個，汶萊及印度尼西亞按其 200 海哩經濟海域，亦宣稱擁有此海域之主權，復因近年來南海海域發現油源，周邊各國競相爭取開發管理主權，局勢甚為緊張複雜。

太平島為南沙群島最大島，且為我國唯一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及

國軍協防之島嶼。該島位於北緯 10°23'、東經 114°22'，距離台灣本島約 1,600 公里，船舶航行需時 3 日、螺旋槳飛機亦需近 4 個小時航程，聯繫運補耗時危險，如遇緊急情勢，恐無法即時處置與反應。因此為維護我國南海諸島、南海水域之權益及和平開發、管理，行政院早於 81 年 8 月 5 日核定內政部設置跨部會之「南海小組」，復於 82 年 4 月 13 日核定「南海政策綱領」及「南海政策綱領實施綱要分辦表」，作為各部會辦理南海業務之指導。其中南海政策綱領實施綱要（4）交通事項內，即有建立衛星通訊設施、加強氣象臺設施與功能、設立導航及助航設施、興建機場及碼頭設施與研究開放南海觀光之可行性，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於 83 年 3 月 21 日南海小組第 3 次會議中即已提報興建太平島機場之考察建議報告，足見政府早有在太平島興建機場之構想。

復查目前南海周邊各國，中共在永興島、越南在南威島、菲律賓在中業島、馬來西亞在彈丸礁等均設有機場，興建太平島簡易運輸機跑道，基於領海主權宣示、南海戰略位置、開發保育海洋資源與維護漁權及海事服務等方面考量，確有其必要性。且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後，除大幅縮短台灣本島與太平島間之往返時間，有效改善島上官兵生活條件外，海巡署亦可有效處理緊急救援、運補及海（漁）事服務等工作，軍方亦能提升空軍長程演訓機動能力，同時對於促進海洋生態之學術或實務研究，以及提升戰略與經濟價值方面，亦裨益甚鉅。

由於南沙群島太平島闢建機場案（下稱太平專案），環保團體多方申訴，相關媒體多有報導，立法院對於國防部預算編列方式亦迭有指責，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爰決議，依社會關注重大案件輪派調查。經查太平專案立意雖佳，但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原應究責，惟為堅定維護南海主權、加強南海開發管理、積極促進南海合作、和平處理南海爭端、維護南海生態環境，爰嚴予糾正行政院，理由如后：

一、國防部越俎代庖，便宜行事，未尊重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率爾逕自實施「太平專案」，紊亂政府體制，致主客易位，允有未當。

（一）查 89 年 2 月 1 日海巡署成立，原駐守之海軍陸戰隊除海軍氣象站人員外，均已撤離該島，責由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南沙巡防指揮部接替駐防任務。92 年 10 月 20 日南海小組召開第 7 次會議，海巡署即曾提案：為擴大南沙太平島海域巡護範圍，建請籌建棧橋碼頭、機場及改善生活設施，以利巡防船艇進駐及永續經營。會中並獲致結論：「有關南沙太平島興建機場乙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先作可行性調查評估，若評估可行再續辦相關事宜。」

（二）經查前開跨部會組成之南海小組，國防部副部長亦為指定委員之一，會議當日國防部亦派高階官員與會，國防部越俎代庖逕自展開於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籌建工作，忽視行政院原核定之南海小組會議決議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

於尚未完成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辦理環評、進行土地與房屋撥用及與相關權責機關協商程序前，即便宜行事，率爾以協助海巡署整建道路工程，以利人道救援為由，逕自實施「太平專案」，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紊亂政府體制，致主客易位，允有未當。

二、太平專案雖經環評主管機關核准准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當初南海政策綱領即已將落實環保事項，維護南海生態環境列為主要目標之一，太平專案籌建之初，未能延續政府施政一貫性，妥善規劃處理環保議題，行事粗糙，致生爭端，亦難卸責。

(一)查太平島非屬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區位。「太平專案」規劃將太平島中央道路拓寬加厚，平時為人車通行道路，遇緊急救難時供 C-130 運輸機臨時起降。該工程內容及開發區位，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款、第 9 條及第 31 條第 12 款，得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亦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等單位審查認可。

(二)惟太平島東西長約 1,360 公尺，南北寬僅 350 公尺，惟本次工程施工長度高達 1,150 公尺（完工驗收長度為 1,200 公尺），水泥鋪面道路兼跑道寬度 30 公尺，加上兩側各 21 公尺道肩及禁建區，致施工範圍內原有樹木 289 棵均需遷移，又本工程施工面積為 8.5 公頃，占全

島面積 37 公頃的 23%，影響甚為深遠，允應先行辦理環境基本資料調查以示周延。惟國防部於 96 年 7 月復工計畫內始配合增列「環境保護及復原工程」預算，前開工程國防部卻早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即已派兵上島先行整地，期間又因預算未經立法院通過而自 95 年 7 月 15 日起暫停施工，迄至 96 年 7 月 23 日始重行復工，由於工程延宕過久，失其先機，樹木移植與生態維護保育成效已大為降低。

(三)復查南海政策綱領早將落實環保事項，維護南海生態環境列為主要目標之一。太平島駐守人員及物資，大多仍仰賴海運往返與運補，惟因現有碼頭老舊損壞無法使用，人員、物資運補極為不便且甚為危險，海巡署於 92 年 10 月 20 日南海小組第 7 次會議中即已提出籌建棧橋碼頭之建議，惟行政院並未迅速核撥經費。國防部既欲協助海巡署改善人道救援方式與增加運能，何以籌建規劃之初捨更具經濟效益，且對島上生態破壞較少之籌建棧橋碼頭案優先辦理，且對海巡署官兵於太平專案工程停工期間擅用其砂石鋼材整修碼頭乙事嚴予究責，實為不解。國防部未能延續政府施政一貫性，於太平專案規劃之初妥善規劃處理環保議題，行事粗糙，致生爭端，亦難卸責。

三、行政院於 82 年初核定南海政策綱領時即有籌建太平島機場之議，國防部若欲包攬興建重責，實有充足時日妥善規劃、探勘及籌編預算，惟其不循

正途辦理，未依法先行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經費支用亦與其內規明顯有違，不免令人非議。

(一)按預算法第 22 條、第 64 條、第 70 條對於預備金之動支要件及限制條件，均有明文；且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至第 29 點亦有詳盡之規定。惟查國防報告書與國防部 94 年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書內，均未列入實施「太平專案」相關工作計畫項目與預算科目。國防部雖簽奉長官核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並請主計局轉陳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備查。惟立法院於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略以：「針對 95 年度國防部預計於南沙太平島興建機場之『太平專案』，其預算 94 年度 3 億 6,995 萬餘元，95 年度 3 億 4,549 萬餘元（國防部擬勻支各科目節餘），編列方式違反預算法之規定，規避立法院監督，爰提案要求『太平專案』相關預算經費不得動支，並刪除 95 年度國防部『第一預備金』3 億 5,000 萬元。但同意該預算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之。」國防部復於 95 年 6 月 9 日將「重大國防投資暫行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辦理追加預算，惟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程結束，程序委員會並未將該案排入議程。為符程序合法，因此該專案自 95 年 7 月 15 日暫停施工。足見，國防部雖辯稱其預算編列一切合法，但立法院並不認同。

(二)本院審計部 94 年度及 95 年度針對

本案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對國防部違反其內規多所指正，審核通知改正事項計有：

- 1.太平島為海巡署負責駐守，國防部並未敘明其他任何有關軍事方面的考量，卻於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作戰設施及通電設施工程等與戰備任務有關之預算科目列支，核與「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未合。
- 2.上開預算若均為軍事投資科目，依「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貳、三、(二)凡跨越一會計年度以上之繼續性計畫，其預算編列原則：各項計畫未具體明確前，僅得編列先期規劃之經費；伍、三、(二)…有關軍事投資建案應完成下列條件後始得於目標年度納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非極機密軍購案件核定之投資綱要計畫，應於年度 11 個月前陳報行政院，其餘投資個案，須於目標年度 10 個月前完成建案作業程序，未完成者，得不予檢討納案。本案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遲於 95 年 1 月 26 日始核定投資綱要計畫，先執行後建案，核有欠妥。
- 3.本案相關土地及房建物，管理機關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利國防部開闢跑道，行政院於 95 年 3 月 15 日始核准撥用，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

- 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之規定未符。
- 4.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本案 94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核與上開規定未符。
- 5.本案除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外，尚有以標餘款支用情事，惟依國防部令頒一般戰備支援裝備及武器裝備整備軍事投資預算科目項下標結餘款運用作業要點規定，標餘款運用計畫一律不得保留，惟本案保留比率高達 93.75%。
- 6.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503201 點規定：「各單位於工程投資建案時，應籌措經費或編列預算辦理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報告或綜合規劃等事宜。」503202 點規定：「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時，使用單位應提供營區基地（基本）資料，由建案單位辦理初步地質調查、測量、鑽探及土地、法規、環境、交通調查等必要項目，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完成可行性研究。」503220 點第 1 項規定：「工程規劃時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檢討是否符合應辦環評事項，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應先完成評估後，再決定是否符合開發需要。」國防部於 95 年 1 月 26 日始核定本案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且未依上開規定所訂程序循序辦理，允有未當。
- 7.軍備局 95 年度執行太平專案，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經撥用國有不動產迄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案內購置建材及機具，因工程停辦後，未能妥為存管，而呈閒置、未循政府預算體制及國軍建案程序辦理，影響政府資源分配，並造成人力及物力負擔等缺失情形。又國防部為協助海巡署於南沙太平島興建簡易跑道，將未逾年限 39 棟房屋及已逾年限 12 棟房屋，未報經權責單位核定，逕予拆除，核與「審計法施行細則」及「各級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規定未合。
- (三)國防部嗣為考量該工程基於國土永續經營、人道救援及救難工作之實際需要，有助於國家整體利益，仍有繼續興建之必要，爰於 96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申請動支 96 年度第二預備金 7 億 1,544 萬 5,000 元，經行政院（主計處）96 年 8 月 16 日函復同意動支。惟立法院於 97 年 6 月 9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審查結果：「第 10 款（國防部主管）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原列 7 億 1,544 萬 5,000 元，全數刪除。」並通過決議：「國防部辦理『太平專案』預算 7 億 1,544 萬 5,000 元，經查本專案未思納入年度既定

計畫、未編列預算、無計畫及費用，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為由動支鉅額預備金，合理性薄弱、正當性不足，取巧避法作法可議，與預算法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不符，予以刪除。」

(四)行政院於 82 年初核定南海政策綱領時即有籌建太平島機場之議，國防部若欲包攬興建重責，實有充足時日妥善規劃、探勘及籌編預算，惟其不循正途辦理，未依法先行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經費支用亦與其內規明顯有違，不免令人非議。

綜上所述，國防部越俎代庖，便宜行事，未尊重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率爾逕自實施「太平專案」，紊亂政府體制，亦未妥善規劃處理環保議題，復未依法先行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經費支用亦與其內規明顯有違，行政院未善盡督導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未建立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致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款，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所屬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所屬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於 96 年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下稱便道工程）及「頭汴坑溪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2 案，水利署及三河局部分承辦人員接受承商「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

順公司)招待,出入有女侍陪酒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涉嫌配合進行工程不當變更設計,使承商從中牟取不法暴利。有關刑責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28 日偵查終結,對相關涉案人員依貪瀆罪嫌提起公诉在案。有關本案行政違失部分,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該署相關行政疏失彙敘如下:

一、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三河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核有怠失。

按「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3 點:「各項工程依採購金額分為下列三類:(一)第一類工程:指本署指定工程或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同要點第 21 點:「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其處理程序如下:(一)第一類工程: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附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查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另「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3 點:「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應事先翔實查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成立預算核定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並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會勘結果依工

程類別處理權責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

查三河局辦理便道工程招標案,決標金額為 123,500,000 元,屬第一類工程,由川順公司於 96 年 6 月 5 日得標。依處理要點規定,須陳報水利署核定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然三河局與川順公司於工程開工之始,即會商決定變更設計,將低單價、易查驗之外披式「甲種機編蛇籠」,改為高單價、不易查驗之堆疊掩蔽式「箱型石籠」,並於同年 7 月 25 日舉行協商會議,及同年 7 月 12 日召開變更設計會勘,使川順公司取得同意變更施工及先行施工之依據,於 7 月 3 日直接以箱型石籠施工。三河局為取得變更設計權限,乃於同年 7 月 17 日函陳水利署,以「本工程竣工日期為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相對於龐大之工作數量,工期實為緊迫……為避免因工務行政程序而影響工程進度」為由,建議比照 2、3 類工程,授權變更設計等工務處理程序。水利署爰於 96 年 8 月 13 日同意除「工程變更預算書及驗收」外,授權三河局核辦系爭工程有關變更設計等工務處理程序。其後,該工程竣工結算金額為 163,210,756 元(含 2 次變更設計及颱風災損修復費用),較原決標金額增加近 4 千萬元。

水利署為三河局之上級機關,對該局業務自應負有督導之責,且為規範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採購等相關事務,該署特訂定上開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俾作為遵循之依據。然對三河局請求自行核辦系爭工程變

更設計之授權，該署既未派員前往查核工程實際辦理情形，亦未考量授權產生之影響，即率予同意。該署理應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如僅憑工期緊迫理由，即同意授權，則上開規定顯形同具文；且該署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僅實施工程督導 1 次，未見主動深入瞭解該承商有無異常情形，以及三河局辦理系爭工程有無弊端或其他違失，並積極督飭改進及善後，在在顯示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職責，確有怠失。

二、水利署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殊有不當。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往其他地方逗留。」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亦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查水利署及所屬三河局之涉案人員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15 日之差勤紀錄顯示，許○○應出勤天數為 172 天，公差 116 天，占 67%，葉○○應出勤 168.5 天，公差 67.5 天，占 40%；林○○應出勤 165.5 天，公差 73 天，占 44%；周○○應出勤 166 天，公差 158.5 天，占 95%；彭○○應出勤 166.5 天，公差 166.5 天，占 100%；吳○○應出勤 167.5 天，公差 167.5 天，占 100%；張○○應出勤 155.5 天，公差 140.5 天，90%；楊○○應出勤 160 天，公差 157 天，占 98%；徐○○應出勤 168 天，公差 168 天，亦占 100%。

次查，上述涉案人員中，許○○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二天公差，事由為「至立法院洽公」，卻於 31 日下午至位於台中之理容 KTV 消費至晚間 11 時；另葉○○於 97 年 1 月 16 日下午至隔（17）日公假，事由為「赴國營會參加公共工程優良案例觀摩」（台北），亦於 16 日下午至台中之理容 KTV 消費；周○○於 97 年 3 月 17 日及 18 日係公差，事由為「朴子溪排水現勘」（嘉義），卻於 17 日下午仍在台中之理容 KTV 消費……。以上事例，顯見公差之派遣與實際公務之執行有極大之落差。

公差之派遣，本由各機關依其公務性質需要而審核決定，然機關之審核如無法落實，則將予以部分員工取巧之空間。雖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因工程需要，出差之情形原較其他行政機關為多，然以本案為例，部分員工卻利用出差期間與廠商飲宴酬酢，顯見不必要之公差遭浮濫利用，或為領取差勤補貼，或假公濟私，更有甚者，竟至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 接受招待，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加以長官帶領部屬同往，與採購案承商間之飲宴酬酢竟視為一般朋友聚會，長久以往，機關全體員工上行下效，如認此為常態，則機關政風敗壞，政府清廉形象亦傷害殆盡。

綜上，水利署應建立完善之出差派遣管制機制，對於出差期間員工之去向，亦應有效掌控。該署公差派遣浮濫，予部分員工有可乘之機，涉足不當場所，防弊功能不足，殊有不當。

三、水利署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

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洵有違失。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20 點亦規定：「各機關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資料，自紀錄之次年起保存三年，期滿後始得銷毀……」。

查上述涉案人員中，許○○及周○○ 2 人曾於 92 年任職該署第二河川局期間，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對於承商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且經民意代表一再陳情質疑，仍置若罔聞，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破壞河川生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亦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後雖司法判決全案無罪確定，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因該 2 人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議決：許○○記過壹次、周○○降壹級改敘在案。許○○於 92 年擔任第二河川局局長後，調任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許員既曾受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係為有「行政前科」之人，該署仍於 95 年 5 月將渠調任至第三河川局擔任局長迄今。

復查 9 位涉案人員之每年平時考核紀錄及年終考績（評）竟大致良好，考核等級亦均為 A 及 B 級（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另三河局 94 年度以前無平時考核紀錄之存檔資料，亦有違考核要點須自次年

起保存 3 年之規定。

綜上，水利署對於員工之管理及職務之調配顯有未當，該署及所屬三河局未依前揭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落實員工之平時考核及考績，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三河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又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肇致檢出農藥種類、合格率寬嚴不一；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以資依循，延宕檢驗期程長達 112 天；且怠於採行防範措施與修法加重罰則，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又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肇致檢出農藥種類、合格率寬嚴不一；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以資依循，延宕檢驗期程長達 112 天；且怠於採行防範措施與修法加重罰則，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10 日指出，雙象國際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一批火龍果，農藥檢驗不合格，但已約有 1 萬 8 千公斤流入市面；依衛生署規定，進口生鮮農產品經進口商切結後，海關即先放行，由業者領回保管，在檢驗結果出爐前暫不售出，然此次藥檢結果公布前，不合格之火龍果卻已由經銷商流入市面，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案經本院行文向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屏東縣、高雄縣政府衛生局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約詢衛生署宋副署長○○率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該署涉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

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 (一)按先行放行查驗方式之目的係為使進口產品能存放於良好的環境，並能減少等待及運送的時間，對於檢驗合格的產品於檢驗報告完成後即可上市，以在保障食品安全下亦能兼顧食品品質之美意。衛生署多年來因考量業者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並顧及地方衛生單位人力有限之困難，該署要求地方衛生局針對查驗不符合規定者，嚴格追查、處辦。
- (二)惟邇來陸續發生泰國椰子事件及越南火龍果事件，凸顯部分進口商有重大蓄意違規現象，依據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95 年至 97 年 11 月 13 日進口生鮮蔬果輸入查驗不符規定案件計 120 件，其中有 20 件係業者於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前，即已擅自先行販售，違規比率高達 16.7%。
- (三)衛生署為加強追查先行放行不合格進口食品之流向，嚴懲重大且蓄意違規之業者，俾有效防止進口食品造成國人飲食之危害，進口商於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前擅自啟用者或其產品經查驗不符規定又不肯提供銷售流向者，雖有罰則，惜未落實執法：
 - 1.進口商所在地衛生局應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核發之不合格檢驗通知書，依違反之事實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1 條或第 33 條處罰，並得廢止其

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2.如構成刑法第 191 條「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或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之刑事犯罪責任，可將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近年來，有若干進口業者惡意違反「誠信原則」，先行將檢驗不符合規定的食品，流入食用市場，造成消費大眾健康恐慌，甚至引發媒體或民意代表對政府把關不嚴格之抨擊，乃肇因於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防範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二、衛生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一)按經濟部標檢局係接受衛生署委託辦理輸入食品之查驗工作，而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計有多種，其中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亦有(I)、(II)、(三)、(四)等四種方法，合先敘明。

(二)查標檢局目前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所採用之 CNS 13570-2 N6276-2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即為上述衛生署公告之檢驗方法(II)。而該方法檢測農藥，包含有機氯劑(49 種)、有機磷劑(39 種)、有機氮劑(19 種)、胺基甲酸鹽類(15 種)

)等四大類及腐絕、貝芬替與合成除蟲菊，檢驗項目共計 125 項。需要的儀器為 GC/FPD、GC/ECD 及 LC/FLD，輔以 GC/MS 及 LC/MS 進行確認。又依該局統計 95 年度至 97 年度(1~10 月)執行輸入生鮮蔬果檢驗之不合格率，分別為 3.91%、5.23%及 1.99%。

(三)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藥檢局)執行「年度市售農產品監測計畫」，係採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及(四)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II)。其中方法(三)可檢測 135 項農藥；方法(四)可檢測 81 項農藥，扣除重複之農藥品項，共可檢測 195 種農藥；再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方法(II)，採頂空進樣氣相層析儀(headspace GC)執行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農藥之檢驗，故總共檢測農藥項數為 196 項。所需儀器包括 GC/FPD、GC/ECD(輔以 GC/MS 進行確認分析)及 LC/MS/MS。

(四)況依衛生署函復本院之復文略以：「...藥檢局積極規劃及執行年度市售食品之全面性殘留農藥監測計畫，進行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開發及推廣，其研究成果即時應用於監測計畫，以擴增監測農藥品項。以 94 年度至 97 年度前半年之市售農產品之殘留農藥監測結果為例，監測農藥品項分別為 79 項、136 項、187 項及 196 項，不合格率則逐年增加，分別為 0.4%、1.0%、

4.1%及 14.5%。…藥檢局本部、檢驗站及負責衛生局建構完整之食品安全防護網，經有效分工及數據整合，目前殘留農藥監測品項皆為 196 項。」

(五)綜上，衛生署藥檢局目前執行年度市售食品之全面性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之監測品項皆為 196 項，又參照其監測結果發現不合格率亦隨著監測農藥品項之增加而逐年提高，惟查經濟部標檢局檢驗項目僅為 125 項，且其執行輸入生鮮蔬果檢驗之不合格率亦相對偏低，顯見衛生署未能齊一輸入食品與市售食品之農藥殘留檢驗項目與方法，已然造成各該檢測規範所能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有別，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三、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一)中國大陸進口之白蘿蔔案情摘要：

1.標檢局高雄分局於 96 年 7 月 26 日受理簡明宏有限公司報驗自中國大陸進口白蘿蔔 1 批 (50,000 公斤)，同日臨場取樣檢驗，96 年 7 月 27 日辦理具結先行放行；96 年 8 月 2 日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27.1ppm，96 年 8 月 3 日完成確認，評定不合格並通報衛生署。業者於 96 年 8 月 7 日申請複驗，該局旋於 96 年 8 月 13 日依二硫代胺基甲酸鹽殘

留農藥檢驗方法(II)檢出 147ppm，複驗仍不合格。

2.標檢局改核判該批產品合格之歷程說明：

(1)依據衛生署公告根菜類之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為 0.5ppm，該局高雄分局爰據以評定不合格。

(2)該局鑑於多次檢出白蘿蔔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農藥，經檢討白蘿蔔係屬十字花科植物，因不確知是否有影響結果之干擾物質，為避免誤判，該局爰於 96 年 8 月 13 日傳真請衛生署釋示應如何核判。

(3)96 年 8 月 14 日該局接獲衛生署傳真答復，得憑業者出具輸出國政府或認可機構（如農業組織等）聲明於該國作物不推薦該農藥之文件，暫不予判定不合格，無法出具者，仍依標準核判。

(4)衛生署另以 96 年 8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6388 號函示應以高效能液相層析法【92 年 2 月 27 日署授食字第 0929203624 號公告，以下簡稱檢驗方法(三)】確認或藉由清洗試驗比較。

(5)96 年 9 月 7 日衛生署再以傳真告知中國大陸進口白蘿蔔複驗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147ppm 案，建議依檢驗方法(三)加以確認，以免誤判影響業者權益。

(6)該局依檢驗方法(三)再行確認

，檢測過程發現該方法僅可檢出 6 種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農藥，且定量方法並不明確；於 96 年 11 月 8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600122240 號函告衛生署，說明檢驗過程若干疑義。

(7)該局依檢驗方法(三)檢出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0.141ppm，因前揭疑義未獲衛生署明確答復，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爰以輸入食品查驗通聯單請該署核判。

(8)衛生署以輸入食品查驗通聯單建議以檢驗方法(三)結果核判。

(9)96 年 11 月 23 日該局高雄分局依據衛生署答復，重新依檢驗方法(三)結果(0.141ppm)核判，改評定合格。

(二)按簡明宏有限公司自中國大陸進口白蘿蔔 1 批(50,000 公斤)，係於 96 年 7 月 27 日辦理具結先行放行；經標檢局 96 年 8 月 2 日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27.1ppm，96 年 8 月 3 日完成確認，評定不合格並通報衛生署。嗣業者於 96 年 8 月 7 日申請複驗，該局旋於 96 年 8 月 13 日依二硫代胺基甲酸鹽殘留農藥檢驗方法(II)檢出 147ppm，複驗仍不合格，乃由衛生局人員於 96 年 8 月 16 日監督銷毀案內已回收封存之 2,000 公斤之白蘿蔔在案。

(三)揆諸衛生署函復本院亦指出：有關白蘿蔔檢出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後，於檢驗方法上加以討論，原利用頂空進樣氣相層析法進行蔬

菜中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劑之檢驗，其確認蘿蔔、甘藍菜…等十字花科作物、香菇及蔥蒜等，作物中含硫成分之干擾問題，未來針對檢驗方法步驟及結果判讀將再作修正，以求公允。又日後如遇檢驗結果可能重新判定時，將責成地方衛生局對不合格產品僅暫先封存。必要時，針對檢出含量進行風險評估，如無危害之虞，暫不判定不合格。

(四)承上，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二硫代胺基甲酸鹽殘留農藥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之機構依循，因而自 96 年 8 月 2 日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27.1ppm，至 96 年 11 月 23 日依據衛生署輸入食品查驗通聯單指示，改核判其合格，累計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 48,000 公斤業已下肚、2,000 公斤則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食入毒蘿蔔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四、衛生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一)該署宋副署長○○於本院約詢時，曾表示：

- 1.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工作，攸關國民生計與健康至鉅，惟囿於現有人力短缺、經費不足，既往業務推展方面確有諸多為人詬病之處，該署今後將加強相關業務執行面之檢討，並針對缺失加以改善。
- 2.就本案輸入食品檢驗而言，採行

『先放後驗』措施的確衍生諸多問題，該署今後將規劃調高輸入食品查驗批數，謀求降低「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比率與如何讓業者「無暴利可圖、違規更吃虧」之解決方案，更將研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並究明上開問題癥結之所在，進而在行政方面要求同仁落實雙向核對（Double Check）機制，期能有效地降低可能犯錯的機率。

- (二)另該署於函復本院之公文亦表示：未來如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將依據現有檢驗項目，考量依檢驗能力、檢驗儀器、檢驗方法等業務、運作效能等，並依據管理經濟、整體配合等原則，突破現行檢驗業務框架，力謀縮短檢驗時效，以達保障進口食品安全及其業者權益，提供民眾迅速且高績效的服務。
- (三)承上，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工作，影響國民健康至鉅，衛生署囿於現有人力短缺、經費不足，以致業務推動方面開展不易，固屬實情；惟該署既已釐訂出未來努力之方針，卻仍未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又該

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而該署猶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且該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未符目標，地下停車場收費不合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主動關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

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工程完成後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為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苗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努力之下，已達到活化標準，並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值得肯定。惟仍有下述違失，允應注意改善。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

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每年定期赴受補助單位－苗栗縣政府考評，洵有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於民國（下同）86 至 90 年間耗資新臺幣（下同）12 億 7,048 萬餘元興建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其中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計 4 億 8,652 萬餘元，於 85 年間由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及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分別核定補助 2 億 2,050 萬元及 1 億 4,700 萬元，合計 3 億 6,750 萬元，餘款由縣府自籌經費辦理；地上體育館新建工程經費計 7 億 8,764 萬餘元，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87 及 88 年度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2 億及 2 億 8,658 萬元，合計 4 億 8,658 萬元，餘款由縣府自籌經費辦理。有關體委會補助興建該體育館之經過，係行政院秘書長 88 年 5 月 1 日台 88 體字第 17178 號函送 88 年 4 月 21 日協商苗栗縣興建綜合體育館經費分擔事宜案會議紀錄，並請體委會照會議結論辦理；該會議結論略以：「……本案興建經費 8 億 9,000 萬元，除苗栗縣政府已編列 3 億元、省政府教育廳已核撥 2 億元外，其餘不足款部分，應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由中央負擔。」體委會依據該會議結論於 88 年 12 月 3 日邀請相關部會召開研商重要體育建設計畫事宜會議，並做成結論如下：(1)苗栗縣興建綜合體育館整體計畫轉陳行政院

核定後據以辦理。(2)中央補助款 2 億 8,658 萬元，請縣府依「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定程序辦理。嗣該會於 89 年 6 月 19 日依據縣府函送「苗栗縣體育館暨戶外設施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書，轉經行政院 89 年 7 月 11 日台 89 體 20780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乃於 89 年及 90 年分別撥付中央補助款經費共計 2 億 8,658 萬元。

(二)按該體育館係於 88 年 7 月 15 日開工（於 90 年 8 月 31 日完工），但體委會係在 89 年 6 月後輾轉審核撥付補助經費，因該體育館相關規劃設計業已完成，以致體委會對該體育館地下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不符合功能目標之缺失，無從審查提出意見。甚至對於設置地點是否適當亦無從注意，直至 95 年 7 月 27 日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苗栗縣督訪巨蛋體育館營運管理執行情形，始發現由於該體育館所在地並非繁華都會區，居民數量不多，且有極高比例為高齡與幼年者，民眾觀念保守，使用者付費觀念較為薄弱，其以館養館目標不易達成。苗栗巨蛋體育館之規劃興建乃重要之體育建設，體委會係於 87 年上半年成立，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主動關注該建設之規劃與進展，提早採取積極措施，卻係於被補助之體育設施開工之後，始被動履行補助程序，對於規劃設計是否達到興設目的，自無從表示意見。顯示該會對該體育館之興建，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

核機制，洵有違失。

(三)體委會提撥 2 億 8,658 萬元補助縣府興建巨蛋體育館，卻未依自訂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補助興（整）建運動場地補助原則」第 14 點規定組考評小組，每年定期赴受補助單位－縣府考評，以瞭解巨蛋體育館之興建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又 89 年 12 月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同體委會及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前往苗栗縣進行實地訪查，該訪查係由經建會主辦，該次訪查發現相關工程設計規劃之缺失將影響體育場館設施使用率及經營問題，並建請縣體育場應提出未來可行之營運計畫，相關訪查情形及處理結果由經建會納入 89 年度體育次類別計畫執行評估檢討報告。惟該體育館係於 88 年 7 月 15 日開工，89 年 12 月訪視時該體育館相關規劃設計雖已完成，惟體委會針對該訪視發現之缺失並無繼續督導及追蹤縣府改進之作為，均有違失。

二、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該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

(一)巨蛋體育館地下第 2 層設有溫水游泳池，原定為國際標準規模，供作國際游泳比賽之用，嗣因池旁四周走道寬度不足，無法設置觀眾看台，致難供國際游泳比賽使用，必要

時僅能視實際需求購置活動式座椅，實與原規劃吸引高水準比賽至該縣舉行，以增加選手觀摩機會之目標不合。縣府代表至本院接受詢問猶稱當初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投標書即很清楚，係做為訓練用游泳池，非做為世界比賽用，故沒有設計看台之規劃。然該游泳池水深為 180~200cm，原設計係供作國際比賽之用（按：嗣為避免場館閒置，於 92 年 7 月至 9 月份起試辦游泳池開放供民眾試游，為克服水深限制及維護一般使用者安全，於 93 年 2 月 25 日另案發包設置水中平台，金額 246 萬元，水深分為 80cm、130cm、180cm 三種深度）。顯見如係做為訓練用游泳池，非做為世界比賽用，當時何需規劃水深為 180~200cm，且縣府審查對水深未置一詞。是以，從未設置觀眾看台託辭係做為訓練用游泳池之說法及規劃之水深係供作國際比賽之用之情形以觀，顯自相矛盾，益證縣府未掌握該溫水游泳池之功能目標。又該體育館地下室之游泳池原設計係供全年使用之溫水游泳池，花費 152 萬餘元設置加溫鍋爐 2 台，惟因原設計自然排煙功能不彰，難能排放煙氣，造成空氣品質不良，於 92 年 7 月溫水游泳池啟用後，無法全年全天候使用，理應另設置排煙囪，卻因欠缺經費及承租營運商家考量營運成本過高，若使用 2 台鍋爐加溫運轉，不符成本，故未使用鍋爐，改以電熱爐方式於冬季時加溫池水，造成鍋爐加溫設

備長期間置未用，浪費公帑。以上凸顯該溫水游泳池原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縣府審查竟未切實根據原目標提出意見，均有違失。

(二)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自啟用以來，其收費方式雖係於舉辦活動期間收取計次停車費，或由辦理活動之借用單位一併繳交停車場租用費用，但於未舉辦活動期間，並未依「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及「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洵有違失。

(三)此外，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辦理巨額採購（工程採購金額 2 億元以上），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及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3 末段規定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再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應自啟用每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3 個月內逐年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屬巨額採購案件，於 90 年 8 月間啟用，依上開規定，應於 91 年底開始每年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前經該審計室 93 年 2 月 3 日函請縣府督促所屬提供相關資料並依規定辦理。惟縣府遲於 95 年 7 月 20 日始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且迄今未再提報，殊有違失。

綜上所述，體委會補助縣府辦理巨蛋體

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縣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蒐證作業欠周延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700544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泉涉嫌恐嚇、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16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5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警字第 0970890481 號函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70890481 號

主旨：有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泉恐嚇、侵占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相關查處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0 月 22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4752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該局海山分局對詢問筆錄之製作處所未能依規定選定適當處所，實有疏失，另製作筆錄時未能全程連續錄音，對於有爭議之案件又未能全程錄影，保全有利證據以釐清責任，相關筆錄製作人員小隊長劉政岳、偵查佐王俊雄（已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予申誡一次懲處。又本案執行搜索時，雖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核准，惟時任偵查隊長洪俊義未事先防範及做好保密管制，致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 1 節，予申誡一次懲處。

三、檢討改進措施：

- (一)有關落實刑事訴訟法偵訊時應全程

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錄影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該局檢討改進作為部分，本部警政署前業於 97 年 11 月 6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70132662 號函復監察院。

(二)教育訓練：該局於 97 年度舉辦各項講習訓練，教育所屬偵辦案件應注意程序及相關法令介紹，務使同仁熟悉、注意相關法律規定，期使程序更符法、理、情。

(三)案例教育：該局對本案調查意見所述各項缺失，將製作案例教育，利用各項集會、聯合勤教等場合，宣導、教育同仁偵辦各類案件，應特別注意程序正義原則，並引以為鑒。

部長 廖了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法字第 299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研考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五七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考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八九)會綜字第〇〇一八二五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八九)會綜字第 0018252 號

主旨：檢陳「行政院對監察院有關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所提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 鈞院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台八十九法字第二三七八四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林嘉誠

行政院對監察院有關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有違依法行政所提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

本院對掃除黑金、防貪、肅貪等政風業務向極重視，各機關內部設置政風單位辦理各項政風業務外，法務部調查局及各級檢察署等機關亦均擔任外部監督之責。另為展現本院掃黑、肅貪決心本院刻囑法務部研擬成立廉政署，該署成立之同時，亦將就各機關設置政風機構之原則、政風業務之推動等相關配套措施再行檢討，以確立政風機構設置基準，建置掃除黑金、防貪、肅貪之有效機制，以期確實發揮對公務員之防貪、肅貪等

重大廉政業務。政風機構之業務包含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防貪、肅貪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等事項，其中與警察機關之督察及保防單位職掌及功能上確有重疊之處。謹就糾正案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針對糾正案事實與理由之一：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法源依據部分：

有關中央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依據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前項機構之名稱及員額編制，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

該條文採比照規定，乃立法時為避免文字繁複，特明定比照其類似事項已有之規定而處理，「比照」其本意在「類推適用」，而類推適用係指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類似事項之規定而為比附適用（即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始有類推適用之可能）。

因此，現行政風機構的設置須比照人事單位設置，並須依同條第二項將政風機構之名稱及員額編制規定於組織法規中，且依現行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必須完成組織法之立法程序。但政風機構的設置在立法或修法過程中，常有遭受立法院質疑該單位是否有原則上應普遍設置之必要，導致機關組織法於立法過程中有關政風機構部分遭刪除，經查於政風條例公布施行（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後，計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五個二級機關

之政風機構條文遭立法院刪除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等十六個三、四級機關未訂定政風機構條文，顯見立法院對於政風機構設置方式，亦非採普遍設置之原則。

二、針對糾正案事實與理由之二：有關警政署未依該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政風室部分：

案內所稱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警政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列有政風室相關規定之條文，該署以「已設督察室，再設政風室有業務重疊之嫌」等理由拒絕設政風室，與本院院會決議不相符合，本院已請該署予以改進。並請法務部完成該機關政風人員之派任作業，原則上政風室主任由法務部遴核，其餘佐理職務人員由現職政風人員中薦選適當人員核派，另由警察機關中遴選適當人員支援辦理政風業務。法務部並將配合支援辦理相關工作人員政風工作專業講習或訓練，以利推動政風工作。

三、針對糾正案事實與理由之三：有關不應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原則排除警察機關不設政風機構部分：

本院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原則係鑑於立法院對於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並非採普遍設置原則；另為強化政風單位功能，本院依「設所當設」與兼顧「減少施政成本」及「提高行政效能」之政府再造精神訂定。

其中警察機關中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四機關設置政風機構，係依法務部與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協調結果（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法八三政字第〇七〇六一號函）。至於地方政府警察機關

則因應地方制度法之公布施行，由各地方政府草擬組織法規送各該地方政府立法機關通過後辦理，各縣（市）警察局更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設置其內部單位，故有關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政風單位之設置，係屬地方自治範圍，本院尊重其處理方式。

政風單位之設置，自立法以來，執行已有八年，本案已由法務部就未來政府推動廉政的需求，整體考量，初步規劃成立廉政署，並將通案檢討各機關政風單位設置，貴院所提糾正事項，本院已交法務部積極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 006593 號

主旨：貴院函，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經轉據有關機關查處改善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繼續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研考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九八七七號函。
- 二、檢附本院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對監察院有關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有違依法行政應繼續檢討改進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立法院對政風機構非採普遍設置之原則及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政風單位之設置一節：

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又該條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後，計有本院原子能委員會等五個二級機關之政風機構設置相關條文遭立法院刪除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等十六個三、四級機關未訂定政風機構條文，顯見立法院對於政風機構設置方式，並非採普遍設置之原則。

復查法務通訊雜誌社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印行「我國現行法制用字用語及格式之研究」一書，針對「適用、準用、比照之用法」分析略以，所謂「適用」係指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所謂「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所謂「比照」，其涵義及適用上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原則上同於「準用」。茲以人事與政風業務性質究屬有別，參照上述立法院審議情形及學術見解分析，似非指各機關設有人事機構均須設置政風機構。且部分機關（如警察、稅務機關）已設置督察或監察單位辦理政風性質業務，各機關如未經衡酌單位功能，即依據上開規定一律比照人事機構設置政風機構，似有違組織精簡及功能一致原則。另基於行政行為明確原則，

本院前業擬具「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未來中央及地方政風單位之職能、規模及人力，自將配合廉政署之成立為通盤之考量。

二、有關警政署政風人員派任作業一節：

內政部警政署業已控留五名預算員額供法務部進行政風人員之派任，目前法務部已核定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人選，即將辦理發布事宜。該室佐理人員部分，法務部已透過網站公開遴選，依據陞遷規定作業中，本院將責成內政部及法務部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指導。

三、有關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立一節：

本院為展現掃黑、肅貪決心，業已於院會通過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台八十九研綜字第〇〇一九八八八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未來配合該署之成立，將就各機關設置政風機構之原則、政風業務之推動等相關配套措施再行檢討，以確立各機關政風機構與該署之合作機制，期有效發揮掃除黑金、防貪、肅貪等重大廉政業務。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政字第 045780 號

主旨：關於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失應繼續檢討改進一案，復如說明二，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九五—一六號函。

二、關於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失，本部再檢討改進及說明如下：

(一)有關「警察人員財產申報審查是否公正客觀，尚待嚴格督導」乙項：本部將責成內政部政風處，確實檢討現行警察機關財產申報審查及作業機制，除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報送審查結果並進行必要之複查，複查結果彙報本部處理外，另研議參照 大院對司法官財產申報之檢討意見，酌予提高警察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抽查比例，或針對有異常增加之財產申報資料主動實施審查及複查，有效建立警察機關財產申報及審核功能。

(二)有關「未能全面落實統一受理全國各地區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及申訴管道」乙項：

- 1.本部前規劃建置「統一受理全國各地區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及申訴管道」之廉政單一窗口計畫草案，預估成立第一年各項設備所需經費逾新台幣二千六百萬元，衡酌當前政府財政困境及擬成立廉政署，本部暫以郵政信箱、電子信箱及檢舉專線電話受理檢舉案件，俟該署成立後，研議配置適當人力及經費，續予辦理該項專案計畫。

- 2.為貫徹行政院推動行政單一窗口之工作指示，本部政風司前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八政三字第一四五八九號函申「有關民眾檢舉非涉本機關之貪瀆不法案件

，各政風機構不得拒絕受理，應由原受理機關之政風機構以正本函送該管一級政風機構處理，並以副本通報政風司。」在廉政單一窗口未建置完成前，關於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各級政風機構仍秉「一處受理，全程服務」作業要求，受理後迅速查處，以達簡政便民及彰顯政府一體之施政理念。

(三)有關「政風體系之組織結構尚未合理，政風組織調整計畫未能落實」等項：

1.本部規劃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一案，業擬具「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並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台八九研綜字第〇〇一九八八八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該署成立後，本部將針對廉政組織職能分工及合理人力配置，重新研議「政風機構設置標準」，配合研修「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並俟「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依其規定，另擬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調整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在上揭法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事宜，本部將協調各機關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以符依法行政原則。

2.有關「政風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政風條例規定不得直接偵訊貪瀆嫌疑者，有礙政風工作推展」乙項，本部已於成立「法務部廉政署」規劃案中謀求改善，「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規定該署人員具有必要之司法調查權限，配合機關內部的政風人員（無司法調查權）預防及發掘作為，進而由該署執行貪瀆線索之即時調查、移送等事項，使防貪及肅貪作為一貫作業，以強化廉政組織機制，提升工作績效及品質。

3.有關「檢討改善警察機關設置政風機構」乙項，本部已辦理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專任人員之核派作業中，並責成內政部政風處指導、協助該署政風室加強推動警察機關政風工作及政風機構設置事宜，而該署已配合擬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增列設政風室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陳由內政部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併原提修正案審議。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法字第 03565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

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茲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之(一)、(二)之二項，仍囑繼續辦理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研考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四月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一三九四號函。
- 二、檢附本院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對監察院有關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有違依法行政應繼續辦理改善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一、有關法務部廉政署之立法進度部分，本院為展現掃黑、肅貪決心，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台八十九研綜字第〇〇一九八八八號函將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則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法制、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與會委員均傾向支持該署成立，本院未來將配合訂定相關配套法規，以確立各機關政風機構與該署之合作機制。法務部亦將依機關業務特性研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案，期以「設所當設」原則，充分發揮政風單位效能。
- 二、有關各級警察機關政風單位之設置部分，事涉警政組織之變革，內政部將再行通盤檢討各級警察機關於機關現有總員額範圍內設政風單位之可行性，擬訂組織調整計畫，並配合修正相關組織法規。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法字第 0757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茲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研考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函報之辦理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六一八〇號函。
- 二、檢附本院對本案之繼續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對監察院有關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有違依法行政應繼續辦理之情形

- 一、有關法務部廉政署相關組織法案推動立法之進度部分：
查設置廉政署相關組織法案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二法案已於九十年十月八日經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各政黨均有應成立廉政署之共識。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協商，惟仍未獲致結論。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立法院進行黨團協商，以優先通過 WTO 相關法案之考量下

，經決議暫緩審查廉政署相關組織法案。嗣因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施行，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據此，廉政署相關組織法案須於九十一年重新提請立法院第五屆會期審議。

復查設置「法務部廉政署」係政府施政既定政策，本院於九十年八月續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列為亟需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掃黑金行動相關法案。九十年八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投資組在消除妨礙經濟發展的非經濟性因素項下，達成「建立廉能政治、請立法院儘速完成廉政署組織條例之立法工作」之共識。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朝野政黨協商會議確認將經發會共同意見有關法案列為立法院新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其中廉政署有關組織法案經列為第二優先法案，將儘速完成立法。據此本院將持續推動「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之立法事宜，加強法務部廉政署設置背景說明、規劃重點分析及說帖等資料，持續協調、爭取立委支持，期能於立法院下屆（第五屆）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以達成廉政機制之制度性改變。

二、有關配合重構廉政機制之強化政風組織體質各項措施部分：

為因應「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一旦完成立法程序，即有相當人力可以投入廉政工作，法務部繼八十九年底已辦理第一次政風查處業務專精講習（調

訓一〇〇人），於九十年十月二日至十一月十六日續辦第二次講習，再調訓一〇〇人。為提昇專業能力，培育主管人才，以強化政風體質，九十年七月至十一月再度辦理政風預防工作專精講習共五期，計調訓一八〇人；九十年十月二日至十月二十六日辦理薦任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計調訓四〇人。為強化政風人員於機關內超然獨立之工作立場，法務部貫徹執行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任期制度，九十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內調任相關政風機構主管計三十六人次（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十一月計調任三九一人次）。另配合加強工作責任，法務部於八十九年一月推動實施政風機構績效評核作業，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依政風工作政策及實務運作面，檢討研修有關作業規定。為期政風工作作法與作業流程制度化、標準化，因應未來政風機構與廉政署機制之連貫作業，法務部研編完成「政風預防工作手冊」及「政風查處工作手冊」，於九十年十月函頒全國各級政風機構參據推動執行政風業務。

三、有關協調檢討警察機關設置政風機構事宜部分：

關於各級警察機關政風單位之設置部分，現階段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除已派任五名專任政風人員外，該署統籌調度原兼辦政風業務十一人及巡官一人、警員二人支援政風室，合計十九人專責推動政風業務。業務經費並依業務劃分，分別由該署督察室預算移撥新臺幣（以下同）一、一〇〇萬九千元及保防室預算移撥八三萬一千元，合計一、一八四萬元，以供專責辦理全國警察政風工作。為強化警察風紀，該署亦責成督察室配

合政風業務需要，隨時機動支援調查案件；並要求各駐區督察全力配合查察員警貪瀆案件，未來如經評估人力尚有不足，再依實際業務需要，機動調整支援，期有效推展全國警察政風工作。又本院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內字第○六九二九三一號函轉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審議「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通過附帶決議：內政部警政署現有政風人員五人，該署應在本條例所定員額範圍內，調撥十人移供政風單位配置人力。並應於現有警察機關調派十五人支援政風室，各地區維新小組，應接受警政署政風室指揮調度。法務部並將依本院政策及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審議「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通過之上揭附帶決議，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並責成內政部政風處及警政署政風室除研議調整警政署政風室編制及充分運用支援人力外，並於該署直屬警察機關及縣市警察機關修正組織法規時，積極協調爭取設置政風機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09100573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茲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聯席會議通

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繼續改善，並說明具體配套措施及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研考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繼續辦理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〇〇五〇八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考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會綜字第○九一〇〇二三〇九一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 091002309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仍請繼續改善，並說明具體配套措施及成果見復一案，謹擬具處理情形如說明二，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院台法字第○九一〇〇四二二三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就權責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謹彙整處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各級警察機關政風單位設置部分，警政署政風室業於九十年二月設置，除配置十七人外，另借調十三人，合計三十人，專責推動全國

警察機關政風業務。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經市政府發布，預定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增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編增置政風室案，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一讀，惟尚未進入二讀程序，法務部已協調該市政府政風處繼續推動完成審議。

(二)目前本院正積極推動組織改造作業，除已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各機關之業務檢討及組織調整規劃亦同步展開，其中對於各機關政風單位之設置問題將配合未來「法務部廉政署」之成立，就政風業務之推動通盤檢討，並對政風機構之設置重新作整體性之規劃。必要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亦將配合檢討修正，期以「設所當設」之原則，充分發揮政風單位之功能。

主任委員 林嘉誠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09200478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

續處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仍每半年將辦理績效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研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繼續辦理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一一六六一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考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會綜字第○九二○○二一二○七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 092002120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請每半年將辦理績效函復該院一案，謹擬具處理情形如說明二，請鑒察。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二月十日院台內字第○九二○○○六七七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就權責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謹彙整處理情形（九十二年元月至六月）如下：
 - (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及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設置政風單位部分：內政部

警政署政風室業於九十年二月設置，除配置十七人外，另借調十三人，合計三十人，專責推動全國警察機關政風業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經市政府發布，政風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三人，惟該局政風職務說明書及組織編製表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已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任務編組先成立政風室，未來將增加支援人力，預計政風室總人數為九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增設政風室一案，雖納入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程，惟仍未能完成三讀。法務部已函請內政部、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持續檢討辦理。

(二)有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金門、連江二縣政府警察機關設置政風單位部分：目前均尚未籌設，惟法務部將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並協助各縣市政府政風室，推動各警察機關政風機構設置事宜。

主任委員 林嘉誠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治字第 09300312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五項

，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函報之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三二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會綜字第○九三○○一五二四六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 093001524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請每半年將辦理績效函復該院一案，謹擬具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院台內字第○九二○○六二○一五號函及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台內字第○九三○○八五五九七號行政院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經函請內政部、法務部就權責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謹彙整處理情形(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如次：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九十二年一月

一日增設政風室，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已奉本院九十三年二月九日院台內字第○九三○○八一六○八號函及考試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三二三七二八四六號函同意備查。至各分局、大隊尚未設置政風室部分，將於下次檢討修編時辦理。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正送台北市議會審議中。

依該案規劃，局本部將設置政風室，各分局、大隊則尚未設置。

(三)台灣省各縣市及金門、連江二縣政府警察機關經查目前尚未設置政風機構。

三、為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工程及達成組織員額精簡之目的，本院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函頒「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通案共同辦理事項結論」，並將政風單位設置原則納入上開結論，作為各機關組織設計之參考依據。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業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由總統公布，本院組織改造作業即將全面啟動，未來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除依據基準法之相關規定外，亦將參考前開結論配合組織調整作業檢討辦理，以符實際需要。

主任委員 葉俊榮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182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

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囑每半年將辦理績效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函報之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8 月 2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52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 年 4 月 27 日會綜字第 094000868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 094000868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本院有關該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權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請每半年將辦理績效見復 1 案，謹擬具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鈞院 93 年 9 月 3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4010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函請內政部、法務部就權責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謹彙整處理情形（93 年 9 月至 94 年 2 月）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該署目前已設

政風室，置主任 1 人，下設政風職系之科長 1 人、專員 1 人、科員 4 人、辦事員 1 人。另協調支援該室警政職系科長 1 人，協助辦理該署政風業務。

(二)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臺北市議會於 94 年 1 月 19 日三讀通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依修正後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該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編制方面則有主任 1 人、專員 2 人、股長 3 人、科員 16 人、書記 1 人。

(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部分：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已設置政風室，新訂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奉行政院 93 年 2 月 9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1608 號函同意備查，至分局、大隊尚未依法設置政風室部分，俟下次修編時檢討辦理，並經考試院 93 年 5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32372846 號函回復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分局、大隊置人事室主任，未置政風室主任 1 節，尊重行政院 93 年 2 月 9 日核復該府意見，同意備查，並請列入下次修編時檢討辦理」。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之編制為主任 1 人、科員 3 人，另該局支援督察 1 人、科員 2 人及書記 1 人。

(四) 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部分：1. 目前僅連江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已經該縣議會三讀通過，惟該

案經連江縣政府送銓敘部審查時，銓敘部以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94 年 1 月 3 日以警署人字第 0940000772 號通函各縣（市）「警察局暫緩設置政風室，並配合未來政風單位走向再行辦理」，已造成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體制不一致，而將全案退回連江縣政府。2. 其他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據了解目前尚未籌設政風機構。

主任委員 葉俊榮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501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囑每半年將辦理績效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期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函報之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8 月 2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52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7 日會綜字第 0940018418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 094001841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請每半年將辦理績效見復 1 案，經彙整內政、法務兩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9 月 3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40104 號函示每半年將辦理績效見復，並彙整內政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內政風字第 0940002099 號函及法務部 94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41115786 號函所附相關資料。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及縣（市）政府警察機關目前設置政風機構情形（94 年 3 月至 9 月）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設政風室，編制 17 人，置主任 1 人（現由檢察官派兼），政風職系科長 1 人、專員 1 人、科員 4 人、辦事員 1 人，另警政相關職系科長等 9 人、登記桌 3 人，又為推動業務需要，現自各縣（市）警察機關借調 5 人辦理政風業務。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 94 年 3 月 11 日發布，惟因配合警政署研修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已重新於 94 年 6 月 27 日發布施行

，現正函請銓敘部轉報考試院備查中。依上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該局將設政風室，編制 23 人，置主任 1 人、專員 2 人、股長 3 人、科員 16 人、書記 1 人。

-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該府警察局現已設政風室，置政風職系主任 1 人、科員 3 人，另支援警察相關職系督察員 1 人、科員 2 人、書記 1 人。
- (四)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均尚未設政風機構。

主任委員 葉俊榮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第 09600135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囑每半年將辦理績效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函報之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8 月 2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52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 3 月 23 日會管字第 0960005822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會管字第 096000582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行政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請每半年將辦理績效具復 1 案，經彙整內政、法務兩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9 月 3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40104 號函示辦理，並彙整內政部 96 年 2 月 27 日內授警字第 0960870295 號函及法務部 96 年 3 月 19 日法政字第 0961103059 號函所附相關資料。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及縣（市）政府警察機關目前設置政風機構情形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90 年 2 月 12 日設置政風室，計編制 17 人，置主任 1 人（現由檢察官派兼），政風職系科長 1 人、專員 1 人、科員 4 人、辦事員 1 人，另警政相關職系科長、警務正（相當行政機關科員職務）、辦事員、書記等計 9 人；又為推動業務需要，自各警察機關借調 13 人支援該室辦理政風業務，總計現有員額 30 人。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於 95 年 1 月 16 日成立，計編制 23 人，置主任 1 人（現由檢察官派兼）、專員 2 人、股長 3 人、科員 16 人、書記 1 人（現已派任 18 人），

另從所屬警察機關借調支援警察相關職系督察員、巡官及警員各 1 人，總計現有員額 21 人，各分局、大隊未設政風機構。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已於 92 年 2 月 1 日成立，計編制 4 人，置主任 1 人、科員 3 人（已派任主任、科員各 1 人），另自所屬警察機關借調支援警察相關職系督察 2 人、警務正 2 人、書記 1 人，總計現有員額 7 人，各分局、大隊未設政風機構。

(四)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未設政風機構。

主任委員 施能傑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600466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囑每半年將辦理績效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 93 年 8 月 2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524 號函。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 10 月 8 日會綜字第 0960019613 號函 1 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 096001961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行政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請每半年將辦理績效具復 1 案，經彙整內政、法務兩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9 月 3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40104 號函示辦理，並彙整內政部 96 年 8 月 28 日內授警字第 0960871369 號函及法務部 96 年 9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61113935 號函。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及縣（市）政府警察機關目前設置政風機構情形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90 年 2 月 12 日設置政風室，計編制 17 人。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5 年 1 月 16 日成立政風室，計編制 23 人，直屬各大隊及分局未設政風機構。
 -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2 年 2 月 1 日成立政風室，計編制 4 人，直屬各大隊及分局未設政風機構。
 - (四)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未設政風機構。

主任委員 施能傑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700174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囑每半年將辦理績效具復一案，業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8 月 2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52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 年 4 月 30 日會綜字第 0970005533 號函 1 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 097000553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行政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請每半年將辦理績效具復 1 案，經彙整內政、法務兩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9 月 3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40104 號函示辦理，並彙整內政部 96 年 8 月 28 日內授警字第 0960871369 號函及法務部 96 年 9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61113935 號函。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及縣（市）政府警察機關目前設置政風機構情形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90 年 2 月 12 日設置政風室，計編制 17 人。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5 年 1 月 16 日成立政風室，計編制 23 人，直屬各大隊及分局未設政風機構。
-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2 年 2 月 1 日成立政風室，計編制 4 人，直屬各大隊及分局未設政風機構。
- (四)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未設政風機構。

主任委員 施能傑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700427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囑每半年將辦理績效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8 月 2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52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 年 9 月 22 日會綜字第 0970019851 號函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 097001985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行政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請每半年將辦理績效具復 1 案，經彙整內政、法務兩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9 月 3 日院臺治字第 0930040104 號函示辦理，並彙整內政部 97 年 8 月 20 日內授警字第 0970871187 號函及法務部 97 年 9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71113226 號函。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及縣（市）政府警察機關目前設置政風機構情形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90 年 2 月 12 日設置政風室，計編制 17 人。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5 年 1 月 16 日設置政風室，計編制 23 人，直屬各大隊及分局未設政風機構。
 -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2 年 2 月 1 日設置政風室，計編制 4 人，直屬各大隊及分局未設政風機構。
 - (四)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6 年 10 月 1 日設置政風室，計編制 23 人，直屬各大隊及分局未設政風機構。
 - (五)其餘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未設政風機構。

主任委員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馬以工
程仁宏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穆蘊仁君陳訴：渠係赴大陸敵後從事情報工作被難人員，返台後遭認定為被俘人員，並被駁回領取「存記薪資」之請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涉有違失」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參考。

二、洪委員昭男調查「據楊翠英君陳訴：渠疑遭情治單位監控等情」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陳委員健民提：本院 97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專案檢討重點議題及推請委員代表發言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並推請陳召集人健民代表本會發言。

四、國防部函復：函陳本部國軍編現資料暨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另以「為國軍兵力結構不合理，士官階層積弱不振，改善不力，形成嚴重浪費，軍隊管理及執行能力不足，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為案由，推請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李委員炳南調查。

五、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函復：檢送本部「JP-5 燃油等 5 項（FU90032L112PE）採購案」契約變更及修正決標公告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復：「青年日報社違法解僱聘雇人員」後續補充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及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下內埔退員宿舍拆遷作業」辦理情形及最後處理結果乙案（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及台北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8 日函：「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蒞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本會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王藹如君陳訴：渠對於 97 年 10 月間國防部繼續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作業程序，表達不滿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國防部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古漢宏君陳訴：請國防部歸還其申配之眷舍，以及葉蒲為何享有眷改福利等情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國防部函復：檢陳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汪為壯等瀆職等案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兩份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民人方中立君續訴台南市「富台新村」改建涉有違失乙案（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審計部函報：審計部派員抽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一九二艦隊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艦隊未於抽查時程內提供受查資料，涉有違失，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民國 9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易國瑞散戶已於民國 79 年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遷建

台北市敦化新城，復將其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辦理台北市平安新村改建基地之認證手續，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1 時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2 小段 429 之 1 地號等 14 筆土地，軍方長期占用，未給予任何補償」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研發替代役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比較，以及小留學生返國服研發替代役之申請及錄取人數等實施現況，該等人員返國服役貢獻所學問題是否已獲確實解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至於研發替代役之機制及運作是否仍有缺漏或衍生弊端乙節，應予密切注意及併入本院對替代役缺失之糾正案後續作業（由同調查委員辦理該案）。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囑查復桃園縣八德市大發段 1496、1497、2059 地號國有土地接管、占用情形案，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函復大安里里長林昆煌。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馬以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國家安全局暨所屬 91 至 95 年採購槍枝執行情形，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善見復。

三、至於本案有無涉隱匿公文及圖利之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偵辦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陸光七村管理委員會陳訴：臺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外牆、內牆及地面花崗石，原契約設計係採高級材料，但張大中建築師與營造廠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串通，以低價花崗石取代，並偷工減料，非法所得計新臺幣 3 億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供：「臺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外牆、內牆及地面花崗石原合約所定及實際採用之石材（含產地及品牌）及工法，若有變更設計等情，亦請詳實說明；另本工程是否曾查有貪贓枉法之情？若有，併請提送相關案情資料。

二、吳委員豐山調查「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南沙群島太平島闢建機場，是否未依法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且興建預算遭凍結仍擅挪用新台幣 7 億元經費，其規劃、決策及執行過程有無違失」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調查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第四點並函知國家安全會議參處。

三、調查意見摒除機敏部分後糾正行政院並公布。

四、影附調查意見全文，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乙案，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昭男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王建煊
李炳南

列席人員：劉明顯 廖繼寬 李素芳
楊秀卿 何科毅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審計部就本會監察國營事業之績效審計專案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本報告之相關資料列為中央巡察之參考。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97 年度 9 月 12 日巡察該會之座談會會議

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辦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等官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貪瀆遭檢察官起訴並求處重刑，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及該署第三河川局相關人員行政違失部分，依監察法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

二、錢林委員慧君、黃委員煌雄提：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所屬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於 97 年 8 月 26 日辦理「97 年第 3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招標案」，不當標售基隆市信義區深澳段地號○○○、○○○-5 等 2 筆國有畸零地，致渠等所有相鄰地號○○○土地無法與道路臨接，影響通行權利，該機關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實檢討研議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濟揚醫院籌備處原經許可設立急性一般病床 298 床與護理之家 500 床案，因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而延宕，乃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延期，但卻遭行政院衛生署否准，經提起訴願後，行政院將原處分撤銷，惟該署仍駁回其展延申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執行過程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顯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

六、程委員仁宏、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報載雙象國際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一批火龍果，在農藥檢驗結果公布前，即流入市面，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六項，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程委員仁宏、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及怠於採行防範措施，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馬以工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轉飭

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主計處對本糾正案文之意旨確實檢討改進及配合辦理見復；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儘速確實依法追繳，並追究財務責任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轉飭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依審核意見（二）、（三）依法核處，限期收回繳庫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第五項（一），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會函請農委會繳回禮品及交際費超出規定上限金額 385,725 元部分，函請審計部將本案目前執行現況及辦理結果報院。

四、失職人員饒○○已辭世，議處部分擬不再究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擬俟本糾正案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再併案核處。另該會 94 年 4 月 11 日（0940702706）復函併案存參。

五、抄核簽意見第七項，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針對本案涉及刑事部分儘速依法偵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提「公務人員考察見學及休假補助制度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沈委員美真及錢林委員慧君提：「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中央研究院暨所屬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妥處，衍生降低施工品質之虞，涉有違失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中央研究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議處失職人員見

復。

(二)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責任部分，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提報院會。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報告第 10 頁：調查意見第 1 行「國立屏東大學」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調查意見一(一)「預算金額新台幣 279,000 元」，修正為「227,000 元」。)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周委員陽山調查：總統府函送該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之(三)有關陳哲男財產申報不實部分，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

(二)抄調查意見一之(三)有關陳哲男及其配偶陳辜美貴似涉有逃漏稅，函請財政部依法查核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總統府參考辦理見復。

(四)提報院會。

四、趙委員榮耀提：本院 97 年巡察行政院，將於本(12)月 23 日舉行，本會擬提出重點議題 2 項，並推請 2 位委員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提出之重點議題為「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公務人員考察見學及休假補助制度之研究」，推請趙委員榮耀及馬委員以工發言。

(二)請協查人員提供委員參考資料。

五、司法院函復：有關「中央機關經管宿舍被占用法院逾期尚未審結案件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各級人員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未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對於標本文物分類、名稱訂定及計數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未能及早建立標本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一、三及八等 3 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該院人事行政局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與規定未合；該院暨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於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 57 人，該局就

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迄未規範簡化妥處；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依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轉所屬人事行政局賡續管考。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箋函：檢送審計部最近 5 年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缺失而遲未改進之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第 4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會審議 93 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件缺失事項之審議意見 5 項）辦理。

九、張忠雄分陳本院及法務部申請書：為無端捲入 25 年前豐原高中禮堂倒塌慘案，被判公共危險罪確定，渠於 96 年 7 月 20 日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迄今已擱置 1 年餘，檢察總長陳聰明涉有怠忽職守之嫌，請加以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最高法院檢察署說明非常上訴處理之相關規定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楊馥瑜陳訴：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不當將渠記過二次後隨即解聘，雖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解聘處分，惟該校及高雄市政府之作為顯有違失；又解聘處分撤銷後，該校未依法立即讓渠回校任教，致未能領取學術研究費，權益受損等情」案，有關楊馥瑜因資遣事件所提再申訴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王智鴻續訴 2 件：渠原任職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校長，遭該校董事會以「不適

- 任」為由強迫去職，教育部處理不當，請本院續行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存。
- 十二、教育部函復：檢陳親民工商專科學校前校長張晴生陳訴，該部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違法解聘其校長職務不當之查復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檢附教育部查復書函復陳訴人。
- 十三、戚桐欣續訴 3 件：教育部未就本院調查事項，依規確實處理，且請求該部召開公聽會，親自演示渠所研發之中文系統，教育部迄今置若罔聞，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十四、張仁龍君續訴 2 件：為教育部硬性規定「常態編班」，是錯誤之制度，並提出「對當前教改應有的深思」等意見供參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教育部參考逕復。
- 十五、教育部復函：為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未依規定督導所屬國中，回復常態編班，報院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續辦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 十六、郭金澤續訴 2 件：為其妻郭左欣原任教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專任副教授，85 年遭校方擅自縮短續聘期限為 1 年，影響退休或資遣權益不當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陳情書第 10 點函教育部轉知所屬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十七、教育部函復：檢送國立台灣大學函復該校陳師孟教授借調不當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十八、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九、林素月續訴：國立台灣大學處理其子張振聲於該校籃球場意外休克昏倒事件不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二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福爾摩沙衛星自民國 94 年起迄今各年度之影像營運報告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供福爾摩沙二號衛星說明資料見復：
(一)94 年迄今各年度資金運用等營運之實情資料。
(二)自 94 年起何以各年度營運收入均有鉅額遞減之情形？其檢討改善作為？
- 二十一、據報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 17 年，開館期程一再延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行政院轉知教育部儘速確實辦理見復。
- 二十三、董宗華陳訴 3 件：為大學入學分發考試，同時採用學測與指考成績，涉有

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教育部參處逕復。

二十四、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李萬吉君陳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涉嫌未依規定審查「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之立案，使學生受教權蒙受損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五、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復甸提：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之立案申請，未能本於其固有之職守協助私校之自主完善興學，反而曲解法令於前，未為適當作為，核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六、錢林委員慧君、陳委員健民調查：據搶救總爺國小反併校行動聯盟陳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涉有違法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台南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陳訴人。

二十七、錢林委員慧君、陳委員健民提：台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暨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亦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並於執行訴願決定時與該決定意旨有違，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坐落桃園縣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31-2 地號等 6 筆土地，前經桃園縣政府徵收後，依規定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現為大學部分校地，詎該府等機關相關人員，竟涉嫌違法回復為私有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監察業務處以新案處理，並建議函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工程完成後使

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縣府興建……」修正為「苗栗縣政府興建……」；增列負責設計之「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名稱。)

(二)提案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

(三)交通部作為部分，併有關停車場之其他調查案件另案處理。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提報院會。

二、李委員炳南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三、簡三勝續訴：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第二、三期標準廠房冷膠瀝青地坪工程，涉有諸多弊端乙案，請告知國科會議處南科管理局詳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洪德旋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徐夢瓊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歐曾淦翎陳訴：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前校長曾焜宗酒駕肇事逃逸，轉任輔導教師後仍無照駕駛，已不適教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併案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周委員陽山調查：雲林縣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審查遠東國際賽車場申請於該縣古坑鄉崁腳村台糖耕地（興昌國小邊）開發設立，過程有無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縣府」修正為「雲林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二之（一）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二之（二）、三、四、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之（一）、二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之（一）、四，函請法務部依法查明相關人

員是否涉有刑責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二、余委員騰芳、周委員陽山提：雲林縣政府怠於依法行政，針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與未為准駁之決定；明知將對毗臨之興昌國小肇致衝擊影響，疏未注意善盡維護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縣府」修正為「雲林縣政府」）

三、許銀燦等陳訴：為渠等原墾農民所有於台大實驗林班地耕作之土地，遭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不當受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地，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修正簽注意見三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吳昌發 翁秀華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陽明山莊自國民大會任務型態化以後，幾乎陷於閒置狀態，經該院交據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函報近 3 年後續推動成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程仁宏 洪昭男
錢林慧君 沈美真 葛永光
周陽山 洪德旋 李炳南
陳健民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涉嫌廢弛職務，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一、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三、洪委員德旋、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報載：吳景茂涉嫌海外洗錢一案，法務部調查局於今（97）年 1 月間即接獲國際反洗錢組織通報，並稱已陳報檢察總長陳聰明在案，惟檢察總長稱並未獲報，兩者說法顯有不同，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報請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四、沈委員美真調查「據高儷娟君陳訴，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林少華告訴渠之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督。

決定：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五、趙委員昌平、陳委員健民、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李委員復甸專案調查研究「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六、林委員鉅銀調查「據方勝東君陳訴：為渠於民國 73 年因響應政府『清風專案』而檢舉部隊長官不法情事，詎仍遭軍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且遭刑求、違法羈押；又依法請求給付檢舉獎金

及國家賠償，惟均遭判決駁回乙案」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李委員炳南調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涉嫌包括光啟社教學光碟濫權拘捕案、雲林縣大埤鄉垃圾場索賄案、濁水溪濫採砂石索賄案、藉查察賄選之名向雲林縣議員多次索賄案等多起貪瀆案件涉有違失，應予究明乙案」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一、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法務部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未依規定請假曠職之違失事實，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提報院會。

二、劉委員興善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縱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爰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提報院會

三、黃委員武次、周委員陽山自動調查「據報載：受刑人入監時常發生冒名頂替情

事，監獄等相關機關查核身分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法務部。

四、黃委員武次、周委員陽山提：為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陳○○及焦○○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且法務部疏未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精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生，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法務部函復，據林○○先生代理林○○女士等陳訴：原住民風○○等在 90 年間籌設「原基財經管理規劃事業有限公司」，以傳銷方式非法吸金，詐騙原住民 1 萬 6000 餘人，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對該公司處以罰鍰，卻聲請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被害人之投資款強制執行以抵繳罰鍰，各相關單位處置均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風○○所稱羅○○居中協調部分」，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續行查處見復。

六、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 12 月至 97 年 7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之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關於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 12 月至 97 年 7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其中除台中高分院 94 年度賠更字第 5 號李閔祥等 7 件冤獄賠償案，函請司法院積極督促所屬注意改進，避免將來再有類似違失情事發生。其餘存查。
- 七、據林本源續訴：請求本院依法調查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決定不當，侵害渠之合法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駁回重審之聲請尚無不當，來函所陳容有誤會。陳訴人若另有重審之事由，請逕向有關機關再行聲請。」後併案存查。
- 八、陳鄭采薇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滄溪父子被訴詐欺案件，違法採信孫金田、邱國山二人之偽證，判決草率，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九、林世銓續訴：請惠予依法查明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重審決定不當，涉有侵害其合法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十、據李炳凱續訴：請求本院依法調查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決定不當，侵害渠之合法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駁回重審之聲請尚無不當，來函所陳容有誤會。陳訴人若另有重審之事由，請逕向有關機關再行聲請。」後併案存查。
- 十一、吳連長續訴：司法院刑事廳對於辦案造成冤獄之法官、檢察官不行使求償權，涉嫌圖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分函司法院及法務部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吳連長。
- 十二、據吳豪祐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其被訴教唆竊盜案件，枉法裁判，請主持公道案，請求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十三、司法院及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涉及共謀案之嫌犯葉裕鎮，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准予交保後，因檢調單位未進行監控，使渠於改名為葉文淵後，得棄保潛逃出境等情，相關單位有無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司法院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後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 十四、據劉景浩陳訴：請求本院依法調查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決定不當，侵害渠之合法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駁回重審之聲請尚無不當，來函所陳容有誤會。陳訴人若另有重審之事由，請逕向有關機關再行聲請。」後併原調查案存查。
- 十五、薛長榮陳訴：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全中偵辦渠告訴薛朝安等人妨害公眾通行安全案件，遽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偏袒被告，請提案彈劾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十六、司法院函復，據鄭明星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

會等駁回渠因叛亂案件遭軍方羈押冤獄賠償之聲請，涉有不公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駁回重審之聲請尚無不當，來函所陳容有誤會。陳訴人若另有重審之事由，請逕向有關機關再行聲請。」後結案存查。

十七、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審核：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94 年度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核有該署對於出納作業內部審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據黃學文等續訴：渠等遭誣陷姚嘉薦命案，歷審判決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陳訴人補送本案免訴判決書來院後再行研議。

十九、法務部函復，近五年來國家賠償案件不尠，究其原因事實、改進情形及賠償審決情形如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十、法務部函復，關於高雄市議會前議長朱安雄因賄選案經判刑確定，惟於發監執行前竟潛逃出境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立法委員周守訓國會辦公室代理孫新銘續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與台灣鐵路局間所涉排除侵害事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周守訓國會辦公室及陳訴人。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謝伶陳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法務部，仍請繼續追蹤瞭解該案確定判決結果見復。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體」專案調查研究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馬以工
陳進利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葛永光 黃煌雄
李炳南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陳俊樑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1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承審法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李福誌續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自訴陳亨哲等殺人案件，因警員蘇文言、爐榮茂偽證，致陳亨哲等獲判無罪；渠再告發蘇文言等偽證，詎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函復，據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留所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淑芳等 31 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復函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並請該會說明相關治安機關就收容裁量標準之研訂情形見復。

三、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陳永祥
陳進利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洪德旋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吳昌發 魏嘉生
柯進雄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經濟部、國防部及人事行政局函復，為追蹤本院提出彈劾案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後，各機關對被彈劾人或受懲戒人有無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落實彈劾懲戒之效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關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修正案，以及「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修正案等國營事業人員考績規定之修法情形，函請經濟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彙整見復。

三、關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

績績等及獎金標準」修正案，及修訂「國軍軍官士官考績作業規定」等之修正情形，函請國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彙整見復。

四、函請經濟部將台電公司修正「聘兼顧問管理要點」之後續辦理情形彙整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 262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301 號

被付懲戒人

沈明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沈明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奕

、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以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附件 12 均予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沈明彥申辯意旨：

為監察院 97 年 10 月 31 日，97 年度劾字第 9 號彈劾案，彈劾申辯人 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奕，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提出彈劾，申辯人依法提出申辯書如下：

一、申辯人係司法官訓練所第 9 期結業，並以第 5 名之成績依第一志願分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服務，至 64 年因家母過世，家父年邁乏人照顧，乃請調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服務，任職期間，無論辦理民、刑案件之審判均名列前茅，且仍利用公餘之暇，撰寫【少年犯罪預防之研究】一書，榮獲記功一次。有申辯人所著該院 65 年研究發展報告一本足稽（見附件一）。嗣榮調臺灣高等法院服務，亦歷時十餘載，捫心自問，尚能任勞任怨，克盡職守，並獲頒 20 年資深績優司法人員之獎。77、78 年 2 年亦均因辦案成績優良而榮獲該院各嘉獎乙次，有辦案成績優良人員核獎名冊可按（見附件二），書寫判決之完備亦為行政庭長評為全高等法院第 1、2 名，惜因經歷 20 餘年日以繼夜案牘勞累，導致罹患肝、胃、十二指腸炎（見附件

二），不得已乃於 81 年間請調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服務。惟仍一本勿枉勿縱、除暴安良之初衷，盡忠職守，無論再議案件之審議或上訴案件書類之製作，亦均獲主任檢察官及襄閱檢察官之讚賞，辦案成績亦均在八十分至九十分以上，並屢獲該署之嘉獎，有該署 87 年 6 月 25 日令、法務部 90 年 12 月 31 日令可稽（見附件三、四），且自 86 年起至 95 年止，十年間每年考績均列甲等（見附件五）。法務部亦自 88 年起至 94 年間，每年均檢送二審檢察官符合調升二審主任檢察官資歷表及推薦表轉請檢察首長辦理推荐事宜（見附件六）。或因申辯人忠厚木訥、不善交際，未能與同事多所溝通，或未向首長多進美言，以致數十年均未獲調升高院庭長或高檢主任檢察官，此僅能自認官運不佳，夫復何言？申辯人因家族自 62 年起即成立松元建設公司，從事房地產建築業務，頗有所獲。因之全家經常出國考察他國建築業務及旅遊，又因申辯人係任職法官及檢察官，依規定免予簽到、簽退，且申辯人亦未詳研相關人事法規，不知法務部曾頒有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其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曠職繼續達 1 日以上、未滿 2 日即應予記過處分」（相信大部分之法務人員均難知有是項標準表之規定），以致申辯人於每月星期五上午上班後，下午未及請准休假即搭機出國，另於次星期一上午返臺，下午即前往上班，以致前後各半日即被視為曠職一日，此誠不知有上開規定所致，否則申辯人 91 年至 95 年

所餘未休假之日數，依序為 15.5 日、26 日、23 日、20 日、24 日，此有高檢署所製本人 91 年至 96 年請休假、保留休假情形表可按（見附件七），足見申辯人確實不知有上開規定，否則儘可請准休假後再行出國，豈敢違反上開規定而甘受記過處分之理。且上開各年未休假之日數均超過高檢署所計申辯人當年曠職之日數，人事主管單位倘能察覺及此，每年儘可加以折抵，俾免申辯人受此重罰，乃該單位未查及此，竟於 5 年之後始認申辯人熟知上開規定而故予不假出國，誠屬天大之冤枉，申辯人僅因不諳法務部上開規定之疏失行為，竟須遭高檢署將申辯人 91 年至 95 年之考績撤銷改列為丙等，並追討申辯人 5 年之曠職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高達數百萬之鉅，置申辯人 30 餘年奉公守法、克盡職守、任勞任怨之上開各項成績、嘉獎，以及連續 2、30 年考列甲等之考績於不顧，主導本案之法務部人事處、高檢署之檢察長於心何忍？竟將申辯人一生任勞任怨所得之清譽，僅因上開些微之疏失而毀於一旦，申辯人於心難甘。

二、銓敘部 67 年 3 月 31 日 67 台楷甄二字第 02137 號函（附件八）略以：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於事後發覺，對依法確定且已執行之考績，原則上似難追溯撤銷，…年終考績案如追溯撤銷，尚涉及考績獎懲結果亦隨之有所不同，考績獎懲結果及依該結果核發之考績獎金、俸級晉敘等，均涉及有無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服務機關如於事後發現經核定

且已執行之年終考績案有違法，尚無法單純就年終考績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而做考量，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且須斟酌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等語，又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30317 號函釋（附件九）：「…有關公務人員功過之生效日期，…應以有權核定發布之各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長官在同一年度內核定發布者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是以獎懲案件既以獎懲發布之考績年度為準，則功過事實發生，且已確定執行之當年度考績，不得再予追溯撤銷改列考績等次，以避免當事人因一違失行為，於兩個不同年度之考績均受不利益影響。」該函亦謂功過事實發生且已確定執行之當年度考績，不得再予追溯撤銷考績等次，顯係重申該部上開 67 年 3 月 31 日函釋之旨意，乃高檢署答辯函理由(三)（見附件十）竟謂：「沈前檢察官已於 96 年 4 月 5 日自願退休，其違失事實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懲戒處分，除非日後再任公職，否則該懲戒處分將無法執行，本署撤銷及改列其 91 年至 95 年考績等次，並無上開釋示『兩個不同年度之考績均受不利之影響』情事」云云，顯非的論。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乃公務員全國最高懲戒機關，其所為之懲戒處分，對已退休之公務員既將無法執行，則法務部人事處又何須將申辯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該處又慮及議處結果無法執行，竟未迨其有議處結果前，有厚待申辯人之虞，遽將申辯人前 5 年之甲等考績予以撤銷

改列為丙等並追討申辯人前 5 年之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其司馬昭之心，已昭然若揭！既同屬法務部所屬之公務員，相煎何須如此之急！且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932430317 號函釋既已謂：「獎懲案件以獎懲令發布之考績年度為準，則功過事實發生且已確定執行之當年度考績，不得再予追溯撤銷改列考績等次」（見附件九），法務部人事處既非最高人事行政管理機關，竟為與上開釋示相反之前開行政處分，其居心何在？亦令人難以理解？上蒼天理何在？公平正義何在？

三、高檢署答辯函理由(二)另載：「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同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行政處分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以本署撤銷及改列沈前檢察官 91 年至 95 年考績等次係屬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當無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相關規定之適用，須否考量信賴保護原則部分，由本署本於權責酌處。…沈前檢察官 91 年至 95 年多次出國未經報准及未依規定請假，提供不正確資料及不完全陳述，致本署做成錯誤之考績評定，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云云。亦屬前後矛盾。該署既謂撤銷改列前 5 年之考績等次係屬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

，當無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相關規定之適用等語，然竟又引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第 2 款之規定，謂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云云，顯有理由前後矛盾之違誤。且依前揭所述，申辯人僅出國未辦請准休假手續而已，僅屬不作為之違失，並未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其信賴不值得保護」規定之適用。矧申辯人雖出國參訪旅遊，然對應辦之業務，均能依法依限予以辦理，且辦案成績均在 80 分至 90 分以上，並屢獲嘉獎，且自 86 年起直至 95 年止，每年考績均列甲等，對於應辦之業務，均未有所怠忽或延誤，有如前述，亦難認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應以曠職論。是申辯人上開違失行為應無公務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之適用。再查檢察官每年之考績，係以其每年之辦案件數、速度、上訴之維持等為其考核之重要因素，且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亦經法務部於 89 年 7 月 10 日以法 89 人字第 001541 號函規定在案，是檢察官上班是否準時到退，並非每年考績應予審酌之唯一標準，乃法務部及高檢署竟置申辯人歷年優異之辦案成績及屢獲嘉獎於不顧，僅以歷時 5 年後發覺申辯人前述未假出國之些微違失行為，竟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逕以曠職論而遽行撤銷改列申辯人前 5 年之考績等次，並追討前 5

年之曠職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顯屬本末倒置，亦難令人折服，且有違銓敘部前開各項詮釋，應無足取。

四、綜上所述，申辯人僅因不諳上開人事法規之規定，以致有前述未假出國旅遊之些微違失行為，既已遭法務部於 96 年 4 月 4 日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審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檢察官沈明彥曠職 3 日部分予以 1 次記一大過；交友不慎影響整體檢察官形象，予以記過一次在案（見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3 頁），竟又經法務部人事室再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申辯人 91 年至 95 年甲等之考績均予撤銷，並改列為丙等，並追討該 5 年之曠職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392,844 元確定在案（見附件十一）。申辯人一身奉獻司法 30 餘年，任勞任怨，僅因上開些微之疏失，竟遭此三重重大之懲處，天理何在！誠難令人折服。

五、申辯人經上開三重懲處後，法務部意猶未甘，竟仍於 96 年 5 月 10 日經檢審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仍將申辯人前述違失事由，再行函送監察院審查，（見上開彈劾案文第 5 頁），致該院不得不提出首揭彈劾案，顯有一事數罰之嫌。又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本人因上開違失行為，已深知懺悔，並已於 96 年 4 月 5 日自動請准自願退休在案。是懇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公，深體申辯人自

60 年 1 月 3 日起，無論擔任法官或檢察官，迄今 30 餘年，均能奉公守法，無論辦理民刑案件之審判或檢察業務之處理，亦均能兢兢業業辦理，且均名列前茅各情，賜予不受理本案，或從輕予以降級、減俸、記過或申誡之處分，且深望能依首揭之規定，不予免職之懲處，俾保申辯人一身奉獻司法，寒窗 30 餘年，無怨無悔之清譽，是為德便。

六、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十三)均予省略。

丙、監察院提案委員之核閱意見：

- 一、檢察官沈明彥申辯書對彈劾案文所載之事實、理由均無爭執。
- 二、檢察官沈明彥申辯書一、辯稱因不知法務部曾頒有「曠職繼續達 1 日以上、未滿 2 日即予記過」獎懲標準，以致週五下午、隔週一上午各半日未請假出國即被視為曠職 1 日，否則渠 91 年至 95 年所餘未休假之日數，依序為 15.5 日、26 日、23 日、20 日、24 日，足見確實不知上開規定，否則儘可能請准休假後再行出國云云。惟查沈明彥上開剩餘休假日數均已保留至第二、三年度實施完畢，僅 90 年度剩餘 0.5 日因保留第三年未休，視為放棄，95 年度剩餘 4 日因已退休無法繼續保留（詳申辯書附件七），所辯應無可採。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奕、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

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沈明彥赴韓國濟州島賭博部分

被付懲戒人沈明彥係臺高檢署前檢察官（已於 96 年 4 月 5 日退休），於任職臺高檢署檢察官期間，未奉長官核准請假（曠職部分詳後述），即應友人林茂青、劉炳偉、黃如意之邀，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赴韓國濟州島觀光旅遊（其中 10 月 8 日有請休假），因心志不堅，陪同友人在當地博奕場所玩「百家樂」賭博，前後共欠黃如意新臺幣（下同）280 萬元，並簽發 91 年 10 月 9 日期同額本票一紙交黃如意收執。返臺後與黃某因賭債而生糾紛，經人向國內一周刊雜誌揭發，該周刊旋於 96 年 3 月 14 日報導，有損檢察官之尊嚴，並斲傷檢察機關之形象。嗣經被付懲戒人陸續償還該筆賭債，並索回其所簽發之上開本票。前揭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歷次臺高檢署及監察院分別訊問及約詢中坦白承認，並有被付懲戒人簽發並交付黃如意抵付賭債嗣又清償收回之本票影本一紙、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16 日沈明彥訊問筆錄（以上證據均詳監察院附件三證物）、法務部 96 年 5 月 28 日法人字第 0961302161 號函（詳監察院附件一證物）、一周刊雜誌（詳監察院附件二證物）、臺高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建秋 96 年 3 月 16 日報告簽呈、沈明彥 96 年 3 月 15 日報告（詳監察院附件三證物）、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26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詳監察院附件

六證物)等影本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無異詞,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所提前述如事實欄所列證據,僅能供為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能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請假出國而曠職及出國未報經服務機關首長許可部分

1.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高檢署檢察官期間,自 9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 月 9 日止,出國探親或觀光,因未辦理請假手續,致上班時間曠職,計開:91 年 2 月 15 日、2 月 18 日、2 月 21 日、3 月 21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10 月 4 日、10 月 7 日、10 月 9 日(91 年共 9 日);92 年 1 月 30 日下午、1 月 6 日、1 月 7 日、3 月 14 日下午、3 月 17 日、7 月 11 日下午、7 月 14 日上午、8 月 4 日、10 月 3 日下午、10 月 6 日、10 月 15 日下午、10 月 20 日(92 年共 9 日);93 年 4 月 14 日下午、4 月 19 日、4 月 30 日下午、5 月 3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6 月 7 日、7 月 23 日下午、7 月 26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9 日下午、8 月 23 日、9 月 3 日下午、9 月 6 日、9 月 7 日、9 月 16 日下午、9 月 20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下午、12 月 13 日、12 月 24 日下午、12 月 27 日(93 年共 23 日);94 年 1 月 3 日下午、1 月 14 日下午、1 月 17 日、1 月 18 日、2 月 3 日下午、2 月 17 日下午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4 月 22 日下午、4 月 27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下午、5 月 20 日下午、5 月 23 日、5 月 24 日、6 月 3 日下午、6 月 6 日、6 月 17 日下午、6 月 20 日、7 月 15 日下午、7 月 18 日、7 月 21 日、8 月 18 日下午、8 月 22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94 年共 21.5 日);95 年 3 月 10 日下午、5 月 5 日下午、5 月 8 日、5 月 9 日、5 月 12 日下午、5 月 15 日、5 月 25 日下午、5 月 29 日、10 月 14 日上午(本日係星期六彈性調整補上班)、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7 日下午、11 月 22 日(95 年共 12 日);96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96 年共 2 日),合計 76.5 日。

2.行政院前頒訂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嗣經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 91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其中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部分之報核程序已經刪除(亦即未規範公務人員出國探親或觀光是否須經服務機關之首長核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旋於 91 年 11 月 8 日以局考字第 0910036018 號書函釋示,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法務部嗣於 91 年 12 月 2 日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函補充規定:「本部所屬各機關如有非因公出國人員(如觀光或探親),仍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准。」被付懲戒人於前述法令未規範出國觀光或探親是否須經服務機關首

長許可之空窗期（自 91 年 9 月 4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2 日止），未經報請其服務機關即臺高檢署檢察長許可，即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1 年 10 月 9 日赴韓國觀光，固未違反法令。但於 9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 月 9 日止之前述曠職出國觀光或探親，除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1 年 10 月 9 日赴韓觀光外，則違反前述行政院及法務部頒定之人事命令，未於出國前，簽請臺高檢署檢察長之許可。

3. 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法務部 96 年 5 月 28 日法人字第 0961302161 號函（詳監察院附件一證物）、臺高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建秋 96 年 3 月 16 日報告簽呈、沈明彥 96 年 3 月 15 日報告（詳監察院附件三證物）、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26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詳監察院附件六證物）、監察院 97 年 9 月 30 日沈明彥約詢筆錄（詳監察院附件十二證物）、97 年 9 月 30 日沈明彥送給監察院答辯狀（詳監察院附件十二證物）、94 年 4 月 30 日沈明彥送給臺高檢署簽呈（詳監察院附件九證物）、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16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詳監察院附件六證物）、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請休假、保留休假及因公改發未休假加班費情形（表）（詳監察院附件七證物）、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入出境請假情形（表）（詳監察院附件七證物）、沈明彥 91 年休假單（詳監察院附件七證物）、沈明彥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4 月 4 日請休假明細表（詳監察院附件七證物）

、沈明彥 91 年下半年及 92 年至 95 年因公不能休假改發不休假加班費統計名冊（詳監察院附件七證物）、沈明彥 91 年及 92 年保留休假情形表（詳監察院附件七證物）、沈明彥 94 年及 95 年休假超過 14 日改發補助費名冊（詳監察院附件七證物）、臺高檢署於 96 年 4 月 14 日函請法務部將沈明彥涉嫌於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依規定報經核准及出國期間未辦妥請假手續合計曠職 76.5 日等違失併案移付懲戒之 96 年 4 月 14 日檢人字第 0960500654 號函（詳監察院附件十證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96 年 3 月 16 日移署資處伶字第 09610235960 號函送臺高檢署政風室有關沈明彥入出境查詢資料及旅客入出境明細表（詳監察院附件七證物）；2.97 年 8 月 25 日移署資處亦字第 09710332770 號函送監察院有關沈明彥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入出境查詢資料（詳監察院附件十一證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 96 年 3 月 22 日桃站政密字第 0960050037 號函送臺高檢署有關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間入出境班機抵達時間表（詳監察院附件七證物）等證據資料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於上述 91 年 2 月 15 日至 96 年 1 月 9 日間，因未辦妥請假手續即出國觀光或探親，於出國前亦未簽請服務機關首長之許可，共計曠職 76.5 日等情不諱，雖辯稱：伊每年均有保留休假日數，因不諳請假及報准出國手續，並非有意違反行政法令，絕無曠職故意云云，核

屬飾詞，不足採信。所提前述如事實欄所列各項證據，僅能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請假出國而曠職及出國未報經服務機關首長許可，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4. 監察院移送意旨雖指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至 96 年間未經辦理請假手續而出國，共計曠職之日數為 80.5 日云云。經查被付懲戒人堅稱：伊於 91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9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9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確未出國，護照亦無出國簽證戳記等語。臺高檢署對此辯解，經命被付懲戒人提出其護照原本詳細核對結果，證實確無此項出國簽證之記載，有臺高檢署 96 年 4 月 14 日檢人字第 0960500654 號函在卷足憑。上開相關入出境紀錄既與被付懲戒人之護照簽證記載容有不符，自應選擇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認定，扣除此期間不正確之 4 日曠職，依實際曠職 76.5 日議處之。

5.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視為曠職。…」及法務部 89 年 7 月 10 日法 89 人字第 001541 號函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因工作性質特殊，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有違反此等請假規則等及前述行政院頒訂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

案件審核要點」與法務部 91 年 12 月 2 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所屬人員出國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准等相關規定外，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併應依法酌情議處。

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理應保持高尚品德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誠實謹慎，以維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及形象。詎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且未簽請服務機關首長核准，即於上班時間，擅自出國觀光或探親，致曠職達 76.5 日；復與友人出入外國賭博場所，參與賭博及積欠賭債，回國又因積欠之賭債，引起糾紛，致遭國內雜誌刊登議論，斲傷檢察機關之形象，情節非輕。爰審酌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主張伊因上述疏失行為，被臺高檢署撤銷 91 年至 95 年之考績，改列丙等，並追討 5 年之曠職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高達數百萬元之鉅，顯有一事數罰之嫌云云。經核此為被付懲戒人之服務機關就被付懲戒人之考績撤銷改列所為之行政措施，與本件違失行為應受懲戒之性質有別，立法目的不同，自不生一事二罰之雙重危險禁止原則之適用問題，被付懲戒人前述主張，尚有誤會，並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沈明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軍花蓮總醫院前病理部主任江
蓉華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 251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300 號

被付懲戒人

江蓉華 國軍花蓮總醫院前病理部主任（已
退伍）

男性 年 5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
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江蓉華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
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
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
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
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
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
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
經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
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證 1～證 15
省略。

被付懲戒人江蓉華第一次申辯意旨：

監察院認為申辯人江蓉華居住於服務之國軍
花蓮總醫院借住特定職務官舍，多次遷徙戶
籍，服務醫院實施宣導時未依規定將戶籍遷

入該職務官舍，且未依規定主動陳報服務單
位追扣繳 89 年 1 月至 8 月之房屋津貼，均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是以，本件事涉以下兩部分：其一、房租津
貼扣繳公庫部分，依規定是否應由申辯人主
動申報扣繳？其二、居住特定職務官舍是否
必須將戶籍遷入抑或具實際居住之事實即符
合規定？其三、借住職務官舍者與機關間有
關宿舍使用既訂有合約，似宜屬私法債權債
務關係，而職務官舍之管理人員則係行使公
權力之行為？茲綜敘答辯理由如次：

壹、房租津貼部分

一、申辯人江蓉華為國軍花蓮總醫院（以
下簡稱醫院）檢驗科主任，執掌病理
及檢驗業務，對於人事薪資、職務官
舍、扣（追）繳房屋津貼等法規及業
務，從未注意，完全依照人事房舍等
相關人員指示及要求辦理相關事宜。
民國 93 年 11 月間監察院調查職務官
舍及房屋津貼之事後，申辯人才從行
政組業管人員劉錦珠士官長，曹連輔
少校，及潘木仕中校組長略窺一二，
逐漸瞭解相關規定。至於，每月薪資
，多年來均係由服務機關撥入銀行或
郵局帳戶，帳戶內只有數額未列細目
，只知住宿舍，人事單位就會自動扣
繳房租津貼，無庸煩心。茲敘明申辯
人進住醫院職務官舍實情：

（一）申辯人於民國 89 年 1 月間申請國
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
經行政組審查及上級長官核可後，
由曹連輔少校帶申辯人看准予進住
的職務官舍（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54 號），曹少校與申辯人發
現同仁陳致福醫師（當時支援聖多
美醫療團）之配偶進住在核予申辯

人之特定職務官舍內。過了幾天，當時由職務官舍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暨醫院劉副院長家福徵詢申辯人該 163-54 號可否讓與陳致福醫師眷屬，而另核配嘉里路 163-59 號予申辯人，申辯人體諒陳醫師人在國外，基於同事情誼當即禮讓。兩天後，另由行政組王貴華士官長引領申辯人點交進住 163-59 號。

(二)民國 89 年 7 月，國防部軍務局督考職務官舍時，曹連輔少校當時告知申辯人，找不到申辯人第一次申請職務官舍之申請書，要求申辯人再填寫一份申請書。申辯人完全不知情立即應其要求又填了一次申請書，醫院於 89 年 8 月 26 日以(89)濟德(二)字第 2374 號令行文花蓮財務組要求扣繳申辯人和其他五位同仁核定職務官舍之房補費。90 年 1 月 12 日劉錦珠士官長代理醫院院長與申辯人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合約」(證一)(以下簡稱借住合約)。

二、申辯人 89 年 1 月至 8 月之房租津貼由醫院於 93 年 11 月扣繳時，申辯人始知悉，隨即將現金繳交劉錦珠士官長，申辯人確不知情：

(一)醫院每月將申辯人之薪資逕行撥入郵局個人帳戶，又將醫師工作獎金逕行撥入農民銀行個人帳戶，申辯人從不注意入帳之軍餉數額。至薪資明細資料須由個人向撥款人員索取，業務職掌同仁並不主動交付。

(二)申辯人自擔任軍方醫院醫官起，即深信住職務官舍後，房補費即由服

務機關自動於薪資扣繳，無庸個人煩心。

(三)89 年 1 月間由行政組王貴華士官長引領申辯人點交進住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59 號後，於當月 19 日申辯人先至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臺灣電力公司預繳現金，獲得電費收據後，隨即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遷入。

(四)89 年 7 月曹連輔少校告知，已找不到申辯人第一次申請職務官舍申請書，申辯人即依其意再填寫一份申請書，根本不知悉補填申請書之後續作業如何，也無從聯想與扣繳房租津貼有關，只認為一切住入職務官舍應行事項依業務職掌行政人員指示辦理即可。

(五)依公證之借住合約第 7 條規定，借住期間醫院依規定得扣回申辯人併入幹部服勤加給之房屋補助費，該「得扣回」房屋補助費，究竟扣抑或扣，自然是醫院行政組及上級長官所裁量，申辯人無權亦無法置喙。(詳證一)

(六)借住合約中均只提及扣回申辯人房屋補助費，並未規定亦從無人提及亦要扣回配偶房屋補助費，且醫院行政組未發函告知內政部扣回申辯人眷屬謝愛齡房屋津貼，當醫院行政組業務疏失或是行政裁量，與申辯人完全無關。(詳證一)

(七)曹少校於 94 年 1 月告知申辯人，有關借住人房屋津貼扣繳及出公函於配偶服務單位扣除配偶房屋津貼流程圖尚未完成。惟經曹連輔少校及潘木仕組長詳細解說並由曹少校

所繪職務官舍分配系統流程圖（證二），申辯人自申請職務官舍後，就等待進住，其中過程均為行政組作業。（93 年借住管理規定第 14 條明文規定）（證六第 4 頁第 14 條）

(八)醫院簽發配住令後，由行政組將配住令函至國軍薪俸管制處扣借住人房屋津貼，89 年 1 月至 8 月係醫院行政組未依照作業流程發函至國軍薪俸管制處扣申辯人房屋津貼，應扣而未扣繳情事，申辯人完全不知情。（詳證二及證六第 14 頁第 14 條）

(九)醫院行政組須要求借住人切結借住人配偶非公務員之書面保證，申辯人及配偶謝愛齡從未作此切結。足證，醫院行政組知悉申辯人之配偶謝愛齡係公務員。至醫院是否發函至內政部要求扣配偶謝愛齡之房屋津貼，實屬醫院之裁量，與申辯人無涉。

(十)申辯人在醫院任職後，均在行政組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每次劉錦珠士官長及潘木仕組長均要求申辯人繳交配偶謝愛齡在內政部未請領教育補助費證明，證明書上有內政部司長職稱，他倆還問申辯人「『司長』是否寫錯了？要不要更正為『師長』呢？」申辯人配偶官職比申辯人大，在醫院時常被人當面提及，由於軍中沙文主義較重，有人提及時，總是帶有揶揄味道，申辯人又多次被問及（包括行政組之同仁潘木仕組長）：「你太太當司長，非常忙碌，如何教才能把小孩教得

那麼好？」足證，醫院相關同仁均明知申辯人配偶謝愛齡於何處任公職，是否應即通知內政部扣繳配偶房租津貼，理當依規定辦理。

三、93 年 3 月國防部主計局到醫院督導時，發現 89 年至 92 年間，職務官舍借住人之眷屬 11 人之眷屬未扣房租津貼，其中 8 位眷屬還同是本院之同仁，93 年 9 月後，行政組又陸續多次分批發文要求各個借住人眷屬之服務單位追扣繳眷屬房租津貼，足見追繳係通案而非個案，此乃肇因於 89 年至 93 年 9 月間，醫院與每一位借住同仁所簽訂之公證合約規定，均未提及要扣眷屬房租津貼。

四、申辯人與配偶於 93 年 10 月及 11 月間曾多次向服務機關要求主動繳交房租津貼，但申辯人與配偶之服務機關相關同仁均稱：礙於沒有正式公文通知繳款。配偶係懇求內政部同仁收繳，而申辯人 93 年 10 月津貼直至 93 年 12 月底軍醫局及醫院扣繳公函發出後，承辦人才肯依函示辦理扣繳，足證應依函扣繳。

五、93 年 12 月 30 日醫院發文並公告之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作業規定及借住合約（軍醫局核備莊茂字第 0930004761 號），第 3 頁第 11 條第(一)款中，首次規定扣繳主眷身分屬軍公教現職人員者之房屋津貼（詳證六）。申辯人於 93 年 10 月搬出職務官舍，當不溯及既往，且申辯人自借住日至搬出日從未違反與院方簽訂公證之職務官舍借住合約，醫院亦從未與申辯人簽訂新約。

六、指稱申辯人明知而不補繳房租津貼，

與事實不符：

- (一)申辯人與配偶每月收入 35 萬以上，而房屋津貼每月 700 元，稱申辯人有意不主動報繳房屋津貼，對申辯人及配偶係極大之侮辱及人格傷害。申辯人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除了請同仁吃飯外，更由自己口袋拿錢犒賞醫院檢驗科每一位同仁，怎會為了區區 700 元違反規定。
- (二)93 年借住管理規定第柒項第 14 條，明訂扣繳借住人房屋津貼及發函至配偶單位要求扣繳配偶房屋津貼，均為申辯人服務機關國軍花蓮總醫院之權責（詳證六）。申辯人皆依照醫院規定辦理，與申辯人業務權掌完全無關，亦與申辯人配偶謝愛齡無關，又扣繳房屋津貼屬於業管人員權責，業管人員未完成借住人及配偶扣繳房屋津貼程序，而業管人員的服務對象江蓉華與謝愛齡反而因此被彈劾，實令人費解。

貳、遷徙部分

關於彈劾案文中，指申辯人多次遷徙戶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醫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部分答辯如下：

- 一、國軍花蓮總醫院每年修訂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作業規定」及「借住合約」，每年均經曹連輔少校修訂，經由上校院長核可，上呈軍醫局及國防部核備（經過處長及局長各級長官核定備查），但是在院內於 93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從未公告、函示已居住在職務官舍之借住人，更從未要求以前的借住人重新

換約，以致於同一時期進住的借住人「借住合約」相同，不同時期進住的借住人其「借住合約」則不盡相同，規定亦不盡相同，致使每人需要遵守之借住合約規定並不相同。

- 二、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的各個借住人與院方簽訂並公證的借住合約，計有 89 年版（證三）、90 年版（證一）、91 年至 92 年版（證四）、92 年至 93 年版（證五）等，各規定均有差異，有要遷入戶籍，有未規定需要遷入戶籍。而借住人本當遵照其與醫院簽訂公證之借住合約，各依合約明定條款負履行之責，理當如是。
- 三、國防部實施檢查時及醫院實施宣導時，申辯人在週一的主管會議簽字代表個人知悉並回檢驗科告知同仁，為此事做好準備，同時國軍花蓮總醫院發通報予各住戶，但因每一個借住人與院方簽訂並公證之借住合約不盡相同，規定也不相同，故行政組不可能將每一戶之借住合約規定寫在同一張通報上要求各住戶注意；當然只有將重點簡述於通報上，要求每一住戶記得查看其與國軍花蓮總醫院簽訂並公證的借住合約規定行事。
- 四、國防部實施職務官舍檢查時，醫院參與人員為院長、副院長、政戰部主任、醫療部主任等院部長官，護理部主任（女生宿舍主管）、曹連輔以及行政組組長等業管人員，其他二級主管從未也沒有必要參加。檢查所列之缺點經改進後由曹連輔少校呈文給院長核可，並行文給軍醫局及國防部核備。所有缺點檢討與改進，除行政組以

外沒有其他單位或人員參加。此外，在各檢查中申辯人從未被點名列為缺點或需要改進，甚至 90 至 91 年國軍花蓮總醫院有一次被列為倒數第 2 名。其間，導致村長陳盤銘上校、曹連輔少校、行政組組長、院長全部懲處申誠兩次，當時並無任何借住人列入檢討或處罰，可見借住人恪遵其與國軍花蓮總醫院所簽訂並公證之「借住合約」便是符合規定。

- 五、依醫院 8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組通報（詳彈劾文證十 121 頁），借住人應於 90 年 1 月 15 日前將遷入之戶籍謄本交予行政組，而申辯人係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醫院簽訂並公證借住合約，該合約第八條僅規定借住人進住，未有戶籍遷入規定，而該借住合約為當年度曹連輔少校修訂，經院長批可並行文軍醫局經處長及局長各級長官核備，加以，申辯人與醫院簽訂並公證之借住合約上，有院長私章、國軍花蓮總醫院章，及關防大印，內容經院長核可、中將局長核備，申辯人自始至終遵守借住合約中每一項規定，從無違背。
- 六、91 年 6 月 11 日行政組通報（彈劾文證十二 147 頁）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戶籍因故無法遷入者，需於戶籍謄本空白處註明原因並簽章，申辯人以為本規定只需借住人自行簽章戶籍無庸遷入即可過關。
- 七、93 年 6 月 1 日行政組通報（彈劾證十四 187 頁）第 3 點第 2 款主眷戶籍無法遷入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未規定需要批可），申辯人戶籍確於 93 年 6 月間遷入。
- 八、90 年 1 月 12 日，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劉錦珠士官長代理院長吳少白與本人簽訂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合約（詳證一），該借住合約中第 8 條明訂「借住期間不得藉故未進住上址官舍，否則甲方得撤銷乙方借住權利」，所有內容均無要求戶籍遷入之規定，更無記過處分之規定，申辯人一直都確實進住在官舍，完全遵守借住規定。
- 九、93 年 10 月間申辯人搬出職務官舍之前，醫院從未將新修訂之借住合約或借住管理規定予以公告、函示、宣導通知，或是與以前的借住人重新簽訂新借住合約。
- 十、93 年版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作業規定「柒、管理要項」第 18 點規定借住人與醫院權利義務關係應恪遵合約書之規定（詳證六）。足證申辯人自借住至搬出為止，與醫院之權利義務應完全恪遵申辯人與醫院所簽訂並公證的借住合約，而申辯人確實從未違反借住合約所載規定。
- 十一、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敘述「二、（一）按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借住人主眷或主眷戶籍遷出職務官舍時…，於一個月內交還職務官舍；第 5 點管理要領第 4 項規定，未按規定…，核予記過 1 次以上處分；第七點管理要點第三項…，30 日內進住，備妥當事人及主眷戶籍謄本乙份，送行政組…，第 3 項第 10 款規定每年 7 月 1 日繳交戶籍謄本（含主眷）至行政組」。以上種種規定均出自醫院 93 年 8 月 20 日修訂之借住管理規定

及借住合約（簡稱 93 年版借住規定及合約），此係醫院破天荒第一次於 93 年 12 月 30 日發函給職務官舍各借住人及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告通知（詳證六），此規定與申辯人無涉，蓋因 93 年版借住管理規定於 93 年 12 月 30 日通知相關人及公告周知，應自 93 年 12 月 30 日之後發生效力。此時申辯人早已搬離職務官舍。

十二、申辯人借住職務官舍的關係，監察院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彈劾本人配偶謝愛齡一人，94 年 1 月 18 日又再彈劾申辯人，於 94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接到監察院彈劾案，看完案文大吃一驚，因為除了「扣繳房屋津貼之權責單位明訂為職務官舍管理單位（行政組），而且財務單位依職務官舍管理單位（行政組）發布之扣繳房屋津貼公文收款」相同外，其他與本人所簽訂公證之借住合約迥然不同。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與 89 年至 93 年 10 月間國軍花蓮總醫院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借住管理作業規定）與借住合約有爭議條文如下：

(一)借住管理作業規定，借住人主眷或主眷戶籍遷出職務官舍時，借住人必須一個月內交還職務官舍，而申辯人之借住合約只有規定借住人不得藉故未進住官舍，未規定戶籍是否遷入。

(二)管理作業規定第 7 條，借住人經核定日起，房屋補助費「應」辦理扣繳；借住合約第 7 條，借住期間甲方依規定「得」扣回乙方併入幹部服勤加給之房屋補助費。且「全國

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條第 3 項 a 款」中明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

(三)93 年 8 月 20 日修訂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與借住合約中，十一費用（一）主眷身分屬軍公教人員扣繳房租津貼，首次被列入借住管理作業規定及借住合約條文之中，93 年版管理作業規定與借住合約更破天荒地於 93 年 12 月 30 日首次函示予之前各借住人，並於職務官舍公告。

十三、依借住管理規定，主眷戶籍遷入職務官舍的規定，對於某些主眷確是有窒礙。例如：

(一)職業婦女、軍人是經常輪調的，當夫為軍人輪調至花蓮，其主眷（職業婦女）面臨以下問題：

- 1.戶籍遷入官舍，人在他地工作，是否違反戶籍法？
- 2.戶籍未遷入官舍，人在他地工作，遭監察院彈劾。
- 3.每次輪調，主眷均一而再，再而三的被迫離職。（大部分軍人一至二年輪調一次。）
- 4.為了先生、小孩住職務官舍只好被迫離婚。（借住管理規定：離婚後有小孩仍可住官舍。）

因此，職業婦女為國家競爭力與 GDP 奉獻，為個人家庭付出，竟被迫離婚這是有違常理的。憲法保障男女平等、職業工作權；民法保障婚姻家庭。照借住管理規定來行事，結果竟是悲慘命運。

(二)職業婦女離婚後借住人與小孩同住職務官舍（主眷成為小孩），尚有以下問題：

1.單親家庭小孩託父母帶（父母處：祖父母為父母外最佳帶小孩人選。）

(1)小孩戶籍遷入官舍事實未進住是否違反戶籍法？

(2)小孩戶籍未進住官舍（遭監察院彈劾）。

2.單親家庭把小孩帶到身邊，戶籍在職務官舍（合於借住管理規定）。

(1)因醫院有大小夜班，又經常緊急召回加班，小孩放在家裡違反兒童福利法。小孩成長不易，易成社會問題。

(2)請外勞、女傭，小孩教養易生問題。單親家庭亦為單薪（擔心）家庭，可能也請不起女傭。

十四、申辯人只知借住合約內容，卻無法查閱借住管理規定。請委員考慮軍中的特殊文化，因為：

(一)不知另有借住管理規定。

(二)借住管理規定只有在醫院及軍醫局檔案室內，其他任何地方均無法找到其規定。軍中公文規定嚴格，找借住管理規定恐被視為間諜。

(三)拿著上有院長私章、國軍花蓮總醫院官章，及關防大印的借住合約還找借住管理規定，更犯侮辱長官或抗令的重罪。

十五、每一年的借住管理規定及借住合約均同時由曹少校修訂，上呈院長批可，並行文軍醫局經處長及局長等長官核備（核可備查），所有借住管理規

定與借住合約經核可核備時效過程與核可核備之長官階級是相同的，故很難判定借住管理規定與借住合約的優先次序。然而兩者內容卻出現如上極大的差異，實令人無所適從。

十六、93 年 10 月底以前，醫院行政組從未將借住管理規定告知或函示借住人。每一位職務官舍借住人均是與醫院代表劉錦珠士官長簽訂當年當時的借住合約，並於花蓮地方法院公證，並依約拿到一份公證過之借住合約，以知悉借住合約內容並恪遵其規定，行政組人員從未告知另有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醫院行政組也是依借住合約規定行事，才有許多於 89 年至 92 年間進住職務官舍借住人，其主眷為軍公教人員，於 93 年中行政組多次分批、每批多人發函至主眷服務單位，要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追扣房屋補助款。

十七、未遵守「主眷戶籍未遷入、要立即遷出官舍」及「應扣房屋津貼」，遭到監察院約談並彈劾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居然只有在從未告知借住人的作業管理規定內才有，就好像一枚地雷一樣，威力強大卻沒人知道在哪裡，隨時準備陷人入罪，實在非常地可怕。醫院與借住人簽訂的借住合約，其內容經過院長批可，以及軍醫局各級長官核備，並且經過法院公證，相信政府會保障人民與所有借住人，長官也會照顧部屬；更相信以長官的智慧核可核備的借住合約，職務官舍借住人江蓉華遵守借住合約中每一條規定，卻誤觸相同長官同時核可核備，行政組相同業管人員卻從未告知的地雷

型借住管理規定，遭到監察院彈劾，實在是難以理解與信服。綜上，懇請委員詳查，賜予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維權益，無任感禱。

被付懲戒人江蓉華第二次申辯意旨：

監察院認為申辯人江蓉華居住於服務之國軍花蓮總醫院借住特定職務官舍，多次遷徙戶籍，服務醫院實施宣導時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該職務官舍，且未依規定主動陳報服務單位追扣繳 89 年 1 月至 8 月之房屋津貼，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是以，本件事涉以下兩部分：其一、房租津貼扣繳公庫部分，依規定是否應由申辯人主動申報扣繳？其二、居住特定職務官舍是否必須將戶籍遷入抑或具實際居住之事實即符合規定？茲綜敘答辯理由如次：

壹、房租津貼部分

一、房租津貼非業務職責

申辯人江蓉華為國軍花蓮總醫院（以下簡稱醫院）檢驗科主任，執掌病理及檢驗業務，對於人事薪資、職務官舍、扣（追）繳房屋津貼等法規及業務，從未注意，且非申辯人業務職掌，完全依照醫院業務單位行政組相關人員指示及要求辦理職務官舍相關事宜。93 年 11 月間監察院調查職務官舍及房屋津貼之事後，申辯人才從行政組業管人員劉錦珠士官長，曹連輔少校，及潘木仕中校組長略窺一二，逐漸瞭解相關規定。至於，每月薪資，近 20 年來均係由服務機關撥入銀行或郵局帳戶，帳戶內只有數額未列細目，只知住宿舍，人事單位就會自動扣繳房租津貼，無庸煩心。

二、申辯人為合法申請借住

申辯人約於 89 年 1 月申請借住國軍

花蓮總醫院特定職務官舍（以下簡稱特定職務官舍）。經行政組審核，官舍管理委員會開會通過，院長核可後，由曹連輔少校帶往核配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54 號點交進住，當時發現該屋已由牙科主任陳致福之眷屬擅自進住而作罷。過了幾天，副院長亦係特定職務官舍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家福上校約見，要求申辯人將核定之 163-54 號讓與陳致福主任，並另核配嘉里路 163-59 號。再經數日後，由村總幹事李貴華先生點交進住。醫院復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申辯人簽訂並經花蓮地方法院公證「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合約」（證一）（以下簡稱借住合約）。

三、借住特定職務官舍、扣繳房租津貼規定及執行咸係服務醫院行政組與長官之職掌

（一）借住合約及借住管理規定係每年由行政組曹連輔少校、中校組長共同修訂「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合約」及「國軍花蓮總醫院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借住合約及借住管理實施要點」），嗣經醫療部主任上校、政戰部主任（監察）、上校副院長、上校院長核可（以上 6 人簡稱核可人員）。再上呈國防部經由軍醫局中校參謀官、上校副處長、少將處長、少將副局長、中將局長核可報備（以上 5 人簡稱核備人員）。所有軍方醫院每一年均依此程序核可並核備。

（二）醫院核可人員及軍醫局核備人員原應依據「國軍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

點」第 5 點第(7)款：「借住人經核定借住日起房屋補助費『應』辦理扣繳」之規定，於歷年之借住合約中卻明定「(七)借住期間甲方依規定『得』扣回併入幹部服勤加給之房屋補助費」，迄至花蓮總醫院遭監察院糾正後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正後之借住合約，亦仍係「得」扣繳借住人之房租津貼。

(三)醫院行政程序可議：醫院從未告知亦未公告特定職務官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一直到 93 年 12 月 30 日，始第一次公告 93 年修正之「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慈光十六村、二十五村借住管理作業規定」及借住合約。89 年版至 92 年版修正借住管理要點規定，於 94 年 2 月申辯人始首次由彈劾書附件中得知（證二至證六即 89-93 年醫院借住合約及借住管理規定）。93 年 10 月監察院調查期間，申辯人多次向醫院行政組申請相關法規資料，醫院拒絕給予，曹連輔少校告知：「請不要向我拿資料！因為你（申辯人）所拿資料均會打向醫院及行政組。」

(四)依上述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申辯人申請借住職務官舍後，只要等待進住，中間過程包含核發配住令、依配住令扣借住人房租津貼及發函扣繳服公職眷屬房租津貼等作業，均為行政組職掌業務。申辯人除填寫借住特定職務官申請書外，上揭所有業務均未參與。申辯人也從未具結眷屬非公職人員之資料。（依規定眷屬非公職人員要出具切結書

）（切結書格式詳證七）

(五)90 年 1 月 12 日公證之借住合約上有醫院院長私章、醫院官印、醫院關防大印，訂約雙方應當確實遵守，要屬無疑。借住合約明定「甲方依規定得扣回乙方併入幹部服勤加給之房屋補助費」？得扣回房屋補助費，究竟扣繳還是不扣？當然是由行政組陳報長官核定，申辯人無權置喙。

(六)93 年 12 月 30 日前所有經醫院核可並核備的借住合約中均未規定發函至配偶機關扣繳配偶為公務人員之房屋津貼。所以申辯人在監察院調查期間，全國所有特定職務官舍全體總動員均在發函追扣借住人眷屬為公務人員之房租津貼（因核備機關軍醫局下轄職務官舍眾多），當然包括花蓮總醫院亦發函追繳數十位借住人眷屬房屋補助費，其中 8 人眷屬還是在花蓮總醫院(本院)服務，而醫院之人事管理支薪單位與房屋補助費扣繳單位均為行政組。

(七)歷年來醫院之房屋補助費扣繳作業實施結果與借住合約規定相符，卻與行政院規定之「國軍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彈劾文附件證七）相違背。業管權責係醫院行政組核可人員，而非申辯人。行政組違法未依規定扣繳，卻係彈劾借住人及其眷屬。擅自變更政府法令者未予追究，核可及核備人員審核作業規定及合約規範未能依行政院規定未予追究，發布並執行與申辯人簽訂借住合約並公證者未予追究。易言之，許多執行公務未盡責者，不予

追究，卻追究非業管職務之官舍訂約人及其非契約當事人之配偶。恰似餐廳食物中毒事件，管理單位不追究餐廳之職責，卻法辦食物中毒的顧客一樣。又在同一期間追繳許多人房屋補助費，卻僅彈劾申辯人及配偶，實有違依法行政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

四、房租津貼未扣，申訴人確不知情

- (一)申訴人軍餉固定，多年來醫院直接入帳郵局，醫院民診處獎金薪資醫院直接入帳農民銀行，民診處獎金薪資隨業績浮動變動很大。
- (二)根據 80/20 管理法則 (Pareto Distribution)，申辯人向來只留意民診處獎金薪資，軍方醫院醫生平時討論之薪資均係民診處獎金薪資每月係幾萬元，10 餘萬或 20 餘萬或有無滿點，完全無人關心或談論軍餉之多寡。
- (三)醫院行政組每年只在過農曆年前發予每人軍餉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之薪餉明細條，其他各月均不給予薪餉明細資料，行政組業務職掌同仁從不主動交付每月薪餉明細。
- (四)一般非行政組人員根本無法找到官舍法規或薪餉明細相關資料，於民間也買不到相關規定，更何況在軍中機關找任何資料都會落入間諜或抗命之疑慮危機。
- (五)醫院僅給申辯人官舍鑰匙及經法院公證之借住合約壹份，醫院自始至終從未以任何方式告知借住管理規定內容，歷年來行政組也僅係依照簽訂之借住合約執行管理，申辯人當然只會切實依照房舍契約履約，

深信房租補助費之扣繳與否完全按行政組人員辦理之方式及結果，絕對不會有問題。

五、應依醫院公函扣繳房屋補助費

- (一)93 年 3 月國防部主計局到醫院督導時，發現 89 年至 92 年間，職務官舍借住人之眷屬 11 人之眷屬未扣房租津貼，其中 8 位眷屬還同是本院之同仁，93 年 9 月後，行政組又陸續多次分批發文要求各個借住人眷屬之服務單位追扣繳眷屬房租津貼，足見追繳係通案而非個案，此乃肇因於 89 年至 93 年 9 月間，醫院與每一位借住同仁所簽訂之公證合約規定，均未提及要發函扣繳公職人員眷屬房租津貼。
- (二)申辯人與配偶於 93 年 10 月及 11 月間曾多次向服務機關要求主動繳交房租津貼，但申辯人與配偶之服務機關相關同仁均稱：礙於沒有正式公文通知繳款。配偶係懇求內政部同仁收繳，而申辯人 93 年 10 月房屋補助費，直至 93 年 12 月底軍醫局及醫院扣繳公函發出後，醫院行政組承辦人才肯依函示辦理扣繳，足證應依醫院公函扣繳房屋補助費或房租津貼。

貳、遷徙部分

- (一)每年每位借住人與醫院簽訂並公證之借住合約規定均不相同。有 89 年版 (適用 89~90 年)、90 年版 (適用 90~91 年)、91 (適用 91~92 年)、92 (適用 92~93 年)、93 (適用 93 年 12 月 30 日以後)。其中 89 年版及 90 年版借住合約均無戶籍遷入規定，更無戶籍未

遷入之處分規定。90 年 1 月 12 日申辯人與院方所簽訂並公證的借住合約，無戶籍遷入規定也無未遷入戶籍之處分規定。且醫院僅與申辯人訂定一次借住合約。

- (二)93 年 12 月 30 日前，醫院從未告知、函示或公告「國軍花蓮總醫院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實施要點」（即簡稱之「借住管理實施要點」）、「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慈光十六村、二十五村』借住管理作業規定」（即簡稱之「管理作業規定」），亦從未將新修正之上揭作業規定及新修正之借住合約讓借住人知道。更從未要求已簽訂舊的借住合約人重新簽訂並公證新的借住合約。醫院僅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申辯人訂定唯一的 89 年版借住合約，申辯人自始至終完全遵守規定，從未違背。
- (三)國防部檢查及醫院宣導時，申辯人與會簽字代表知悉，並負責告知同仁做好準備，行政組通報亦然。要求每一位住戶遵守與醫院所簽訂借住合約規定辦理。
- (四)申辯人持有 90 年 1 月 12 日經花蓮地方法院公證之借住合約，僅規定借住人不得藉故未進住官舍，並無戶籍遷入之任何規定。且查 89 年版及 90 年版借住合約均無戶籍應遷入規定，至於 91 年版借住合約戶籍遷入規定，亦僅係訓示擇一規定，由借住人選擇「進住」或「戶籍遷入」，爰醫院迄今均未強制要求任何訂約借住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必須遷入。

1.91 年 6 月 11 日行政組通報，戶籍因故無法遷入者，需於戶籍謄本空白處寫明原因並簽字。（毋須上陳院長核可）

2.93 年 6 月 1 日行政組通報，主眷戶籍無法遷入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未規定需要批可）

3.94 年 5 月 8 日及 15 日主管會報院長告知特定職務官舍戶籍相關規定要放寬執行，只要小孩就學或自用地價稅問題，均毋須遷戶籍。

- (五)91 年以前，所有進住特定職務官舍者，簽訂及公證借住合約（89—90 年版）後，只要實際進住特定職務官舍即屬合法；91 年以後，進住特定職務官舍者，簽訂及公證借住合約（91—93 年版）後，除須實際進住特定職務官舍外，尚須主眷實際進住及借住人與主眷戶籍遷入，始符合規定。醫院與申辯人係 90 年 1 月 12 日簽訂並公證借住合約，又從未更新合約，申辯人只須實際進住，即當然符合規定，卻遭監察院彈劾！而 91 年以後簽借住合約（91—93 年版）未遷戶籍或主眷未實際住者比比皆是，明顯違反合約規定，卻不予追究，確實偏頗。

- (六)醫院職務官舍固定予院長、副院長及政戰主任各一戶，歷年來諸位長官經常單獨進住未有主眷及小孩相陪，如以彈劾申辯人之論理，只要調查該些長官必屬違法，基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理當亦受彈劾，何況他們均屬醫院核可人員，更

是知法犯法。

(七)核可長官知法違法人費解

1. 91 年以後簽訂公證之借住合約中遷徙規定恐有違憲之虞，主眷進住及主眷戶籍遷入，等於強迫主眷離職，恐有違反憲法、兩性平等法及工作權保障之規定。
2. 借住人及主眷戶籍應壹個月遷入之規定，與現實脫節，例如小孩讀書（主眷與小孩戶籍同戶），不讓其等到學期終再轉學，極為困難。
3. 長官及醫師若無法將主眷戶籍遷入，因而不可進住職務官舍，將導致受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審處。因為無法符合借住合約，只得於服務醫院外租屋居住，係嚴重損及醫院緊急醫療戰力。如逢緊急動員或緊急停電時，緊急通知長官或醫生，恐須耗時 1、2 小時，由於遲延處理，有些病人或已死亡或已成植物人。

參、醫院於 93 年 12 月遭監察院糾正，軍方規定應於 3 個月內改善：

- (一) 本院朱紀洪院長亦被國防部長規定改善完畢才能升官，如今朱院長已升國防醫學院副院長，足見糾正問題應已予導正，然而疑點與原存在之問題仍然存在。
- (二) 最新之 9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告之借住合約依然係「得」扣借住人併入幹部津貼內之房屋津貼。
- (三) 實務上目前職務官舍借住人未與主眷和小孩同住仍經常可見，其中包括職司官舍核可長官在內，顯然證明戶籍遷入官舍規定，醫院並未強

制實施，戶籍遷入官舍僅係原則之訓示規定，借住人具其他原因仍可免將戶籍遷入。

綜上論結，申辯人與醫院間有關官舍使用既訂有借住合約，宜屬私法債權債務關係，而職務官舍之管理人員才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漏扣房屋補助費係行政管理人員行使公權力之缺失，不知情之借住人已繳清房屋補助費，即無任何責任可言。又依規定及實證（例）申辯人根本毋庸將戶籍遷入官舍。懇請委員詳查，賜予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維權益，無任感禱。

證物名稱及件數：證一～證七省略。

監察院委員對被付懲戒人二次提出申辯書之意見：

- 一、有關「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暨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於 93 年 9 月 17 日至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掛失國民身分證、補辦國民身分證與戶籍遷徙登記，因證件不全，與戶政人員發生言語衝突，事後謝愛齡因其行為而道歉等情，致發現諸多之違失」乙案，業經調查竣事，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業經提案彈劾通過，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合先敘明。
- 二、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送被付懲戒人國軍花蓮總醫院前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已於 94 年 8 月 1 日 0 時退伍生效）申辯書等資料到院（本院收文第 0940101519、0940104001 號等文）。查上開諸項申辯意旨所陳，係對其違法失職事實提起申辯；惟被付懲戒人本件申辯書所敘之事實，業經本院所提彈劾

案文中，逐一否駁在案，並記載甚詳，且有附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國軍花蓮總醫院前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猶飾詞圖辯，均無足採，為維公務員聲譽與整體形象，以正官箴，仍請依法懲戒。

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書：

甲、醫院管理階層違法拒絕提供職務官舍法規資料

壹、94 年 1 月 18 日被付懲戒人江蓉華（以下簡稱本人）受到監察院 94 年度劾字第 2 號案彈劾，當時是受到花蓮總醫院（以下簡稱醫院），對本人完全封鎖職務官舍一切相關法規，讓本人變成職務官舍管理規定白癡之情形下被約談。約談當時，監委也只有問話，並未明示任何規定予本人知曉，本人當時只知自己已完全遵守 89 年 8 月 26 日與醫院代表共赴法院，由法院製發之公證書規定（即申辯書證一），致使本人在完全不知職務官舍管理規定情況下被約談，才會受到彈劾。當時監委說過一個極端的例子：「殺人犯不知法規殺死人也要判殺人罪服其刑。」，拿殺人案例與本案相提並論，讓被約談人心中極為委屈及難過。因為制度殺人更是可怕！！

貳、正常情況，醫院理當提供職務官舍一切相關法規管理規定，俾利本人以應監察院約詢。當監察院約詢時，何以醫院要反其道？卻對本人作資訊封殺？當時醫院職務宿舍管理人同時亦是修訂職務官舍管理規定者—行政組曹連輔少校（97 年退伍）、潘木仕中校（94 年退伍）、李軾副院長（現為醫院院長）以及朱紀洪院長（現為三軍總醫院院長），當時上揭主事者均怕影響個人官運、前途，爰對本人封鎖法規資訊。現今李、朱

二位長官，他們當時的目標已經達成且分別獲得個人權益保障。

參、本人配偶於 93 年 12 月受到彈劾，本人除得不到醫院相關資訊外，本人亦曾報告上級請求提供相關文件作為本人配偶申辯付證之用，上揭四人卻拒絕提供任何資料，僅回應「本院只應監察院要求提供資訊」（即答辯書證六—後補）。由於行政組完全協助院長對本人封殺資訊，後來行政組管理人員接受處分時，接受文卷管理人員讚嘆「XXX 你是當前院長身邊最火紅的人，你因職務官舍被記過，後面立刻被記功來功過相抵，兩個命令同一天收到實在太神奇了！」本人當時剛好在文卷管理的對面辦公室進行協商，恰好聽到相關的對話。

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人配偶議決書處分本人配偶（97 年鑑字第 11232 號），亦因醫院對相關資訊封殺影響造成程序正義及公平上的瑕疵，斲喪軍人及公務員尊嚴：

一、因為醫院對本人封殺職務官舍管理規定資訊下，本人及配偶至監察院接受約詢時，如同白癡般甚麼都不清楚，無法說清楚與醫院相關的問題。

二、本人配偶於 93 年 12 月被彈劾後（本人於兩個月後被彈劾），需要繕寫申辯書，本人報告上級要求書面資料用以答辯監察院所提出之問題，該資料非機密並且與本人權益責任影響甚鉅，管理階層概為拒絕，並且因此在醫院相關問題部分導致證據力與信服力不夠，以致遭致懲處。

三、在實務上，本人配偶房租津貼不是配偶向其內政部管理單位要求就可以繳回，必須要本人當時服務醫院發送公

函告知內政部，當事人才可依公文繳回。此規定和監察委員當時的認知有很大的不同，實務執行與規定大相逕庭，致使本人與配偶無所適從，自己要求繳回，反因醫院怠於作為，使本人配偶招致懲處。

(一)89 年 8 月 26 日前，本人是以申請單身宿舍情況下，依照醫院分配入住職務官舍，當時單身宿舍遭許多人以一人一間入住，以致床位不夠，本人被告知因醫師薪水比較高，故醫院在不改變原入住同事的情況下，被帶領入住須要自付水電費用之職務官舍，充作單身宿舍。

(二)93 年 10 月 7 日，本人配偶依照要求繳回 89 年 9 月至 93 年 9 月房租津貼前，93 年 9 月底就自行要求一併繳回 89 年 1 月至 89 年 8 月房租津貼，當時遭內政部人事單位拒絕並且告知本人配偶應憑醫院公函辦理。本人得知後立即轉達醫院行政組要求發文，以繳回 89 年 1 月至 89 年 8 月房租津貼，但醫院多次拒絕發函，陷本人及本人配偶違反房租津貼規定之困境；經本人每週多次催促仍不發文，一再聲明必須依公文才可繳費。

(三)本人配偶另要求繳交 78 年 7 月至 88 年 12 月房租津貼，內政部告知因超過五年無庸繳交，本人配偶行事正直堅持亦要求繳交全數，並且於 93 年 11 月 24 日已繳交完畢（本申辯書證二）。

(四)本人於 93 年 10 月底搬離職務官舍，依規定需繳回本人及配偶當月房租津貼，內政部要求本人向醫院行

政組請求發函辦理房租津貼繳交事宜，行政組竟然拒絕扣本人房租津貼，並且拒絕發函至內政部扣繳本人配偶房租津貼，醫院管理單位仍不依規定辦理，再度陷本人及本人配偶違反房租津貼規定之困境；經本人多次要求，終於於 93 年 11 月 25 日同意扣繳本人房租津貼並且發函內政部辦理配偶房租津貼扣繳事宜（本申辯書證二）。但公懲會卻以本人配偶未主動報繳 89 年 1 月至 89 年 8 月房屋津貼計申誠處分。醫院之責任尚未釐清，即予論處本人配偶，認事用法及程序顯屬重大瑕疵。

(五)93 年 12 月本人配偶遭監察院彈劾，94 年公懲會即開庭審理，4 年後，97 年 9 月 8 日公懲會即以醫院職務官舍與房租津貼部分，議處本人配偶申誠，而本人 94 年 1 月遭監察院彈劾後，遲至 97 年 9 月 8 日前均未通知本人開庭，公懲會迄未對本人及醫院相關事宜部分全然了解，就逕自作出懲罰本人配偶之決定，就此，本人對於公懲會未對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之怠惰或違法，予以調查逕作議決，深感痛心與遺憾及無奈。

(六)89 年 9 月前本人係以申請住單身宿舍身分，被醫院准予進住職務官舍，當時部分職務官舍係當單身宿舍使用，89 年 1 月醫院要求我們戶籍遷入以應國防部檢查。本人也依要求遷入戶籍，但檢查結果認定職務官舍作單身宿舍是不合規定。所以 89 年 8 月醫院逕行要求我們去

法院公證，從此正式進住職務官舍，93 年 9 月底本人配偶要求繳交 89 年 1 月至 89 年 8 月之房屋津貼（因被要求遷戶籍），醫院管理單位鑑於原係單身宿舍不敢立即開公函至內政部。直至 93 年 11 月才冒險讓我配偶繳交（住單身宿舍人員其配偶是不用繳交津貼）。（本申辯書證二）

(七)本人配偶議決書內，未告知申訴管道，此次本人申辯書將以附文函知公懲會委員事實真相，以期減少委員對本人及配偶之誤會，而給予本人配偶公平審理。

乙、房租津貼部分醫院管理不當有違法之虞

壹、當時職務官舍醫院管理單位開放部分職務官舍作為單身宿舍之用，除本人外，當時也有許多單身未婚者如精神科鄭光男、麻醉科陳智宏、外科蔡耀德、江錦源等醫師，均入住職務官舍。而且他們是入住多年後才結婚的，並非依照原本職務官舍需要結婚或有子女的條件入住。

貳、醫院院長等高級長官，當時除有單身宿舍外，也各有一戶職務官舍，除院長、副院長的職務官舍由醫院公費維修外，其他官舍從未以公費維修，而且醫院規定不准以公費維修，所以包括因地震門窗無法關閉、壁癌、發霉等職務官舍狀況者嚴重，皆由居住者自行維護。醫院以職務官舍充作單身宿舍實為相當不負責任的作法，除不符合規定外，且致使居住者需要繳交原本單身宿舍不需繳納之水電費用，作為單身宿舍之職務官舍也沒有像單身宿舍有每年公費維修及冷氣免費享受。

參、當時職務官舍因部分用作單身宿舍，因

為當時管理人員以單身宿舍為名提供本人住宿，因此未扣除房租津貼，本人當時無從得知單身宿舍是否要扣房屋津貼，後來詢問管理官員從未給予確切訊息，完全得不到任何答案。現本人已退伍 4 年，更無法從醫院管理單位得到任何資訊。

肆、89 年 8 月 26 日國防部檢查職務官舍，告知花蓮醫院職務官舍不可以充作單身宿舍，於是醫院才通知我們去辦理法院公證，並且開始以職務官舍名義入住。本人自入住職務官舍至 93 年 10 月搬離職務官舍，皆恪遵公證書上每一項規定，絕無違反。

伍、依行政院職務官舍相關規定，本人與配偶皆要扣繳房租津貼，然而花蓮醫院、國防部軍醫局、軍務局即現今之軍備局訂立所屬職務官舍相關規定，完全違反行政院規定，每年醫院修訂管理規定及每年公證合約並無載明相關房租津貼規定，醫院違背行政院規定，也對當事人隱瞞相關規定造成本人無知，醫院相關管理人員明知管理規定卻不執行規定，陷害居住人及配偶違背規定，如同制度殺人，監察院卻彈劾制度執行的被害者，誠屬奇特。

一、本人與配偶因未繳交房租津貼被彈劾後，民國 93 年 12 月醫院公告的管理規定，仍係修改為「得」扣房租津貼，扣或不扣歸於管理單位權責，而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扣繳。

二、本人配偶主動繳交房租津貼，內政部不敢收取，要有花蓮醫院管理單位發函才願意繼續辦理繳交，本人告知醫院後，醫院拒絕辦理，醫院與軍醫局經歷本人多次要求仍拖了近月才發文

- ，始完成 89 年 1 月至 89 年 8 月 30 日以及 93 年 10 月等兩時段內房租津貼之收繳。（本申辯書證二）
- 三、醫院職務官舍分配，管理單位原有既定管理流程與進度，包括開會通過、法院公證、進住、發函主計局財務組扣繳本人房租津貼，以及發函配偶單位通知依函扣繳配偶房租津貼，而且國防部明文規定權責單位為醫院管理單位，而管理單位作業不透明，作業規定與每年修正之公證書從未告知或公告，亦無要求進住人員重新簽約及法院公證，薪資明細又未載明，醫院行政單位不按規定處理或行政疏失，作業又不透明，使當事人無從得知作業規範內容與進度。
- 四、本人及配偶對於單身宿舍是否要繳交房租津貼這點，因醫院從未告知而不知管理規定。但那些知道規定而不執行規定的醫院管理階層，就算我們告知他們，他們還是不肯做的。例如 89 年 1 月至 89 年 8 月房租津貼、及 93 年 10 月房租津貼、當時本人告知後房租津貼他們仍不做，需多次催促經一個月才肯發函繳交（本申辯書證二）。本人配偶卻因他們不肯做不願做而讓本人配偶因此受申誡是不公平的。
- 五、93 年 2 月國防部主計單位抽查到醫院職務官舍被抽檢居住人員有未扣配偶為公務員之房屋津貼，抽查到配偶為公務員竟然百分之一百未扣，其中有八人夫妻均在醫院服務，但醫院並未全面清查追繳配偶房屋津貼，醫院及國防部主計單位處理配偶為公務員未繳交房屋津貼草草結案實在昏庸，因當時未全面追繳配偶房屋津貼，致使本人及配偶於 94 年 1 月及 93 年 12 月受到彈劾。（本申辯書證三）
- 六、本人被監察人員約談迄今已經過四年，迄今從無任何人跟本人核對有關房屋津貼事宜，相關未繳清之房租津貼問題仍無法釐清，本人及配偶權益顯受到漠視。
- 丙、遷徙部分
- 壹、89 年 8 月前本人是以申請單身宿舍進駐職務官舍。進住單身宿舍是否要繳交房租津貼，是否須遷戶籍，本人不得而知。現今本人已退伍近四年更是無法得知。每位醫院院長都是準備升少將，而花蓮總醫院是少將保證班。89 年至今從沒有院長是升不到少將的。當時醫院管理單位告知我們，職務官舍檢查醫院成績不可為倒數三名，否則院長會受處分影響升少將。為不影響院長升少將的前提下，雖然本人進住單身宿舍之職務官舍，本人仍依醫院要求於 89 年 1 月遷戶籍。
- 貳、醫院須維持區域醫院，否則缺少 3% 教學輔助款、掛號費減半、多項檢查不得操作，更嚴重如台東、花蓮、宜蘭軍人之健康檢查均不得開辦，影響甚鉅。本人擁有之病理專科醫師執照是維持區域教學醫院的必要條件之一。因此醫院管理單位對特別情商而來幫助的醫師都是會主動解決其到院服務生活上之困擾問題。尤其是對於配偶在外地做事，子女在外地就學的醫師更是如此。因醫院標準是希望不要讓醫院職務官舍檢查倒數三名內，其他要求較寬鬆，所以在講遷戶籍時，管理單位告知如有問題、不方便，可不遷，小孩要讀書有戶籍問題可

以不遷，這些一般未列入紀錄。但有三次也列入紀錄（詳見監察院彈劾本人案所附醫院院務資料）（本申辯書證四）。有一年（89—91 年中詳情不可考）本院倒數第二名，院長受處分，管理人員受處分，但當時均無住戶因戶籍未遷入而受處分。

參、遷徙戶籍規定不但與醫院需求與希望有所落差，而且是有違憲違法的問題。因為凡是因醫院需求而本地又找不到的專科醫師當找外地專科醫師。其極可能配偶在外地有做事，小孩亦在外地求學，因此會面臨多項問題，尤其是遷戶籍部分，如：

- 一、配偶於外地工作遷戶籍有違戶籍法。
- 二、配偶以不違反戶籍法為前提遷戶籍就必須離職，此乃違反憲法之就業權；抑或者只好離婚，但違反兩性平等法，也違保障軍人婚姻規定。
- 三、如夫妻離婚者遷戶籍，因小孩外地就學有違戶籍法，否則小孩轉學，花蓮很多類學校均沒有，況且也不是說轉學就轉成功。如果不成功只好失學在家。這是否有違反憲法就學權也是值得商榷。
- 四、遷徙權戶籍規定自始至終就是「台北在地人」之國防部官員不顧現實生活以官大學問大之想法創造出自以為是的規定。其完全不知有違憲、違戶籍法、違兩性平等法、違兒童福利法之可能。他們並未為醫院任務特性來制定規定。（本申辯書證五）

(一)如醫院完全實施全戶均遷入職務官舍規定，且醫院不隱瞞管理辦法，則配偶在外地工作及小孩在外地就學的人不會到醫院幫忙服務，當花

蓮總醫院根本無法延請所需之專科醫師來做事。花蓮總醫院將立即被降評等，而不能完成軍方交付的體檢醫療任務。

(二)醫生不住單身宿舍或職務官舍於重大事故發生，如停電，可能造成加護病房、呼吸病房的病人死亡，危及病人生命安全。這也是單身宿舍不夠，院方乃將職務官舍做單身宿舍之主因。雖然國防部 89 年 9 月起認定職務官舍做單身宿舍是不合規定的，但醫院自 89 年 9 月至 94 年 8 月（本人退伍）期間，醫院仍以另類方法將職務官舍作單身宿舍使用。幸好如此，在此段時間本院發生多次電力公司停電，均因住在職務官舍醫師全力搶救下，本院而無任何病人受重大傷害（如腦死）或死亡。

(三)本院多次申請建造單身宿舍，均遭軍務局駁回。軍務局自己每年編公費預算整修自己的職務官舍。卻不准別人修繕或增建職務官舍是很有問題的。醫院閒置之職務官舍不給申請單身宿舍的醫師住，反倒閒置著被認為浪費。於是讓別的軍種人員進住，醫院醫生反而被迫租外面房屋住，極可能於緊急事故中造成病人安全重大危害。如此措施更違背當時在醫院建特定（指醫生）職務官舍之原意。其政策是否未依醫院任務特性（本申辯書證五）

丁、回答問題摘要

97 年 9 月 18 日鈞會委員詢問問題已詳述如上，茲簡述如次：

壹、何以 89 年 9 月前未扣本人房屋津貼？

- 一、89 年 9 月前職務官舍有部分是作單身宿舍的。
- 二、本人自始至終申請的是單身宿舍，從未申請職務官舍。而且經醫院允許下進駐職務官舍。至於單身宿舍是否要扣房屋津貼本人不得而知但配偶是不需扣的。
- 三、職務官舍之權責單位是醫院行政組及院部長官。89 年 9 月後有扣除，但未申明 89 年 9 月前是要扣。如要扣除，其為何不扣，本人不得而知。
- 四、醫院職務官舍管理有一套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管理單位及國防部以違憲違法、更改行政院命令、變更管理辦法。而且於任何會議上從未告知，93 年 12 月前從未公告。
- 五、監院強調當事人要主動告知繳交。試問不知規定的居住者要如何主動告知制定規定之管理者？告知管理單位也是本人申請單身宿舍當時相同管理單位之同一批人，就算本人告知他們會做嗎？本人及配偶 93 年 9 月底屢次主動要求繳交 89 年 1 月到 8 月之房屋津貼及 93 年 10 月屢次主動要求繳交 93 年 10 月之房屋津貼，醫院管理單位均是不准主動繳交，而是屢次回復「要等軍醫局回復才可發公函繳交」。本人催促多次且與他們爭執近月，他們才應本人及配偶要求發函繳交。但管理單位遲不發函，亦拒絕本人主動繳交（本申辯書證二），鈞會未查明此段事實，逕行處分本人配偶申誠，實欠公允。
- 六、93 年 2 月國防部主計單位抽查到醫院職務官舍被抽檢居住人員百分之一百未扣配偶為公務員之房屋津貼，抽查

到配偶為公務員竟然百分之一百未扣，其中有八人夫妻均在醫院服務，但醫院並未全面清查追繳配偶房屋津貼，醫院及國防部主計單位處理配偶為公務員未繳交房屋津貼草草結案實在昏庸（本申辯書證三），因當時未全面追繳配偶房屋津貼，致使本人及配偶於 94 年 1 月及 93 年 12 月受到彈劾。

- 七、職務官舍管理單位為軍醫局及軍務局，其作業規定是完全一致的。可見全國軍醫院職務官舍、及全國各軍種職務官舍均有相同問題。與本人一樣有相同問題者每年上千人，累計下可能有好幾萬人。監察院目標鎖定本人個人也不全面追查這好幾萬人也是不合道理，如果他們不被全面追繳，以後是否還要被彈劾。

貳、遷徙部分，本人為何還要遷戶籍回台北？

- (一)本人應醫院要求（原因已如上述）遷全戶戶籍入職務官舍。
- (二)但本人在台北有房子，配偶在台北工作，子女在台北就學，本人配偶及子女絕大部分是居住台北，故本人又依憲法人民有遷徙的自由及戶籍法規定遷戶籍回台北。
- (三)官舍管理規定於 93 年 12 月前從未告知及公告，本人自入住職務官舍至 93 年 10 月搬離職務官舍，皆恪遵法院公證書上每一項規定，絕無違反。（本人於 93 年 10 月已遷出職務官舍）
- (四)職務官舍管理規定遷徙部分亦違憲違法（如上述）。
- (五)在講遷戶籍時，管理單位告知如有問題、不方便，可不遷，小孩要讀

書有戶籍問題可以不遷、有自用住宅可以不遷、有貸款可以不遷，91、92、93 年有三次列入紀錄（詳見監察院彈劾本人案所附醫院院務資料第 147、166、187 頁）（本申辯書證四）。

綜上，無論如何，本人自始至終希望政府對職務官舍管理部門異常管理事件，期待能改善法規及執行規定。不要讓各不同機關或單位各自閉門造車，造成官大學問大的管理辦法，執行後造成抹殺當事人尊嚴及人權並予以任意踐踏，恰如『制度殺人』。

本人屢次夢靨中推測 鈞會究竟會如何議決此彈劾案，夢靨中推想其可能：

- 一、以維護憲法、戶籍法、兩性平等法、兒童福利法、教育法來處理，並糾正國防部修改管理辦法以還本人公道。
- 二、雖然職務官舍管理規定抵觸多項法律規定，但仍以單一職務官舍管理辦法以惡法亦法來懲處本人。

(一)懲處本人及配偶，交代了事。

如同醫生醫死人怪罪病人體質不好，廚師害人食物中毒怪客人腸胃不好。

(二)糾正醫院管理人員及國防部管理人員。

這是不太容易的。就算有，也是立刻功過相抵。

(三)只彈劾本人問題而非追究全面好幾萬人，以後可能有更多人受調查而被彈劾。93 年 2 月醫院及國防部主計單位處理配偶未繳交房屋津貼草草結案就是一例並使本人 94 年受到彈劾。

(四)既然全國軍方職務官舍管理規定係出自同一上級單位，每一管理單位

均使用同一管理規定管理，必然產生同樣之問題，監察院理應糾正管理單位，而非讓居住人受害，監察院應讓居住人補繳房租津貼，且讓硬性規定全戶戶籍須遷入官舍回歸現實及法律之規定，以遂特定任務（醫療）之達成（本申辯書證五），對病人安全維護更完善。

(五)醫院職務官舍管理單位封殺管理資訊及怠於作為真是厲害，除了獲得退休保障及升將軍，並使本人及配偶被彈劾，讓監察委員彈劾「制度殺人」之被害人（本人及配偶），更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議決「制度殺人」之被害人（配偶）申誠。現在本人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為最後一張骨牌，是否委員能伸張公義使本人平反不得而知，但是本人不喜歡管理單位在背後開香檳高喊賓果的感覺。

證物名稱及件數：證一～證五省略。

監察院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提出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 一、有關「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暨其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於 93 年 9 月 17 日至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掛失國民身分證、補辦國民身分證與戶籍遷徙登記，因證件不全，與戶政人員發生言語衝突，事後謝愛齡因其行為而道歉等情，致發現諸多之違失」乙案，業經調查竣事，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業經提案彈劾通過，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合先敘

明。

二、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送被付懲戒人國軍花蓮總醫院前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已於 94 年 8 月 1 日 0 時退伍生效）補充申辯書副本到院（本院收文第 0970104696 號等文）。查上開諸項申辯意旨所陳，係對其違法失職事實提起申辯，並將違失之實情，卸責推由醫院方面未予告知或未能及時提供相關法令等情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本件申辯書所敘之事實，業經本院所提彈劾案文中，逐一否駁在案，並記載甚詳，且有附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國軍花蓮總醫院前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猶飾詞圖辯，均無足採，為維公務員聲譽與整體形象，以正官箴，仍請依法懲戒。

被付懲戒人再補充申辯書：

甲、補呈補充申辯書證六一請求醫院提供相關文件作為申辯付證之用報告。

乙、醫院職務官舍管理違法、違背行政院法令，並以不作為的方式管理醫院職務官舍，又以欺瞞方式隱匿實際（不作為）管理模式應付監察院來醫院調查，更對本人及配偶封鎖醫院職務官舍管理相關訊息，而達成他們的企圖。

當時行政組曹連輔少校（97 年退伍）、潘木仕中校（94 年退伍）、李軾副院長（現為醫院院長）以及朱紀洪院長（現為三軍總醫院少將院長），他們擁有高薪和權力負責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但他們應作為而不作為，而不應作為卻非法作為。

壹、他們應作為而不作為，如下

- 一、依申請官舍標準作業程序，其應扣居住人房租津貼而不作為，未扣。
- 二、依申請官舍標準作業程序，其應發函

予主眷為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扣繳主眷房租津貼而不作為，未發函。

三、93 年 9 月底居住人告知其應扣居住人（93 年 1 月至 8 月和 93 年 10 月）房租津貼而不作為，拒扣。

四、93 年 9 月底居住人告知其應發函予主眷為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扣繳主眷（89 年 1 月至 8 月）房租津貼而不作為，拒發函。93 年 10 月亦以相同方式拒發函予主眷為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扣繳主眷（93 年 10 月）房租津貼。

五、93 年 2 月，國防部主計局抽查醫院職務官舍，其眷屬為公務員者，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竟然百分之一百未發函予眷屬為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扣繳眷屬房租津貼。國防部主計局和醫院職務官舍管理者應全面清查主眷為公務員者是否有繳主眷房租津貼。但他們不作為，93 年 4 月竟草草結案，以致讓本人及配偶 93 年 12 月及 94 年 1 月被彈劾。（申辯書證三）

貳、他們不應作為卻非法作為，如下

一、醫院將部分職務官舍作單身宿舍使用，當然不應扣繳主眷房租津貼－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不敢向監察院說明（不敢不願承擔責任）－本人上報告要求其應發函證明從未發函內政部扣繳配偶房租津貼（從未做卻拒絕發函證明）（申辯書證二）－本人要求其應發函予眷屬為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扣繳配偶房租津貼而不敢發函（應發卻非法不作為）－導致本人及配偶遭到監察院彈劾。

二、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違法、違反行政院法令，並將職務官舍管理規定修改的與行政院法令完全不符－應扣居

住人房租津貼改成得扣居住人房租津貼、應發函予主眷為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扣繳主眷房租津貼居然完全不見（78 年至 93 年所有職務官舍管理人均如法炮製，包括全部職務官舍管理人如醫院、軍醫局、軍務局等，而且年年違法作業一次）。

三、監察院來醫院調查，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應誠實面對，並告知監察院醫院職務官舍實際管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但是他們選擇欺瞞方式－他們只給違法、違反行政院法令之職務官舍管理規定，而不告知醫院職務官舍實際管理政策及執行方式（醫院職務官舍管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問題多多。）以掩飾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非法行為。

四、本人及配偶遭到監察院約談，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理應提供職務官舍管理相關規定，協助本人及配偶了解職務官舍管理相關規定，以應監察院約談。但是他們選擇欺瞞方式及封殺資訊來源。以致監察院諸委員不明究理彈劾職務官舍非法管理之受害者（本人及配偶）。

五、本人配偶於 93 年 12 月受到彈劾，醫院封殺相關資訊外，本人亦曾上報告上級請求提供相關文件作為本人申辯付證之用，上揭四人卻拒絕提供任何資料，僅回應「本院只應監察院要求提供資訊」（即申辯書證六）。以致本人配偶遭到鈞院懲戒。醫院每年未公告（且未在任何場所告知居住人）職務官舍管理相關規定，職務官舍管理相關規定非屬機密，應公告而未公告，應給申請人竟然拒絕，以達到他們升官目標。

六、由於行政組完全協助院長對本人封殺資訊，後來行政組管理人員接受處分時，接受文卷管理人員讚嘆「XXX 你是當前院長身邊最火紅的人，你因職務官舍被記過，後面立刻被記功來功過相抵，兩個命令同一天收到實在太神奇了！－是否他們選擇欺瞞方式及封殺資訊來源幫助院長，所以得到院長加持。即使再怎麼處分，院長來以功過相抵來護航。根本無視監察院之糾正之存在。

參、朱紀洪院長（現為三軍總醫院院長）以及李軾副院長（現為醫院院長）等人擁領高薪，他們應作為而不作為，違法、違反行政院法令，修改職務宿舍管理規定，以欺瞞方式應付監察院來醫院調查，對本人及配偶封殺資訊來源來陷害部屬，他們可以升將軍及準將軍（醫院院長為將官保證班）。本人和配偶遭到監察院彈劾及懲戒，醫院職務宿舍管理人員應誠實卻欺瞞，他們的不誠實，卻被監察院轉移認定本人和配偶的不誠實，監察院辦理此案希望只是暫時的難得糊塗才好。

肆、職務官舍管理單位為軍醫局及軍務局，其作業規定是完全一致的。可見全國軍醫院職務官舍、及全國各軍種職務官舍均有未發函給配偶為公務員單位，追繳配偶房屋津貼問題。與本人一樣有相同問題者每年上千人，累計（78 年至 94 年）可能有好幾萬人。監察院目標鎖定本人個人也不全面追查這好幾萬人也是不公平，他們以後是否還要被彈劾？違法便宜行事是全國各軍種職務官舍管理單位，竟然彈劾及懲戒的是制度殺人之受害者更是違反天理，懲處本人及配偶

或所有公務員眷屬，更是不合道理。那種感覺如同警察不追究殺人犯而只論被害人為何瞎眼和殺人犯在一起。或者醫生醫死人卻怪罪病人體質不好。及廚師害人食物中毒，卻怪客人腸胃不好。

丙、89 年 8 月職務官舍被糾正不能作單身宿舍，但職務官舍管理單位卻每年仍將部分職務官舍作單身宿舍，直到 94 年 8 月本人退伍，都是如此。

壹、本人進住職務官舍作單身宿舍前，部分職務官舍作單身宿舍就已經存在，當時已經居住職務官舍單身人員包括精神科鄭光男、麻醉科陳智宏、外科蔡耀德、江錦源等醫師。居住職務官舍單身人員是不用扣房租津貼、因無眷屬自然不用辦理眷屬戶籍遷入。本人進住職務官舍作單身宿舍後，92 年至 94 年仍然有許多單身人員進住以部分職務官舍作單身宿舍。

貳、上述居住職務官舍單身人員、有些人員在 92 年至 93 年才結婚、甚至有些人在 94 年 8 月仍未結婚。若依職務官舍管理作業規定，他們都是不能住職務官舍的，但醫院職務官舍管理單位仍然准予進住。究竟他們是如何避開國防部檢查眷屬戶籍遷入及扣房租津貼，應該請教職務官舍管理單位。

參、本人原進住職務官舍作單身宿舍，因醫院職務官舍管理單位隱瞞致使本人不知職務官舍管理作業規定，本人只依醫院要求遷戶籍、辦公證、並完全遵守法院公告證書之規定，居然被彈劾。那些自始至終非法居住職務官舍單身人員，反倒得到醫院庇護。醫院職務官舍管理單位保護非法，陷害依管理單位教導方法去做的人，真是糟糕透頂。醫院職務官舍

管理單位的做法，只會培植偷機取巧之人，更絕的是培植偷機取巧之管理單位人員，卻是個個升官。

肆、以上所述，醫院職務官舍管理單位的做法，與監察院瞭解醫院職務官舍管理規定，實在有天壤之別。本人是依管理單位教導方法去做的居住人，管理單位教導方法不合管理規定，應糾正管理單位，怎麼會彈劾依管理單位教導方法錯誤指導下之受害者。

丁、職務官舍管理人如醫院、軍醫局、軍務局等將職務官舍管理的結果，與特定職務官舍政策背道而馳。

壹、花蓮總醫院雖名為總醫院，因缺乏專科醫師卻常與基層醫院相提並論。94 年以前經常要找外地專科醫師，才能維持區域教學醫院（例如三軍總醫院醫師下基層醫院，他們會分配至花蓮總醫院）。那些外地專科醫師的眷屬常因工作或讀書問題無法遷徙，醫院單身宿舍不足，又怕緊急召回時間太長影響病人安全，才會明知違法仍將部分醫院職務官舍作為單身宿舍。

貳、軍醫局、軍務局不顧病人安全，竟將特定職務官舍改作一般職務官舍，以致逼使職務官舍管理人違法作為（因為影響病人安全不但升不成將軍，還可能賠償病人及坐牢）。國防部每年要求醫院依特定任務制定職務官舍政策（申辯書證五），結果職務官舍管理規定竟是違背現實作政策，違背法令作規定，令人傻眼。

希望鈞院能將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之錯誤與缺失，和受害者本人及配偶之懲戒列入平衡考量。

朱院長因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之錯誤與缺失受

申誠處分不久，就以醫院管理卓越升將軍，李副院長以醫院管理卓越現為院長（準將軍）。他們違法、更改法令、醫院職務官舍管理錯誤與重大缺失，致使本人及配偶受害。希望鈞院能重視本人及配偶受害者心聲，給予公平處理。

本人所提說明除答辯外，並不在論是非曲直，而是希望醫院經過此次糾正，職務官舍管理不再違法作為，居住者不再是職務官舍管理下之受害者，職務官舍管理人以現實作政策不再害怕為害病人安全。實乃病人幸甚，醫院幸甚，國家幸甚。

證物名稱及件數：證一～證六省略。

監察院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再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一、有關「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暨其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於 93 年 9 月 17 日至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掛失國民身分證、補辦國民身分證與戶籍遷徙登記，因證件不全，與戶政人員發生言語衝突，事後謝愛齡因其行為而道歉等情，致發現諸多之違失」乙案，業經調查竣事，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業經提案彈劾通過，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合先敘明。

二、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送被付懲戒人國軍花蓮總醫院前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已於 94 年 8 月 1 日 0 時退伍生效）再提補充申辯書副本到院（本院收文第 0970105198 號）。查上開諸項申辯意旨所陳，係對其違法失職事實提起申辯，猶將違失之實情，卸責推由醫院方

面未予告知或未能及時提供相關法令等情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本件申辯書所敘之事實，業經本院所提彈劾案文中，逐一否駁在案，並記載甚詳，且有附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國軍花蓮總醫院前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猶飾詞圖辯，均無足採，為維公務員聲譽與整體形象，以正官箴，仍請依法懲戒。

被付懲戒人再補充申辯書：

監察院彈劾本人及配偶，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本人配偶之議決書，委員之判斷未考慮信賴原則，及責任比例分攤原則。

甲、未考慮信賴原則因而產生錯誤判斷。

壹、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為曹連輔少校（97 年退伍）、潘木仕中校（94 年退伍）、醫療部主任、政戰主任、李軾副院長（現為醫院院長）以及朱紀洪院長（現為三軍總醫院少將院長）等六人。及國防部軍務局及軍醫局上校參謀、上校副處長、少將處長、少將副局長、中將局長等五人負責審核、督考與管理。他們每年修訂醫院職務官舍管理規定，審核職務官舍管理規定。政府每年予以上千萬之薪水委託上述長官管理醫院職務官舍。最後修訂職務官舍管理規定之結果卻是違法、瀆職、違背行政院法令。國防部早已規定扣繳房租津貼，發函配偶服務單位扣繳房租津貼之權責單位為醫院職務官舍管理單位。但是在監察院調查時醫院長官卻隱瞞職務官舍實際管理情況，讓下屬做替死鬼。監察院調查時居然可以如駝鳥般視若無睹，本人實在難以信服。

貳、每年醫院修訂職務官舍管理規定，醫院職務官舍管理單位從未宣導、從未公告、從未重新簽約，就歸檔。以致年年人

人簽不同的契約，人人在法院公證不同的契約。職務官舍管理規定及年年法院公證不同的契約，猶如秘密條款。如此管理堪稱一絕，連國安局也望塵莫及。

參、本人申請單身宿舍住宿，是否該信賴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他們是政府每年花上千萬之薪水委託管理醫院職務官舍，如果他們不可信，豈不變成無政府狀態。本人採取相信他們，怎知他們違法、瀆職、違背行政院法令。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坐領高薪，專業管理，都不知違背行政院法令。監察院卻要求我們主動告知，在醫院封鎖資訊下，想要知悉職務官舍相關法令，實在強人所難。

肆、國防部每年派高級長官審核職務官舍相關法令，督考醫院職務官舍。他們都不知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違背行政院法令。監察院卻要求我們主動告知，在醫院封鎖資訊下，想要知悉職務官舍相關法令，實在強人所難。

伍、醫院院長要求我們去法院公證，法院公證人為專業人士，都不知職務官舍公證書約違背行政院法令，就讓我們公證，使我們完全信賴法院公證書約，連法院公證人等專業人士都不知公證書約違背行政院法令。監察院卻要求我們在醫院封鎖資訊下，想要知悉職務官舍相關法令，實在強人所難。我們完全信賴法院公證書約，遵守法院公證書約卻遭彈劾，如果法院公證書約不可完全信賴，那法院存在價值又在哪裡呢？台灣法治又在哪裡呢？

陸、本人配偶議決書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提及看報紙也知行政院法令規定扣繳房租津貼，實在難以服人。委員難道不知台灣不同報紙、不同電視台、解讀卻

有完全不同結果。統計學看報紙也知行政院法令，閱報率必須為 99%（因誤差率必須小於 0.5%），實際上台灣閱報率為 30%，從統計學觀察得知閱讀報紙也知行政院法令，其誤差率是 200% 以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以誤差率是 200% 之理由議決懲戒本人配偶，是絕對偏離統計學及法理。也讓本人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信賴產生疑慮。

柒、國防部抽查醫院職務官舍居住眷屬，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居然百分之一百未發函配偶服務單位扣繳房租津貼。國防部和醫院管理人員居然草草結案。如此管理人員日後升院長、升將軍、更是拍案叫絕。

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議決處分，希望能以責任比例分攤為考量。

壹、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政府每年以上千萬之薪水委託上述長官管理醫院職務官舍。管理結果卻是違法、瀆職、違背行政院法令。最後行政組人員記過乙次，院長記申誡乙次。醫療部主任、政戰部主任和副院長卻完全沒有任何懲處。

貳、行政組人員記過乙次，院長記申誡乙次，是否已經得到其應得處罰？其實是國防部及醫院職務官舍管理人員想到的金剛罩（一罪不二罰）來保護自己。而且行政組人員記過與記功同一天（功過相抵）收到。院長記申誡不久，也升上將軍。未受處分的副院長升院長，上述長官管理醫院違法、瀆職、違背行政院法令，卻個個升官。難怪有人說搞關係比把專業弄好重要。也難怪醫院職務官舍管理專業一個比一個爛。

參、行政組人員記過乙次，院長記申誡乙次。醫療部主任、政戰部主任和副院長等

人，卻完全沒有人受懲處。他們違法、瀆職、違背行政院法令。他們又對全體住戶隱瞞政府法令，對監察院欺瞞實際管理實情，犧牲下屬。以上人員實際上全部未受懲處，本人及配偶為受害者，因信賴醫院長官之職務官舍管理專業，依照他們指示辦理，反而受他們牽累，本人的過錯應萬萬不及上述人員百分之一，責任分擔理應不及副院長或院長百分之一。

丙、醫院職務官舍管理違法、瀆職、違背行政院法令。其實已經是全國所有職務官舍管理通病（因所有管理職務官舍之指導長官為軍務局）。所謂通病應用通則處理，而非以個案處理。這樣才能避免落人話柄（如同主計局查眷屬扣繳房租津貼草草結案一般）。下次才不會因同樣問題再害人、再彈劾人。

丁、本人眷屬也因醫院職務官舍管理違法、瀆職、違背行政院法令問題受彈劾，因她完全不瞭解醫院職務官舍管理違法、瀆職、違背行政院法令問題。本補充申辯書將以附件予以再審議委員參考。

監察院因完全被蒙蔽，不瞭解醫院職務官舍的實際管理作為是違法、瀆職、違背行政院法令問題，而誤彈劾本人及配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否要以曹操的精神——（寧可錯殺一百，也不願放過一個）——來繼續執行懲戒。或者以另一個角度來看，醫院職務官舍的實際管理作為是違法、瀆職、違背行政院法令，除造成本人及配偶受害，也造成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害。（首先讓人民對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正性產生質疑，其次也產生監察院不敢打老虎之惡評。）既然如此，為什麼大家不把此次申訴案件看成我們依國家賠償法對花蓮總醫院職務官

舍管理違法、瀆職，造成我們損害的賠償之申請案件。本人和配偶要求的只是清白，你們要求的是人民對你們公正的信任。兩者的結果都是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委員作最後議決。

理由

被付懲戒人江蓉華原係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已於 94 年 8 月 1 日退伍）。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本會審議結果，議決如下：

壹、關於被付懲戒人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係於 88 年 4 月 16 日調任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於 89 年 1 月以前即進住該院之職務官舍（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之 59 號），並於 89 年 1 月 19 日向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戶籍。國軍花蓮總醫院則遲至 89 年 8 月 26 日始以(89)濟德(二)字第 2374 號令核定被付懲戒人遷入該院管轄之慈光二十五村特定職務官舍（同上址），並自該年 9 月起扣繳被付懲戒人之房租津貼。被付懲戒人卻未依「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第陸點第四項規定，主動向其服務單位陳報扣繳其於該年度 1

月至 8 月之房租津貼合計新臺幣（下同）5,600 元。經監察院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前往國軍花蓮總醫院調卷發現上情，國軍花蓮總醫院旋於 93 年 10 月 28 日以醫行字第 0930003858 號令追繳被付懲戒人於該段期間之房租津貼。以上事實，有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人事資料、國軍花蓮總醫院 89 年 8 月 26 日(89)濟德(二)字第 2374 號令及同院 93 年 10 月 28 日醫行字第 0930003858 號令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上揭於 89 年 1 月間即已借住國軍花蓮總醫院職務官舍，未主動陳報其服務單位扣繳其於該年度 1 月至 8 月之房租津貼每月 700 元，合計 5,600 元之事實，並不否認。惟辯稱：渠職掌醫院之病理及檢驗業務，對於人事薪資、職務官舍、扣（追）繳房租津貼等法規及業務，從未注意，完全依照人事單位及管理房舍相關人員指示及要求，辦理相關事宜，只知住房舍，人事單位就會扣繳房租津貼，無庸煩心。89 年 1 月至 8 月房租津貼由醫院於 93 年 11 月扣繳時，渠始知情，隨即將現金繳交劉錦珠士官長，而醫院從未告知亦未公告特定職務官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醫院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渠簽訂並經花蓮地方法院公證之「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合約」屬私法債權債務關係，借住合約明定「甲方依規定得扣回乙方併入幹部服勤加給之房屋補助費」，扣繳與否，係由醫院行政單位陳報長官核定，渠無置喙餘地，自無任何

違失等語。

三、按政府調整 79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修訂「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亦於同日實施。依上開修訂之支給要點第六點規定：「原支房租津貼已在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幹部服勤加給或學術研究會或公費內支給；故凡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其專業加給或幹部服勤加給或學術研究會或公費支給標準，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歸公庫。…」此有依據行政院 78 年 6 月 16 日台(78)人政肆字第 22000 號函修訂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影本在卷可憑。另國防部依行政院上開函所修訂「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頒布「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第陸點第四項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人員如經查出未按規定扣繳房租津貼者，除依規定追繳自配（借）住公有房舍日起之房租津貼外，並檢討議處當事人及其所屬行政單位失職人員。」亦有該作業規定在卷可考。查被付懲戒人於 66 年間自國防醫學院畢業後擔任軍醫職務，至 89 年 1 月配住上開公有房舍，已有 20 餘年，且曾多次配住公有房舍，自應知悉上開行政院所頒「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及國防部依該支給要點另頒之「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之規定並受其規範，不得再領含有房租津貼部分之薪俸，並應主動陳報其服務機關即國軍

花蓮總醫院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其於收受國軍花蓮總醫院 89 年 8 月 26 日 (89)濟德(二)字第 2374 號令說明所載：「房補費（按即房租津貼）自 89 年 9 月 1 日扣繳」，即應將其先前之 1 月至 8 月房租津貼主動陳報其服務機關予以扣繳，卻未為之，其有違上開規定，已甚明確，辯稱不知房租津貼應予扣繳云云，顯係諉卸之詞，不足採信。次查依據「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而訂定之「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慈光十六村、二十五村』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借住人經核定借住日起，房屋補助費辦理扣繳，…」」。國軍花蓮總醫院依此規定而核定被付懲戒人之房租津貼自 89 年 9 月 1 日扣繳，未依被付懲戒人實際入住之 89 年 1 月起扣繳。縱該醫院承辦人員為有疏失，然不能據此即謂被付懲戒人未主動陳報其服務機關扣繳 89 年 1 月至 8 月之房租津貼部分，即無違失。又被付懲戒人與國軍花蓮總醫院於 90 年 1 月 12 日簽訂之「國軍特定官舍借住合約」，雖載有「甲方依規定得扣回乙方併入幹部服勤加給之房屋補助費」，惟房租津貼之扣繳，為強制規定，有關機關並無裁量餘地，國軍花蓮總醫院不得違背該規定，而不予扣繳。又該合約之性質是否為私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與被付懲戒人應受上揭「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及「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之規範，係不同範疇。被付懲戒人以依上開借住合約之約定，房租津貼之

扣繳與否，醫院仍可核定，渠未主動陳報，並無違失云云，亦不足採。被付懲戒人未依上開規定主動陳報其服務單位扣繳其於 89 年 1 月至 8 月之房租津貼，有失公務員之品位，此部分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貳、關於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眷謝愛齡歷年來多次遷徙戶籍，屢次、連續違反相關規定，且對該院之通報及經被付懲戒人本人蓋章確認之各年度院務會議宣導事項，置若罔聞，忽視法令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於國軍花蓮總醫院擔任病理部主任之職後，於 89 年 1 月 19 日與其配偶謝愛齡初次遷徙至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 33 鄰嘉里路 163 之 59 號（以下簡稱花蓮縣）；89 年 2 月 25 日被付懲戒人、謝愛齡遷入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 67 鄰木柵路 4 段 9 巷 39 號 3 樓（以下簡稱臺北市）；90 年 1 月 29 日被付懲戒人遷入花蓮縣；90 年 5 月 15 日被付懲戒人遷入臺北市；90 年 12 月 5 日被付懲戒人、謝愛齡遷入花蓮縣；91 年 5 月 31 日被付懲戒人、謝愛齡遷入臺北市；92 年 9 月 16 日被付懲戒人遷入花蓮縣；92 年 12 月 7 日謝愛齡遷入花蓮縣；93 年 2 月 16 日被付懲戒人、謝愛齡遷入臺北市；93 年 6 月 16 日被付懲戒人、謝愛齡遷入花蓮縣；93 年 9 月 17 日謝愛齡遷入臺北市，上揭遷徙戶籍共計 11 次等情，有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 93 年 10 月 19 日新戶政字第 09300006070 號函附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自堪採信。
- 二、按「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第三點限制因素之第二項規定：「

借住人主眷或主眷戶籍遷出職務官舍時，借住人必須於一個月內交還職務官舍」；同要點第五點管理要領之第四項規定：「凡經申請核准，…或未按規定使用者，撤銷其借住權，已進住者，限一個月內遷出官舍，並核予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慈光十六村、二十五村』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管理要點第三項略以：「職務官舍自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進住，並備妥當事人及主眷之遷入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送行政組審核及備查，…」。

該點第三項第十款規定：「為掌握官舍借住現況，借住人須於每年 7 月 1 日繳交戶籍謄本(含主眷)正本乙份至行政組審查。」此對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眷借住職務官舍須將戶籍遷入，於戶籍遷出時，即須於一定期限內交還職務官舍，且須於每年 7 月 1 日繳交戶籍謄本至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審查之規定甚明。惟查被付懲戒人屢次將戶籍遷離其服務單位之職務官舍，均未向該院行政組報備，自有違反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作業規定每年修訂，由院長核定並上呈軍醫局及國防部核備，惟在院內於 93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從未公告或函示借住人。國防部實施檢查及醫院實施宣導時，渠在週一之主管會議簽字代表個人知悉並回檢驗科告知同仁，惟因每一住戶與院方簽訂合約內容不盡相同，故行政組不可能以同一通報要求各住戶注意。渠於 93 年 10 月

間搬出職務官舍之前，醫院從未將新修訂之借住合約或借住管理規定予以公告、函示、宣導通知。自不知借住職務官舍要將戶籍遷入之規定等語。

四、惟查：(一)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於 90 年 1 月 2 日以(90)濟德(二)字第 002 號通報「職務官舍第十六、二十五村各住戶未將戶籍遷入者，於 90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遷入，並將戶籍謄本乙份送交本組備查」，由被付懲戒人簽名領取該通報，(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證十一)。(二)國防部軍醫局於 91 年 6 月 6 日以(91)常帛字第 0003367 號令轉國防部 91 年 5 月 30 日(91)修倖字第 0001454 號令頒 91 年度「國軍特定職務官舍住用、管理督考」檢查實施計畫，由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於 91 年 6 月 11 日以濟德字第 1632 號通報，並於 91 年 7 月 8 日院務會議宣導：「國防部於 7 月 18 日至本院督導職務官舍住用情形，…，請於 7 月 12 日前繳交戶籍謄本…，以利受檢」，被付懲戒人並於院務會議簽到簿蓋用職名章(見同上附件證十二)。(三)國防部軍醫局於 92 年 8 月 20 日以莊茂字第 0920005136 號令轉國防部 92 年 8 月 15 日修倖字第 0920004008 號令頒 92 年度「國軍特定職務官舍住用、管理督考」檢查實施計畫，由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於 92 年 8 月 29 日以醫行字第 0920002727 號通報，並由該院於 92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宣導：「原訂於 9 月 16 日國防部來院實施職務官舍督考，將改於 18 日實施，請各住戶配合遵守事項，尚未繳交戶籍

膳本，請儘速繳交」，被付懲戒人並於院務會議簽到簿蓋用職名章（見同上附件證十三）。（四）國防部軍醫局曾於 90 年 11 月 29 日以(90)常帛字第 7579 號函轉有關「國軍特定職務官舍」90 年度督考檢查所見缺失及綜合改進意見第六點敘明：「邇來查有為借住職務官舍將戶籍遷往外縣市之投機行為，各單位應嚴加查察，避免產生弊端；…，違者將予大過以上之處分，並撤銷借住」（見同上附件證十五）。由此可見國防部自 90 年至 92 年間，為有效管理相關職務官舍所訂頒之一系列督導計畫，並實施檢查，國軍花蓮總醫院為配合檢查，曾以書面通報該院所有借住官舍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交戶籍膳本，並於該院院務會議中加強宣導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且曾多次出席院務會議，豈能諉為不知。縱使國軍花蓮總醫院未每年將修訂之列管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作業規定公告或函示借住人，惟被付懲戒人既已於院務會議中得知詳情，則有無公告或函示該管理作業規定，對於被付懲戒人而言，不生影響。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顯不足採。其餘如事實欄所載之辯解，及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足資為被付懲戒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上開多次遷徙戶籍，有違上揭相關規定，且對國軍花蓮總醫院通報及於院務會議宣導事項，置若罔聞，事證亦甚明確。

參、綜合上述，被付懲戒人借住公有房舍，未依規定主動報請其服務機關扣繳房租津貼，繳歸公庫；歷年多次遷徙戶籍，未依規定辦理，就其服務機關政令宣導

事項，置若罔聞，有失公務員之品位。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江蓉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7 年 11 月大事記

3 日 監察院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錄取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報到，並自 11 月 17 日起，於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接受為期 4 週之基礎訓練。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經濟部，以瞭解該部對建構具吸引力之投資環境、易淹水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國營事業之改造及營運績效、水利署河川局風紀問題、強化駐外單位對不安全商品通報責任、工業區開發基金之控管與閒置土地再利用、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價制定與水質改善等議題之辦理情形。

4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4 次談話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所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

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林委員鉅銀等 12 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 5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巨額公帑形同虛擲；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 10 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以維護機關權益，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台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虐待外勞等情事，戕害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事後未依契約督導

廠商確實辦理，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另經濟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但經濟部水利署卻擬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因而另需額外籌得『基金會原始基金』，導致往後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籌設事宜，終無法達成共識。該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又，90 年 5 月起，因本案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屬地方事務，乃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該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函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該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院函此項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因而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雖南投縣政府有未

來營運需自負盈虧財務壓力，但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次會議。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巡察委員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前往新竹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分別就新竹市施政情況、香山區都市計畫、新竹監獄遷建問題、中油公司儲油槽遷建問題，向新竹市政府、法務部及中油公司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百年寒害對該縣漁業發展影響及因應對策、金龍頭營區遷移案、澎湖跨海大橋維護情形，向澎湖縣政府、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行程為 11 月 6 日、7 日）

7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以瞭解該部主管之警察公權力執行、國土規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土地徵收補償、消防火災鑑定之制度化、地下爆竹工廠之取締、社會福利及老人照顧、農保及國民年金之實施、地方制度之區劃、外籍配偶

之生活輔導等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

- 10 日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前往台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台中市施政情形、西屯區大鵬新城修繕情形、國際會展中心案後續規劃方向，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 11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第 5 次院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肇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赴紐西蘭出國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5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12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13 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前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巡察，除聽取李主任委員羅權施政簡報外，並就太空中心造價偏高、科學園區設置問題、研究計畫題目之規範、設置文藝園區、研究補助費合理分配、國家型計畫退場機制、加強民間投入研發比率及推動專書補助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14 日 立法院投票行使同意權，通過總統所提名之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 4 人出任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周陽山、趙昌平所提：「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劉委員玉山等 12 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前往台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分別就台中縣施政情形、大里市台中生活圈 C707 標工程，向台中縣政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提出詢問及意見。

17 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赴國家安全局巡察，此行除聽取該局(1)對兩岸人民來往互動頻繁，其對國家安全是否造成潛在性的危害，該局在國境安全及反恐、反滲透的應變機制作為。(2)該局國安情報經費運用控管機制執行情形。(3)該局對退(休)役人員至大陸地區旅遊、經商、定居管制執行情形簡報外，與會委員紛就特種勤務條例修正草案、防止國安資訊洩露機制、有否違法監聽、國安

局統籌群眾遊行、示威抗議機制為何、國安人員生活、工作紀律、政府機關資訊通信加密、保密等方面，提出多項建言，請國安局注意改善。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監察院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林主任秘書明輝及隨團秘書林美杏，啟程前往墨西哥美里達市，參加「第 13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 7 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出國期間自 11 月 17 日至 27 日，會議日期為 11 月 19 日至 22 日。

18 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陳健民、杜善良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洪委員德旋等 10 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

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

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復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及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致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衛生署改善見復。

19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有計畫考量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方面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猶疑反覆研議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匆促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復以參佰萬元重新

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代表團參加「第 13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 7 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會議研討主題為「人權宣言 60 週年之未來」。

20 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94 年 9 月 7

日馬祖彈藥分庫爆炸事故、94 年 9 月 9 日第 203 廠藥棉所爆炸事故、95 年 5 月 10 日南港彈藥分庫爆炸事故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蕃社整修所爆炸事故等，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經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21 日 監察委員林鉅銀、林將財所提彈劾「90 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台幣 1,200 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伯耕記過壹次。」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法務部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法醫研究所、調查局等機關，以瞭解該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監察院代表團參加「第 13 屆拉丁美

洲監察使年會暨第 7 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由趙委員榮耀代表監察院，首度公開向會議主辦單位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拉丁美洲各國監察使致感謝詞。

監察院代表團參加「第 13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 7 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由趙委員榮耀代表監察院，接受墨西哥吉娃娃州人權委員會(Comisión Estat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 Chihuahua)設置之人權電視網(www.dhnet.org.mx)專訪，針對我國及拉丁美洲監察與人權議題發表意見。

24 日 監察院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前往高雄縣巡察並收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情形、甲仙大橋、台 28 線旗山橋及施尾橋等改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行程為 11 月 24 日、25 日)

25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繼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復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經濟部轉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6 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第 1、2 收容所巡察。對於所內安全設施之改善，環境衛生及被收容人生活狀況，委員垂詢甚殷。此外，巡察委員並針對外國人入境申請程序繁複等提出多項問題，簡次長太郎均逐項予以說明，並允諾提出因應或解決之道。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9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工作辦理竣事，共舉辦 62 場次。

27 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李炳南、黃武次所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

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吳委員豐山等 12 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大陸委員會，以瞭解該會主管之台胞在大陸之人身安全、放寬企業投資上限、開放陸客來台、防止黑心食品、反傾銷、偷渡客遣返、大陸配偶之人權及繼承權、大陸經濟之崛起及內需市場、兩岸政策開放效益評估考核、台商在大陸投資、協助兩岸人士交流及糾紛之解決等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

28 日 監察委員林將財、林鉅銀、林秋山所提彈劾「為民國 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鉛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 6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 10 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鄭文淮降貳級改敘。

陳新福降壹級改敘。范振雄、陳金鐘各記過貳次。」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赴交通部巡察，除聽取毛治國部長報告有關交通部重要工作外，各委員針對該部主管之業務，提出多項意見，包括交通建設之長程規劃與前瞻性、閒置之停車場與機場、郵政資金運用之法制化、工程爭議與仲裁、民營鐵路監理、台鐵營運虧損、國際港競爭力、高鐵緊急應變措施與服務、都會區捷運規劃、橋樑養護與檢測預警等。

監察院第 151 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馬總統英九等 74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舉行 97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二、監察院 97 年 9 月大事記（補列）

19 日 總統提名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及葉耀鵬等 4 位為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

23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警政署，以瞭解該署對國內治安、警察風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人事任用、刑事偵防等議題之辦理情形。

三、監察院 97 年 10 月大事記（補列）

8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苗栗縣消防局，除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針對 92 年間，該轄爆竹廠災害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對於內政部消防署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亦未積極查處。苗栗縣警察局則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終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泉恐嚇、侵佔案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22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爰依法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嘉義市政府 76 年間接管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事實，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